

百達

公開說明書

2024年4月



香港投資者須知 百達(「本基金」)

如閣下對公開說明書或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顧問。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4年3月**並經不時補充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按該公開說明書的文意與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以獲知全面資料。除非本文件另行界定，公開說明書界定的用詞在本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董事會對本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以確保事實確是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事實及公開說明書，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及除經本文件更改或另行訂明外，本文件所載用詞具有公開說明書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基金是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由若干成分基金組成，並已發行若干股份類別。本基金是根據2010年12月17日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第1部分條文，按照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

警告：就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成分基金而言，僅下列成分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1.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2. 百達－新興市場
3. 百達－數碼科技
4. 百達－精選品牌
5. 百達－水資源
6.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7. 百達－保安
8. 百達－環保能源
9. 百達－俄羅斯
10. 百達－林木資源
11. 百達－營養產業



12.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13.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14. 百達－智能城市
15.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16.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17.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18. 百達－機械人科技
19. 百達－人類新世代
20. 百達－主題精選
21.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22.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23.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乃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下列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成分基金的詳情：

1. 百達－歐元債券
2. 百達－美元政府債券
3.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瑞士法郎
4.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5.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6. 百達－歐元企業債券
7. 百達－全球債券
8. 百達－歐元高孳息
9. 百達－歐元收益機會
10.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



11. 百達－瑞士法郎債券
12. 百達－歐元政府債券
13.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日圓
14.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15.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16. 百達－全球高孳息
17. 百達－歐元短期高孳息
18. 百達－歐元短期企業債券
19. 百達－短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20. 百達－家庭
21. 百達－歐洲指數
22. 百達－美國指數
23. 百達－精選歐洲持續發展
24. 百達－日本指數
25. 百達－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26. 百達－生物科技
27. 百達－印度
28. 百達－日本機會
29. 百達－中國股票
30. 百達－健康護理
31. 百達－新興市場指數



32. 百達－歐元區指數
33. 百達－中國指數
34. 百達－精選全球持續發展股票
35. 百達－全球多資產機遇
36. 百達－絕對回報固定收益
37. 百達－全球固定收益機遇
38. 百達－全球多元化阿爾法
39. 百達－全球動態配置
40. 百達－Corto 歐洲長短倉
41. 百達－超短期債券美元
42. 百達－超短期債券歐元
43. 百達－新興市場綜合債
44. 百達－策略信貸
45. 百達－新興市場多資產
46. 百達－日本精選
47. 百達－氣候變化政府債券
48. 百達－正面效應
49. 百達－再生資源
50.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英鎊
51. 百達－精選全球人工智能
52. 百達－全球主題策略

上述未獲認可的成分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公開說明書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經證監會認可的成分基金而獲得證監會認可刊發。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不就公開說明書及本文件所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種類資料

公開說明書內該成分基金的相關附件中所載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者種類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對文件的更改

在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管理公司將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訂明的規定，把對本文件、公開說明書或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若干更改或增補建議，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基金組成文件的更改、本基金主要服務提供者的更換，對任何成分基金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更改，費用結構及交易和定價安排的更改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實質地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更改，遞交給證監會作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決定香港股東應否獲得有關通知，及有關更改生效前適用的通知期(如有)。

風險因素及額外披露

風險因素

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準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如欲了解與各成分基金有關的風險，應細閱公開說明書內「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附件，以及下文所述其他風險說明。與各成分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請參閱附件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投資價值因市場因素變動而降低的風險。三大市場風險因素是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股票風險

股票市場可隨著股價大幅升跌而顯著波動，這會直接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這表示在股票市場極度波動的時候，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利率風險

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隨著利率波動而大幅上落。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工具的價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定息工具的價值會下跌。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可持有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並可能受基礎貨幣與該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法規變動所影響。將成分基金的資產從計值貨幣兌換為基礎貨幣乃成分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過程中的一部分。例如，若資產的計值貨幣兌成分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則其以基礎貨幣計算的同等價值亦會上升，反之，該計值貨幣貶值會導致資產以基礎貨幣計算的同等價值下跌。

概不能保證為對沖貨幣風險而執行的交易會100%成功。若對沖不成功，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實施的活躍貨幣持倉可能與成分基金投資的相關證券並不相關，故即使成分基金所投資相關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成分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涉及信貸風險的工具。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可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依據。此外，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直接與該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掛鉤。後償的及／或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及高孳息工具，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一般被視作具有較高信貸風險及違約的可能性較高。倘發生信貸事件（如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面對財政或經濟困難，或該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或證券／工具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不少新興市場國家已累積巨額的債務，可能對其償債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亦提高。投資者亦應注意，任何成分基金投資於由企業發行的證券，與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相比，可能涉及較高的信貸風險。

行業風險

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成分基金，與其他多元化投資組合相比，可能會承受的虧損較大。另外，適用於某一特定行業的規則及規定的變更，亦可能對有關成分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舉例而言，百達－全球環保機遇將主要投資於由活躍

於環保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因此，倘該等證券的價值下跌，則可能對本成分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價值下跌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致，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環保相關政策所作出的決定、能源價格變動及公司活躍的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發展。

投資者亦應注意（其中包括）與行業基金相關的集中風險、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某些行業會因為市場情況的急速轉變及／或市場參與者、新的競爭對手、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的改良而產生重大波動。

集中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地區、國家或貨幣的成分基金屬於具有高度針對性的基金。雖然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就其相關投資而言可能是多元化的，但有關成分基金與全球股票基金等投資範圍較廣泛的基金相比，很可能波動更大，其價值亦可能較容易因所投資的行業或國家或貨幣出現不利情況，以及影響這些行業或國家或貨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而起伏不定。

與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中央政府已採取計劃經濟體制逾50年。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的過程中下放權力及利用市場力量。有關改革已導致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許多中國經濟改革措施均屬前所未見或試驗性質，仍須調整及修改，而有關調整及修改不一定對海外投資者於中國合股公司或中國A股、中國B股和中國H股等上市證券的投資造成正面影響。

鑑於現時市場可提供的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H股數目較少但漸漸增加，因此現時可供投資經理選擇的投資與其他市場可提供的選擇比較非常有限。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的流動性水平偏低，同時以可供投資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市值及數目計，規模相對較小，因而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框架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公司必須依循中國會計準則和慣例，而有關準則和慣例在某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依循中國會計準則和慣例的會計師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現正處於發展和轉變的過程，這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進行交易結算和記錄，以及難以詮釋和應用有關法規。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海外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但概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在未來不會被廢除。

中國的投資將對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有關敏感性可能基於上述原因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以至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未來變動的管制，可能對有關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最近已重申有意維持人民幣的穩定性，同時容許其溫和升值，但不能保證為緩和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而可能推出

的措施不會導致人民幣加快升值。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QFI 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當前的規則和法規，已獲批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合格境外機構可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及有關QFI規則和法規訂明的其他獲准投資項目。

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透過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QFI 持有人」）使用其QFI資格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有關QFI規則和法規訂明的其他獲准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須受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經不時修訂）下的若干規定和限制（包括與QFI持有人的中國A股投資及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相關的投資限制及匯回本金和利潤的限制）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QFI有關的各項：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外管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i) 中國人民銀行與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
- (iv)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及
- (v) 於2020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統稱「**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該等規定及限制限制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有關QFI規則和法規訂明的其他獲准投資項目，或全面實施或執行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管限QFI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變更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股份贖回申請未能及時處理及成分基金的交易可能被暫停。在極端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

大損失，或因QFI的投資限制、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出現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有關中國託管人託管成分基金款項的風險－成分基金用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中國託管人持有。成分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違約或破產，或中國託管人喪失擔任託管人的資格而蒙受直接或相應損失。成分基金亦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若因任何原因，中國託管人持有的所有或部分成分基金資產遺失，或不再供交付或提取，則該等資產的數量或價值下降將導致成分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隔，但將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成分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成分基金對存放於該等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成分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成分基金在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到延誤，或未能悉數收回或無法收回任何債務。在該情況下，成分基金將會蒙受損失。成分基金可能失去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總金額並蒙受損失。

有關透過QFI經紀執行交易的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相關交易將由一名或多名QFI經紀執行，而有關經紀必須持有相關交易所的席位以買賣中國A股及有關QFI規則和法規訂明的其他獲准投資項目。成分基金可能因QFI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這可能對成分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存在成分基金可能因QFI經紀違約、破產或QFI經紀喪失資格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在挑選QFI經紀時，QFI持有人將考慮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買賣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若QFI持有人認為合適，則可能同時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QFI經紀，而成分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超出QFI持有人的相關投資限額時強制出售中國A股投資的風險—根據QFI規則和法規，QFI投資於中國A股須受中國證監會施加的持股比例限制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相關規定所規限。該等適用於整體QFI持有人及QFI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投資活動的限制，可能限制QFI持有人投資於成分基金所要求的相關中國A股，而若任何投資超出有關限額，則可能引致須(根據《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強制出售QFI持有人成分基金購買的有關中國A股，因而導致成分基金蒙受投資損失。此外，中國證監會可根據該等限制調整持股比例，亦可能導致成分基金蒙受投資損失。

QFI持有人的QFI資格被撤銷的風險—QFI持有人作為QFI的資格或批准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的變動、QFI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被撤銷或終止

或變成無效。在該情況下，QFI持有人作為QFI為或因成分基金而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會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成分基金與QFI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條文清盤及匯回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可能因該等清盤及匯回而蒙受損失。

QFI法規下的規則及限制通常適用於整體QFI持有人，而不只是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投資。若QF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QFI規則的任何規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情況均可能導致QFI牌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成分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應用QFI規則的風險—QFI規則使離岸人民幣及/或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買賣的外幣得以匯入及匯出中國。有關規則相對較新，其應用可能取決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根據該等QFI規則進行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成分基金)屬首批此類型的投資之一。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動或會對成分基金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成分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匯款及匯回款項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國政府對QFI施加的若干限制可能對成分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與外管局規管及監察QFI持有人把資金匯出中國的情況。QFI持有人就成分基金以人民幣進行資金匯回，目前並不受任何鎖定期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或受制於其他匯回限制，但中國託管人須進行真實性和合規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匯款及資金匯回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

日後不會變更，或實施鎖定期及資金匯回限制。對匯回所投資的資金及純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成分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就每一筆資金匯回進行真確性及合規審查，因此在未能符合QFI法規的情況下，有關資金匯回可能被中國託管人延遲或甚至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資金匯回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股東。資金匯回過程亦可能受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規定所規限，例如提交若干文件，而完成資金匯回過程的時間可能被延遲。務須注意，相關資金匯回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並不在QFI持有人的控制範圍之內。

匯出款項的限制可能影響成分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而若成分基金增加在中國內地A股市場的投資，則有關影響可能增加。若成分基金接獲贖回大量股份的要求，或需限制所贖回股份的數目及／或變現成分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透過QFI持有人持有的投資除外）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因此，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高度集中於中國內地A股市場。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有關成分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令成分基金面對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過每日額度，則會拒絕受理新買入指令（但不論額度餘額，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成分基金透過滬港

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而成分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交易日的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成分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停止進行交易期間，成分基金或須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暫停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如有需要可能會暫停滬股通和深股通及／或港股通交易。在觸發有關暫停前，交易所將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被暫停，成分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市的途徑。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但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明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而設置並調整其操作及技術系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不同，而為了配合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解決因有關差異所引致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須進行跨境買賣盤傳遞。聯交所已設立一個買賣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以收取、整合及傳遞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成分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察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受理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情況。

一般來說，若成分基金有意出售所持的若干中國A股，則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上述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相關賬戶。若錯過此期限，成分基金將無法在交易日沽出有關股份。基於此項規定，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的中國A股。

然而，成分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根據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一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維持其中國A股持倉。每個SPSA將獲中央結算系統編配一個獨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助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核實成分基金等投資者的持倉。若在經紀輸入成分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中有足夠的持股，成分基金將可沽出其中國A股持倉（而毋須根據現時非SPSA賬戶前端監控模式的操作方式，把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成分基金開設SPSA賬戶將使其能夠及時沽出中國A股持倉。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若某隻股票被調出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則該股票將僅可沽出，但被限制買入。這可能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有意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就跨境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和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是失責者，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結欠的股票及款項。在該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受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文件標題「成分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的額外披露」一節）的企業行為。若一家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則香港結算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傳至上市公司。

香港結算在有關法規及規定下獲准進行時將該等決議案傳至按記錄為股東的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並將須遵從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訂明的安排和截止時間。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部分類型的企業行為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非常短暫，因此，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為。

不獲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成分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不獲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將須受監管當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跨境交易有關的操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現行法規和規則可予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成分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權—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由託管人／副託管人持有，並存放於由香港結算以香港中央證券託管人身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內。香港結算因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註冊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綜合股票賬戶，以名義持有人身分持有該等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成分基金透過作為名義持有人的香港結算而成為滬股通股票和深股

通股票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和權利，中國法律對此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對「合法擁有權」和「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的定義和區分，而中國法院亦甚少處理涉及代名人賬戶結構的案件。因此，成分基金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亦含糊不清。基於這種不確定性，若香港結算在幾乎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被視作由成分基金持有實益擁有權，抑或作為香港結算一般資產的一部分，可用作一般分派予其債權人則尚未清楚。

與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的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的公司，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須承受的價格波動幅度更大，而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其流動性一般較其他板塊市場為低。因此，相對於在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這些板塊市場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較高，並須承受較高的風險和週轉率。

估值被高估的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估值可能被高估，而這種異常的高估值情況未必能夠持續。由於流通股股票較少，故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主板般嚴格。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較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比主板更為嚴格。若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成分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涵蓋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投資於少數股票，使成分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對成分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市場波動，加上若干債務證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成交量較低，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顯著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成分基金因而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頗大，相關成分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若相關成分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該成分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成分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也許未能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備案、於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因此，相關成分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相關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成分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中國稅務考慮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成分基金或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 現時，QFI從中國收取的企業利息、股息及盈利分派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等預扣所得稅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務條約獲減免或豁免，及預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證明該等資格的相關文件則作別論。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和利息作出的稅項撥備為全數10%。

資本收益— 歷來，海外投資者持有中國股份的稅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海外企業股東轉移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須繳納10%的資本收益預扣稅，儘管有關稅項過去從未徵收，而且執行時間、是否存在任何追溯效力及計算方法尚未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在2014年11月宣佈QFI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因轉移中國股份及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資本收益預扣稅。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4]81號公告，自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請注意，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36號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取代營業稅，適用於營業稅制度下的所有行業。根據財稅[2016]36號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香港投資者(包括實體及個人)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可獲豁免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127號公告，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就股息及／或紅股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相關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若投資者為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而有關稅務條約規定就股息徵收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因股息稅率較低而減少，則該等投資者可申請退回多付的中國預扣稅。在這情況下，該等投資者可向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差額。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36號公告(「**36號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債券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利息除外)及在中國出售中國A股和中國B股等有價證券的所得收益，將須繳納6%的增值稅。36號公告亦規定QFI買賣有價證券的所得收益獲豁免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於2016年6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70號公告(「**70號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且具有追溯效力，QFI買賣有價證券的所得收入及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合資格海外機構透過中國銀行同業當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和衍生工具市場)所得的收入亦獲豁免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毋須繳納增值稅。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非增值稅的徵稅範圍。此外，亦會基於6%增值稅的責任而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為2%)及若干地方徵稅(因城鎮而異)。

此外，根據財稅[2018] 108號－「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108號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將獲暫免徵收增值稅。

印花稅—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需要繳納印花稅，而有關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的合約。就出售中國A股及B股的合約而言，目前該印花稅是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0.1%。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斷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相比，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應用並不一致且欠缺透明度，並且可能因地區而異。此外，成分基金於中國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金額亦可能因稅率上調或稅基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可能有利或不利投資者，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向成分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而定。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有關成分基金將不會就因出售中國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股息及利息撥備任何稅項。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文件「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覽」一節所列名單內的成分基金均視作「活躍」基金，並可為投資目的以及有效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的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此外，其他不被視作「活躍」的成分基金亦可為有效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的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別及使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內「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一節。

「活躍」成分基金可能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認股權證、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浮動利率協議、遠期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不交收遠期外匯及遠期貨幣）或信貸違約掉期指數等，旨在投資不同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貨幣、商品），並可調整投資組合對股市、單一股份、利率、信貸行業或單一信貸產品、貨幣或波動情況的持倉。除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可能會採取金融衍生工具策略，成分基金不會執行僅基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特殊策略。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亦可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例如就行業、股票、貨幣、商品、債券、孳息曲線、利率差額以及相關貨幣投資開設長／短倉。

該等策略旨在從兩種不同工具的相對估值變動中獲利。透過執行長／短倉策略，市場的方向性風險一般可予迴避或降低，從而降低交易相較於市場波幅的波動性。然而，倘相關長倉資產價格下跌而相關短倉上漲，不利市況可能會導致顯著的負面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可能難以估值及可能帶來較高的市場風險。包括期貨及期權在內的衍生工具的價格高度波動，因為這些產品的價格可能受(其中包括)利率、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和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經濟事件和政策等因素所影響。此外，在若干市場，尤其是與貨幣及利率有關的期貨及期權市場，政府會不時直接地或透過規例進行干預。該等干預通常擬直接影響價格，並可能連同其他因素，導致所有該等市場因(其中包括)利率波動而出現價格同向迅速變動。另外，該等投資可能使有關成分基金承受比金融衍生工具成本為高的虧損，並可能大大提高成分基金的波動性。於不利的情況下，成分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而言可能無效，且成分基金亦可能會大幅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特殊風險，包括：

1. 依賴預測所對沖證券的價格及利率走勢的能力；
2. 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與相關投資／相關資產的價格走勢並非完全相關；
3. 使用此等工具在實際上所需的技巧與挑選有關成分基金的證券所需的技巧不同；
4.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於任何特定時間缺乏流通市場；
5. 有效組合管理或應付贖回的能力可能出現障礙；

6. 衍生工具合約文件可能涉及法律風險，特別是就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性及相關限制而言；
7. 有關成分基金在買賣期貨、遠期、掉期、認股權證、期權、差價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時可能承受潛在的無限結算風險，直至平倉為止；
8. 進行場外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法律風險。倘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執行協議，進而造成合約市值虧損。不及時結算亦會引致虧損風險。

因成分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可能產生的槓桿(如有)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較不使用槓桿時更為波動。基於上述理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成分基金可能須承受較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原來成本更高的虧損。

有關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若干可能涉及承擔責任及權利和資產的衍生工具。存置在經紀作為保證金的資產，可能並未由經紀持有於獨立的賬戶內，該等資產因而在該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供該等經紀的債權人取用。

運用結構性產品的一般說明

投資者應注意，每一成分基金均可能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結構性產品是特別為應付市場上的標準化金融工具未能滿足的特殊需求而設立的合成投資工具。結構性產品可作為直接投資以外的其他選擇；可作為資產分配過程的一部分以減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或藉以利用現有市場趨勢。結構性產品一般為預先組合的投資策略，以衍生工具為基礎，例如當中可能包括單一證券、一籃子證券、期

權、指數、商品、債務發行及／或外幣，以及掉期(較少見)。投資者的投資回報及發行人的付款責任會視乎相關資產的價值、指數、利率或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定，或非常容易受到該等變動影響。相關資產估值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損失交易的全數本金。結構性產品(不論是否保本)一般亦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與場外(「OTC」)交易相關的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的一般說明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及為進行對沖的目的，本基金及其成分基金可不時買賣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成分基金可與交易對手在交易所以外訂立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這些交易通常稱為場外(OTC)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信貸衍生工具，由於沒有交易市場可供平倉，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場外交易投資者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違約(例如因破產或其他財政困難)，有關成分基金可能需承受高於金融衍生工具成本的重大虧損。就一宗外匯交易的違約而言，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導致損失全部交易本金。

流動性風險

在市況不尋常或交投靜淡的時候，成分基金可能難以為其資產估值及／或出售其資產，尤其是難以應付大量的贖回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成分基金以有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其投資的能力。在不利的情况下，受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跌，而投資者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新興市場

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的政局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運行的行業基礎欠多元化，而且證券市場較不成熟及／或在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數量較少。新興市場的公司與較發達市場的公司相比，一般規模較小、欠缺經驗而且成立時間尚短。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往往波動較大。此外，外國投資者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進行投資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其中包括)可能要求外國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或將收入或資本匯回本國之前須取得政府批准，或對外國人持有的證券數量或種類或對外國人可能投資的公司施加限制。

個別新興國家的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國際收支平衡等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存在有利或有弊的區別，而其經濟的行業基礎之多元化程度可能遠不及已發展國家。此外，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受與之進行貿易的國家所施加或磋商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關幣值調控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並且亦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受與之進行貿易的國家的經濟情况的不利影響。

在新興國家進行投資須承受(其中包括)有關新興國家的法律、政治及經濟風險、財政風險、市場波動(即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價格或會在短期內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風險、證券擁有權風

險、資金調回限制風險(即從該等國家調回資金的限制)、稅務及會計風險。有關這些風險因素的說明在公開說明書有關附件「風險概況」一節列明。

投資者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成分基金在性質上與銀行存款不同，並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可提供保障予投資者的保證計劃所保障。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及其各自的董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權人概不對本基金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或任何將來的投資回報作出任何保證。

大量股份贖回(常於不利的經濟或市場情況下出現)可能導致本基金將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在不盡理想的情況下加快變現，以籌集所需現金應付贖回及使其持倉能適當反映股權基礎減小的狀況。這可能對被贖回股份及現有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在公開說明書「本SICAV與股份相關的權利」一節下的「與暫停交易相關的權利」分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本基金有權暫停股份的買賣。在此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進行估值，而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及贖回款項的支付將會延後。在恢復贖回股份之前的暫停期間，股份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全體股東(包括贖回股東)承擔。

本基金可強制贖回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成分基金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成分基金，或如股東是美國人士(定義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及在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基金違反美國法律的情況下強制贖回其所持股份。視乎贖回的時間而定，該強制贖回可能對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概無任何人士有責任在本基金終止、強制贖回或其他情況下，償付投資者任何部分的損失。

本基金的終止風險

倘若任何成分基金提前終止，該成分基金須按股東在成分基金資產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將資產分配給股東。在出售或分配資產時，成分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的投資成本，導致股東產生重大虧損。此外，屆時如與股份有關的成立費用仍未完全攤銷，則將從成分基金當時的資本扣除。

與派息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每年派息股份及／或每月派息股份的應付股息(如有)可從成分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向投資者歸還或提取其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投資者應注意，派息(包括涉及以成分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派息)可能導致相關成分基金每股派息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與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的無評級(即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皆無信貸評級)債務證券。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的債務證券。與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基金相比，投資者的資本及收入或須承受較高風險。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或須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並可能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波幅及流動性風險。此外，與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相比，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有關成分基金承受較高的社會／政治風險。此等證券的發行人一般來自發展尚未成熟的國家，可能受社會／政局不

穩所影響。這可能對該等市場的經濟或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若發行人違約，或證券或其相關資產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與投資於投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較高的本金及收入虧損風險。

此外，中國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已發展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因此，由中國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授予的評級進行直接比較。

然而，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及百達－機械人科技目前並不擬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且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可將其多於10%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例如巴西、阿根廷、匈牙利、越南及斯里蘭卡)。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的投資由投資經理參考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的成分國而酌情決定，但成分基金不會追蹤該指數。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隨時出現變動，上述主權國僅供參考，其評級可能出現變動。

評級下調的風險

各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可能受信貸評級下調影響的債務證券。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導致相關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減少，並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為了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投資歐洲債券。鑑於目前若干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券的憂慮，有關成分基金可能會因此危機而承受更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因各種原因惡化或顯現，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歐元區境內的主權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歐元區部分或全部解體，以及歐元可能不再為有效的交易貨幣。

儘管多個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多種緊縮措施及實行改革，以應對歐洲現時的財政狀況，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歐洲的狀況或會惡化，甚至會在歐洲境內及／或向境外蔓延，如此一來可能會影響全球金融體系及其他地方經濟。這將導致歐洲地區以及全球金融市場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存在不明朗因素。

因歐洲債務危機產生的任何不利信貸事件或會對成分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違約及／或降低評級，以及與成分基金持有的歐洲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價格及貨幣風險增加)。此外，潛在的歐洲危機亦可能產生意想不到的結果，或會對成分基金的表現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有大量股東同時決定提交申請，以贖回成分基金的股份。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由若干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包括巴西）的政府或其機構及部門（「政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主權債務」）涉及較高風險。控制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該等債務的條款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債務到期當日的貨幣供應、債務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重、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作出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限制。

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海外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關的預期付款來減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欠款。此等政府、機構及其他機關作出該等付款承諾可能建基於特定條件，包括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或財政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該等債務人是否及時償債。未能落實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貸款的承諾，從而進一步削弱債務人及時償債的能力或意願。

因此，政府實體可能無法償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部分成分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及延長有關政府實體的貸款期。若政府實體無力償還主權債務，概無破產程序可藉以取回全部或部分款額。

上述情況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成分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與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相關的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交還貸出證券的風險，而且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

與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若抵押品所存放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成分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本應收現金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與反向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若現金所存放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成分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而蒙受損失，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投資風險

各成分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故股東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與大型公司比較，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在不利的經濟發展下，其價格亦較為波動。

與REIT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REIT。REIT可能涉及高風險，因其相關投資可能相對欠缺流動性，從而影響REIT在調整投資組合或套現部分資產，以應對

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幣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商品市場或其他狀況轉變的能力。

與封閉式 REIT 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封閉式 REIT。除了一般適用於 REIT 的風險之外，封閉式 REIT 有時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而且也許只能按市場價格而非其資產淨值進行買賣。因此，該等封閉式 REIT 有時可能須以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單位，或按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出售單位。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是結合債券與股票的混合型證券，讓持有人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轉換成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受到股市變動影響，而且波幅較大。投資可換股債券涉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其一般包括規定有關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即當發行人或(如發行人並非處置實體)處置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可撤銷、撇賬，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和條件，例如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面對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上述的觸發事件)時可撇賬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並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以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

因發行人的財務持續前景而採取的特定措施。觸發事件是複雜和難以預測，而且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從而令成分基金出現虧損。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債券(一般稱為「CoCo 債券」)，有關債券甚為複雜，而且風險偏高。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或可能永久撇賬至零。CoCo 債券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並可能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及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有關支付，並在任何時期內維持取消。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該等工具一般較後償債務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撇賬，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部分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的票息支付完全酌情決定，並可能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及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有關支付，並在任何時期內維持取消。酌情決定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而且可能無法要求恢復票息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去欠付的款項。票息支付亦可能須獲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並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鑑於票息支付具不確定性，如果暫停票息支付，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可能會波動，而且其價格可能會急劇下跌。

部分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類別的結構具創新性且未經測試。在受壓環境下，未能確定該等工具的表現將會如何。

與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如果發行人的業務性質不再符合成分基金的ESG及／或可持續發展準則或主題，若干相關投資可能需要在時機不成熟的情況下以不利的價格變現。

若干主題已融入投資挑選程序，而有關程序涉及根據若干ESG及／或可持續發展因素或主題作出潛在投資分析。該評估由投資經理進行，並帶有主觀成分，因此可能無法正確應用有關投資準則。這可導致成分基金放棄符合有關ESG及／或可持續發展準則或主題的投資機會，或令成分基金投資於不符合該準則或主題的證券。

潛在投資是根據有關成分基金的ESG及／或可持續發展準則或主題，並視乎證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包括有關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供應商，例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作出評估。有關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缺乏分類標準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量度及評估一項潛在投資的ESG及／或可持續發展影響或貢獻的能力。

成分基金實施瑞士百達集團的剔除政策，有關政策在公開說明書「ESG融合及可持續投資策略」一節下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進一步披露。實施該政策可能導致成分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相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主要投資在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與投資程序納入ESG因素及／或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的投資程序納入ESG因素，並採取側重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的策略(如適用)。因此，如果發行人的業務性質不再符合上述投資程序或策略，若干相關投資可能需要在時機不成熟的情況下以不利的價格變現。此外，評估由投資經理進行，並帶有主觀成分，因此可能無法正確應用有關ESG或可持續發展因素。這可導致該成分基金遠離符合其ESG及／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投資機會，或令該成分基金側重不符合該準則的證券。

證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缺乏分類標準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量度及評估一項潛在投資的ESG因素及／或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能力。

成分基金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視為不符合負責任投資方針。實施該政策可能導致成分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與144A規則證券相關的風險

相關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在私人配售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購買的證券，包括在發行時並無承諾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144A規則證券為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註冊，但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售予機構投資者的證券。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有關證券可能會受到轉售或轉讓的限制。上述證券通常只轉售予機構投資者。概不能保證相關成分基金將能夠隨時出售該等證券。

額外披露

百達一全球趨勢精選(「**全球趨勢精選**」)的額外披露

全球趨勢精選透過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能從全球趨勢中獲益的公司證券，以達到正面環境及社會影響，而全球趨勢即為因人口結構、生活方式或法規等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長期改變而形成的長期市場趨勢。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和供應、可持續林業、可持續城市、營養、人類健康及療法、個人實現自我價值(例如教育及培訓服務、寵物產品供應商、約會服務供應商及娛樂公司)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環境方面，意識到其對環境影響的公司：例如使用電動車和混合型汽車及／或發展可生物降解包裝方案的公司；社會方面，瑞士百達專注於員工管理和客戶體驗；管治方面，重點將放在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風險控制和報告及股東權益等相關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資產淨值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

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的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而且不受公司規模限制。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及／或若干規模的公司。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但不限於巴西及中國。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33%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並可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及REIT。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51%但最多100%)投資於在環保價值鏈提供產品及服務，對化解環球環境挑戰作出貢獻的低環境足跡的公司，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對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模式、監察及預防污染或例如保護水資源等稀有資源而言屬必需。

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污染控制、水資源供應與科技、廢物管理與回收、可持續農業與林業或非物質經濟。本成分基金對活躍於環保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一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60%。

農業資源：於農業價值鏈中經營的公司，這包括生產、加工和供應及農業設備等領域。

林業資源：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與(但不限於)森林及林木領域融資、種植和管理及/或木材與木纖維物料加工、生產和分銷，以及整個林業價值鏈的產品和相關服務有關的公司。

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污染控制：支持過渡至可持續發展和低碳經濟的結構性轉變，以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的公司，以及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可再生能源、減少在工業、大廈或交通運輸等領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或能源消耗的技術，以及支持對過渡至低碳經濟而言屬重要先決條件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例如能源儲存、功率半導體及投資於電網。

水資源供應與科技、廢物管理與回收：在水資源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水生產品公司、水質處理和海水淡化公司、供水商，以及與運輸和配送、廢水處理、污水和固體、液體與化學廢物、污水處理廠有關及提供水資源設備、顧問和工程服務的公司。

上文僅為本成分基金可能投資領域的例子。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不限於上述領域，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環保價值鏈的其他領域。由於本成分基金集中投資於環保領域，本成分基金可能因環保價值鏈內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高度依賴其表現。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可能包括集中於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可持續農業與林業、水資源供應、廢物管理及污染控制等領域提供環境解決方案的公司；基於可能對持份者、環境或公司運作產生潛在負面影響而構成業務或聲譽風險的事故和事件對公司進行爭議分析，例如污染事故、意外、侵犯人權、與產品相關的問題，以及違反商業道德；基於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股東權益及風險控制和報告進行企業管治分析)，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於剔除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最低的20%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ESG特性。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及巴西)開展業務的公司股份。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

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在任何情況下，本成分基金只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人類新世代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全球預託證券(GDR))，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大量(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51%但最多100%)投資於幫助個人適應人口結構及科技變化帶來的生活改變，從而對人類自我發展及／或實現自我作出貢獻的公司，以達到正面社會影響。該等公司透過提供終身學習、護理服務及自娛服務，以助個人擁有更充實生活。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教育、遠程學習、職業發展、支援服務(例如家居健康服務、健身服務、生育服務及殯儀服務)、養老院及娛樂服務。本成分基金對上述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一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60%。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環境方面，意識到其對環境影響的公司：例如使用電動車和混合型汽車及／或發展可生物降解包裝方案的公司；社會方面，瑞士百達專注於員工管理和客戶體驗；管治方面，重點將放在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風險控制和報告及股東權益等相關因

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資產淨值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的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而且其公司投資選擇不受規模限制。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及／或若干規模的公司。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在本成分基金的中國A股投資中，本成分基金可將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創業板及科創板。本成分基金亦可在投資中國A股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44A規則的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

本成分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或透過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及／或前述UCITS及其他UCI間接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等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

予評級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上述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投資可包括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或遠期等。證券借貸協議的預期投資水平將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5%。本成分基金預期不會投資於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而且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雖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及有限時間內，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但其在UCITS及其他UCI的投資將不得超過上述的10%淨資產。「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主題精選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歐洲預託證券(EDR))，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大量（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51%但最多100%）投資於可能從全球長期主題中獲益的公司，這些主題是因人口結構、生活方式或法規等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持續長期轉變而形成。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和供應、可持續林業、可持續城市、營養、人類健康及療法、個人實現自我價值（例如教育及培訓服務、寵物產品供應商、約會服務供應商及娛樂公司）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本成分基金對上述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一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60%。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環境方面，意識到其對環境影響的公司：例如使用電動車和混合型汽車及／或發展可生物降解包裝方案的公司；社會方面，瑞士百達專注於員工管理和客戶體驗；管治方面，重點將放在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風險控制和報告及股東權益等相關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資產淨值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

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的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而且其公司投資選擇不受規模限制。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及／或若干規模的公司。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不擬投資於創業板及科創板。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包括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相關資產為債務證券或藉以投資於債務證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本成分基金不擬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及遠期等。證券借貸協議的預期投資水平將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5%。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而且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本成分基金一般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雖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及有限時間內，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但其在UCITS及其他UCI的投資將不得超過上述的10%淨

資產。「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智能城市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51%但最多100%)投資於由對城市化趨勢有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美國預託證券(ADR)和全球預託證券(GDR))，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提供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城市化挑戰及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質素(尤其是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流動領域)的公司，達到正面環境及社會影響。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流動及運輸、基礎設施、房地產、可持續資源管理(例如能源效益或廢物管理)，以及支持智能和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應用技術和服務。本成分基金對就城市化趨勢有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一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70%。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一般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雖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本成分基金可暫時

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但其在UCITS及其他UCI的投資將不得超過上述的10%淨資產。「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可能包括集中於旨在使城市具有包容性、安全性、穩健性和可持續性的公司，例如透過密度和規模效應更有效地使用土地、水資源、能源和其他資源；基於可能對持份者、環境或公司運作產生潛在負面影響而構成業務或聲譽風險的事故和事件對公司進行爭議分析，例如污染事故、意外、侵犯人權、與產品相關的問題，以及違反商業道德；基於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股東權益及風險控制和報告進行企業管治分析)，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的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註冊總部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及／或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成分基金在選擇投資時會運用多種選擇準則(如現金流量回報及產能重置價值)，並會視當前經濟狀況加大或減少對各項選擇準則的重視程度。

本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例如但不限於南韓及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股份。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35%)、(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3%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取側重策略，致力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比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比重。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美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政府或地方政府及／或其他在新興國家(例如但不限於阿根廷、泰國及南韓)註冊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包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債務證券。

本成分基金在選擇投資時會運用多種選擇準則(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水平)，並會視當前經濟狀況加大或減少對各項選擇準則的重視程度。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按以下三家評級機構最少一家的定義：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及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由基金經理釐定)的無評級證券。然而，本成分基金目前並不擬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高孳息債務證券，包括受壓及違約證券(最多10%)。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及／或(ii)債券通，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中國的投資可直接在(其中包括)CIBM或透過經理獲發的QFI資格或透過債券通進行，最多佔本成分基金淨資產的30%。中國的投資亦可透過日後不時經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供本成分基金使用的任何獲接納的證券交易計劃進行。本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或無評級(即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皆無信貸評級)。

本成分基金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包括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在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的限制範圍內,本成分基金亦可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租賃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Ijarah)、代理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Wakalah)、合夥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Mudaraba)或任何其他遵守伊斯蘭教法的固定收益證券類別。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等。使用該等工具旨在調整投資組合對利率、信貸行業或單一信貸產品、貨幣或波動情況的持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採取長/短倉策略。例如,本成分基金可能為投資目的使用期貨合約、利率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以就孳息曲線、息差或相關貨幣投資開設長/短倉。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

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取側重策略,致力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比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比重。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美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按名義總額法計算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導致的預期槓桿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75%。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0%但最多為100%。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一個由(i)註冊地位於亞洲新興國家的公司;及(ii)亞洲新興國家的國家及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如鈔票、商業票據、債權證、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等)(包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亞洲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南韓、新加坡、香港、中國、印尼及馬來西亞。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主要以亞洲新興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在所有情況下，本成分基金對這些貨幣的投資(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將最少佔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本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主動型貨幣持倉可能與本成分基金投資的相關證券並不相關。

本成分基金在選擇投資時會運用多種選擇準則(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水平)，並會視當前經濟狀況加大或減少對各項選擇準則的重視程度。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按以下三家評級機構最少一家的定義：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及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由經理釐定)的無評級證券。然而，本成分基金目前並不擬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高孳息債務證券，包括受壓及違約證券(最多10%)。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最多佔其淨資產的35%)；及/或(ii)債券通，將其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中國的投資可直接在(其中包括)CIBM或透過經理獲發的QFI資格或透過債券通進行，最多佔本成分基金淨資產的49%。中國的投資亦可透過日後不時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

供本成分基金使用的任何獲接納的證券交易計劃進行。本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或無評級(即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皆無信貸評級)。

本成分基金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包括把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把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本成分基金於離岸人民幣計值債券的投資不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在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的限制範圍內，本成分基金亦可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租賃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Ijarah)、代理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Wakalah)、合夥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Mudaraba)或任何其他遵守伊斯蘭教法的固定收益證券類別。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掉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等。使用該等工具旨在調整投資組合對利率、信貸行業或單一信貸產品、貨幣或波動情況的持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採取長/短倉策略。例如，本成分基金可能為投資目的而使用期貨合約、利率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以就孳息曲線、息差或相關貨幣投資開設長/短倉。

按名義總額法計算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導致的預期槓桿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400%。然而，槓桿水平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提高，例如經理決定於進行債券投資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主動型投資或將本成分基金投資於市場；或在市場高度不明朗期間，經理認為就管理投資組合風險而言適宜增加本成分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由於本成分基金可能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100%的淨槓桿比例，這可能進一步放大本成分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所帶來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可能擴大本成分基金價格的波幅。因此於市況不利的情況下，有關槓桿比例可能導致本成分基金出現重大或全部虧損。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一個由(i)註冊地位於新興國家的公司；及(ii)新興國家的國家及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如鈔票、商業票據、債權證、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等)(包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南非、俄羅斯、墨西哥及波蘭。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主要以新興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在所有情況下，本成分基金對這些貨幣的投資(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將最少佔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本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主動型貨幣持倉可能與本成分基金投資的相關證券並不相關。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按以下三家評級機構最少一家的定義：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及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由投資經理釐定)的無評級證券。本成分基金可將其多於10%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例如巴西、阿根廷、匈牙利、越南及斯里蘭卡)。因此，本成分基金可能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蒙受不利影響或顯著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因此，與一項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成分基金較易受集中於該等證券而導致價值波動或該等證券交易的市場出現不利情況所影響。若證券的風險因不利市況而提高，本成分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可能上升。投資經理將參考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的成分國家，酌情決定本成分基金的投資，但本成分基金不會追蹤該指數。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隨時出現變動，上述主權國僅供參考，其評級可能出現變動。

本成分基金在選擇投資時會運用多種選擇準則(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水平)，並會視當前經濟狀況加大或減少對各項選擇準則的重視程度。

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高孳息債務證券，包括受壓及違約證券(最多10%)。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及/或(ii)債券通，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中國的投資可直接在(其中包括)CIBM或透過經理獲發的QFI資格或透過債券通進行，最多佔本成分基金淨資產的30%。中國的投資亦可透過日後不時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供本成分基金使用的任何獲

接納的證券交易計劃進行。本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或無評級(即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皆無信貸評級)。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取側重策略，致力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比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比重。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多元化指數(美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於離岸人民幣計值債券的投資不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本成分基金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

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包括把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把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在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的限制範圍內，本成分基金亦可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租賃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Ijarah)、代理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Wakalah)、合夥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Mudaraba)或任何其他遵守伊斯蘭教法的固定收益證券類別。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掉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等。使用該等工具旨在調整投資組合對利率、信貸行業或單一信貸產品、貨幣或波動情況的持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採取長／短倉策略。例如，本成分基金可能為投資目的而利用期貨合約、利率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以就孳息曲線、息差或相關貨幣投資開設長／短倉。

按名義總額法計算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導致的預期槓桿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50%。然而，槓桿水平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提高，例如投資經理決定於進行債券投資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主動型投資或將本成分基金投資於市場；或在市場高度不明朗期間，投資經理認為就管理投資組合風險而言適宜增加本成分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由於本成分基金可能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100%的淨槓桿比例，這可能進一步放大本成分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所帶來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可能擴大本成分基金價格的波幅。因此於市況不利的情况下，有關槓桿比例可能導致本成分基金出現重大或全部虧損。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即本成分基金最少51%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個由註冊總部設於新興國家或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私人或營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債務證券(包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俄羅斯、中國、巴西、印度及菲律賓。

投資選擇將不限於特定地區或經濟活動領域。然而,視乎市場情況,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少數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值。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按以下三家評級機構最少一家的定義: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及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由基金經理釐定)的無評級證券。然而,本成分基金目前並不擬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成分基金於離岸人民幣計值債券的投資不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高孳息債務證券,包括受壓及違約證券(最多10%)。

本成分基金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包括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把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在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的限制範圍內,本成分基金亦可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租賃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Ijarah)、代理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Wakalah)、合夥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Mudaraba)或任何其他遵守伊斯蘭教法的固定收益證券類別。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在任何情況下,本成分基金只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林木資源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與股票有關或類似股票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範圍不限於特定地區。在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由上

市公司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小部分為認股權證及期權。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巴西及智利)開展業務的公司股票。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將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以可持續林業管理及木材對化解環球環境挑戰作出貢獻的公司，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森林及林木領域融資、種植和管理及／或木材與木纖維物料加工、生產和分銷，以及整個林業價值鏈的產品和相關服務。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33%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以及最多45%的淨資產投資於REIT(包括最多20%的淨資產於封閉式REIT)。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及REIT。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可能包括集中於從事可持續林業的公司，有關公司可生產可再生、可回收和可持續木材，而且與替代材料比較，有關公司的能源消耗及污染較少，並透過碳封存、碳儲存和替代來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減緩氣候變化；基於可能對持份者、環境或公司運作產生潛在負面影響而構成業務或聲譽風險的事故和事件對公司進行爭議分析，例如污染事故、意外、侵犯人權、與產品相關的問題，以及違反商業道德；基於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股東權益及風險控制和報告進行企業管治分析)，以

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於剔除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最低的20%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ESG特性。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機械人科技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即本成分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對機械人及應用技術價值鏈作出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美國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社會影響。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

目標企業將主要活躍（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機械人應用和零部件、自動化技術、自治系統、感應器、微控制器、3D印刷、數據處理、驅動技術及影像、動作或語音辨識，以及其他應用技術和軟件。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最多49%的淨資產於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

本成分基金亦可透過(i) 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 滬港通計劃及／或(iii) 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如有)不設任何信貸評級要求,而且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無評級債務證券。

本成分基金目前並不擬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無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

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作為輔助投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資產類別,例如上文所述以外的股票(包括開發機械人及應用技術業務的公司)、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和其他UCI)。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在任何情況下,本成分基金只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為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經濟活動,同時迴避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以達致正面社會影響。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

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環保能源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透過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為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將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支持過渡至可持續發展和低碳經濟的結構性轉變，以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的公司，達到正面環境影響。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範圍並不限於特定地區。

在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由上市公司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小部分為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及期權本。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巴西及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股份。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

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33%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

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税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可再生能源、減少在工業、大廈或交通運輸等領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或能源消耗的技術，以及支持對過渡至低碳經濟而言屬重要先決條件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例如能源儲存、功率半導體及投資於電網。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可能包括集中於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及能源轉型等領域提供環境解決方案的公司；基於可能對持份者、環境或公司運作產生潛在負面影響而構成業務或聲譽風險的事故和事件對公司進行爭議分析，例如污染事故、意外、侵犯人權、與產品相關的問題，以及違反商業道德；基於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股東權益及風險控制和報告進行企業管治分析)，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於剔除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最低的20%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ESG特性。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結構性產品等。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一數碼科技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通訊業使用數碼技術以提供互動服務及/或與互動服務有關的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作為上述一部份，本成分基金亦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範圍並不限於特定地區。

在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小部分為可轉讓證券的權證及期權。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阿根廷及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股份。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結構性產品等。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取側重策略，致力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比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比重。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查閱瑞士

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新興市場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透過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由總部設於新興國家及／或在新興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巴西、香港、南韓及俄羅斯)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一般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小部分為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及期權。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33%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取側重策略，致力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比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比重。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MSCI新興市場指數(美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營養產業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與股票有關或類似股票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應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51%但最多100%)投資於對營養產業價值鏈(尤其是營養質素、取得營養，以及可持續的食品生產)有貢獻及／或從中受惠的公司，達到正面社會及／或環境影響。該等公司透過對正面飲食習慣轉變和全球糧食安全作出貢獻，以助確保糧食供應，並改善人類和地球的健康。與傳統農業相比，其亦有助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能減少廚餘。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農業科技、可持續農業或水產養殖、食品、原料和補充品、配送等食品物流、廚餘解決方案、食品安全。本成分基金對於上述經營營養產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一般超過其資產淨值的60%。

在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由上市公司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小部分為認股權證及期權。本成分基金將偏向選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證券及有明確業務目標的公司，多於規模較大及知名度較高的公司。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範圍並不限於特定地區。

本成分基金亦可能會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巴西及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股份。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可能包括集中於透過有效使用水資源、土地及能源等重要資源提供食品生產、包裝、運輸和分銷的公司；基於可能對持份者、環境或公司運作產生潛在負面影響而構成業務或聲譽風險的事故和事件對公司進行爭議分析，例如污染事故、意外、侵犯人權、與產品相關的問題，以及違反商業道德；基於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股東權益及風險控制和報告進行企業管治分析)，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於剔除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最低的20%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ESG特性。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在任何情況下，本成分基金只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精選品牌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涵蓋所有產品及服務的精選品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成分基金看好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並提供優質高端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亦看好具有可觀增長前景的公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範圍不限於任何特定地區。

在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小部分為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及期權。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香港及新加坡)開展業務的公司股票。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3%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結構性產品等。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取側重策略，致力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比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比重。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俄羅斯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俄羅斯或於俄羅斯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包括將其最多33%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一般由上市公司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小部分為認股權證及期權。

本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例如但不限於俄羅斯)開展業務的公司股份。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保安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助維護個人、公司及政府的健全、健康、安全及保障(不包括國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類似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社會影響。本成分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從事此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公司主要(但不限於)活躍於以下行業：互聯網安全；軟件、電訊及電腦硬件安全；人身安全及保健；接入及認證安全；交通安全；及工作場所保安。

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一般由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小部分為可轉讓證券的權證及期權。

本成分基金亦可能會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以色列)開展業務的公司股票。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3%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結構性產品等。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

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為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經濟活動，同時迴避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以達致正面社會影響。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的ESG特性。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水資源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在水資源及空氣資源行業經營業務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成分基金應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水資源行業經營業務，並提供解決方案應對環球水資源挑戰的公司(目標為提供技術以改善水質、達到最大的用水效益或增加連接水資源服務的家庭數目的公司)，以及在空氣資源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上述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與水資源行業相關，有關但不限於水生產品、水質處理和海水淡化、供水商、運輸和配

送、廢水處理、污水和固體、液體與化學廢物、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水資源設備、顧問和工程服務；

- 與空氣資源行業相關，包括檢測空氣質素、供應空氣過濾設備及生產汽車催化轉換器。

在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小部分為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及期權。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巴西及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股票。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3%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

- 把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證券；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
- 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

本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ESG因素(可能包括集中於為污水處理及廢物管理提供解決方案以提供生態及環境保護的公司；基於可能對持份者、環境或公司運作產生潛在負面影響而構成業務或聲譽風險的事故和事件對公司進行爭議分析，例如污染事故、意外、侵犯人權、與產品相關的問題，以及違反商業道德；基於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薪酬、股東權益及風險控制和報告進行企業管治分析)，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

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本成分基金旨在於剔除參考指數(即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最低的20%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ESG特性。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或遠期等。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即最少佔其淨資產的70%)以下以人民幣計值或對沖至人民幣的投資項目，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如鈔票、商業票據及債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存款，以及
- 貨幣市場工具(最多佔本成分基金淨資產的20%)。

上述包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債務證券。

雖然本成分基金將聚焦於中國地區，但可把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企業，以及投資於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輔助投資。

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以CNY(境內人民幣)或CNH(離岸人民幣)進行。非人民幣計值資產的投資可能予以對沖，以維持人民幣的貨幣投資。本成分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即將其最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CNY及／或CNH。

本成分基金可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政府及／或其地區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上述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可集中於一種貨幣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國家(中國)。

若證券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即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三者之一)及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評級，則會使用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本成分基金可：

- 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按上述最少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定義)；
- 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的債務證券，但該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皆未獲上述任何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信貸評級；
- 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無評級證券(「無評級」是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皆未獲上述任何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信貸評級的證券)。

上述投資包括將本成分基金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受壓及違約證券。

然而，本成分基金目前並不擬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最多佔其淨資產的35%)、(ii)債券通及／或(iii)CIBM，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中國的投資亦可透過任何日後經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認可而可供本成分基金使用的獲接納證券交易計劃進行。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本成分基金可將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城投債，這是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

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把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在2008年2月8日的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的限制範圍內，本成分基金亦可將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租賃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Ijarah)、代理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Waka-lah)、合夥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Mudaraba)或任何其他遵守伊斯蘭教法的固定收益證券類別。

就對沖及非對沖目的而言，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權證、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差價合約）及遠期，而其任何相關資產須符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法律及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本成分基金實施的主動型貨幣長短倉可能與本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

特別是，貨幣對沖及投資（包括人民幣對沖）會以不交收遠期、遠期合約或期權或貨幣權證等其他工具的方式進行。「不交收遠期」為有關基礎貨幣與報價貨幣之間的兌換率的雙邊金融期貨合約。在到期時不會交付報價貨幣，而只會以（相對報價

貨幣的）基礎貨幣對合約的財務業績進行現金結算。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及有限時間內，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儘管上文所述，但本成分基金不可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

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基本因素分析、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目的90%。在挑選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取側重策略，旨在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之權重。本成分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參考指數（即彭博中國綜合指數(CNY)）的ESG概況。

本成分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於網站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查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即最少佔其資產淨值的70%)一個由任何行業的私營公司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規則項下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 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 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80%但最多100%)大量投資於以下各項, 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 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資本開支、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和供應、醫療及社會共融的產品和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籤債券*, 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及社會債券‡。

上述證券的投資一般超過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80%。

* 「ESG標籤債券」為由實體就資助具ESG效益的項目或開支, 或促進改善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而發行的債券。

† 「綠色債券」為由實體就資助合資格項目而發行的債券, 該等債券一般符合《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的準則及指引; 《綠色債券原則》是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佈的一套自願性流程指引, 通過澄清綠色債券發行的方針提高透明度與披露水平, 並推廣綠色債券市場發展的誠信度。《綠色債券原則》具備以下四大核心成份: (i) 募集資金用途; (ii) 項目評估與選擇流程; (iii) 募集資金管理; 及(iv) 報告。為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的以上四大核心成份, 綠色債券發行人須: (i) 說明募集資金將用於資助「綠色」/ 氣候變化項目; (ii) 設有根據完善方式及明確準則識別合資格項目的流程; (iii) 將募集資金配置於已識別項目, 而非其他一般開支/ 投資; (iv) 每年就募集資金用途狀況、項目狀況及實際環境影響最少報告一次。

‡ 「社會債券」為實體就資助應對或緩和和特定社會議題的項目或活動而發行的債券, 其目標是達致正面社會影響。

在主動管理本成分基金時, 投資經理透過致力主要投資於為環境及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經濟活動, 同時迴避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將ESG因素視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投資經理可能與公司進行互動協作, 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本成分基金使用各種來源的資料, 例如專有基本因素分析、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

本成分基金評估公司的決策流程及控制, 以及管理層如何平衡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經評估的領域可能包括行政人員團隊及董事會的組成(例如年資、背景多元化及職責分配)、行政人員薪酬(例如短期和長期激勵措施及與投資者利益的一致性)、風險控制及報告(例如核數師的獨立性及任期)以及股東權利(例如一股一票及關連方交易)。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 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 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 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 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 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

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投資可能以美元或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只要證券一般以美元對沖。

本成分基金可將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等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但高於標準普爾評為「B+」或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證券，以及根據基金經理的分析認為具有同等質素的無評級證券。為免引起疑問，本成分基金不擬投資於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B+」或以下或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根據基金經理的分析認為具有同等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就本成分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務證券的定義為該等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皆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倘不同評級來源的信貸評級有所不同，則以最低的評級為準。倘本成分基金所持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基金經理可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酌情保留或出售該證券。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 CIBM或(iii)債券通，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作為輔助投資，若因為市況所需，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債券(一般為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但可將其最多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其他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此外，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作為輔助投資。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及有限時間內，若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遠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本成分基金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與本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5%。

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票據、證明書或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其回報與指數、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掛鈎)。

證券借貸協議的預期投資水平將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20%。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的額外披露

本成分基金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51%但最多100%)投資於總部設在中國及/或在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中國公司」)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將其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及任何其他與股票掛鈎或類似的可轉讓證券,以尋求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本成分基金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paragraph 8 of section 2 of the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本成分基金亦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80%但最多100%)大量投資於在環保價值鏈提供產品及服務,對化解環球環境挑戰作出貢獻的低環境足跡的中國公司,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對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模式、監察及預防污染或例如保護稀有資源(如水資源)而言屬必需。

該等公司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可再生能源、綠色運輸、工業減碳、資源效率、環保。上述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一般超過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80%。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的比例最少為資產淨值或本成分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90%。本成分基金使用各種來源的資料,例如專有基本因素分析、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信貸評級服務和金融及一般媒體,而投資經理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新增或不再持有或增加或減少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持倉。

本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本成分基金評估公司的決策流程及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平衡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經評估的領域可能包括行政人員團隊及董事會的組成(例如年資、背景多元化及職責分配)、行政人員薪酬(例如短期和長期激勵措施及與投資者利益的一致性)、風險控制及報告(例如核數師的獨立性及任期)以及股東權利(例如一股一票及關連方交易)。

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ESG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例如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Sustainalytics及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的ESG數據內部計算出的ESG得分來衡量。

本成分基金旨在於剔除參考指數(即滬深300指數)ESG特性(由上述本成分基金發行人組合的ESG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最低的20%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ESG特性。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基金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ESG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本成分基金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1968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本成分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有關包括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若投資於中國公司，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B股或H股。具體而言，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 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35%)、(ii) 滬港通計劃及／或(iii) 深港通計劃，把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創業板及科創板。

儘管上文所述本成分基金專注於中國公司，但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範疇及任何貨幣，而且不受公司規模限制。

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44A規則證券。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REIT。

此外，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為對沖、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及遠期等。本成分基金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與本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

證券借貸協議的預期投資水平將為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5%。本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總回報掉期。

在正常市況下，本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即期現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及有限時間內，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成分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以作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現金等值項目」是指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如前所述，本成分基金在UCITS及其他UCI的投資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派息股份的額外披露

派息股份(如每年派息股份)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決定的股息。然而，就每月派息股份而言，雖然未能保證，但擬每月派息。除以淨投資收益派息外，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以相關成分基金的資本派息。投資者應注意，派息(包括以資本派息)會導致相關成分基金的每股派息股份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派息即其實是從投資者原先投資之款額及／或可歸屬原先投資之任何資本收益取回或提取部分金額。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透過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或向香港代表要求索閱。

本基金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給予香港股東至少提前一個月的通知後可修訂股息政策。

成分基金投資新興國家的額外披露

成分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域限制，可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巴西及俄羅斯)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

成分基金投資結構性產品的額外披露

儘管各成分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但有關投資不會構成各成分基金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

成分基金透過QFI投資於中國的額外披露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例如成分基金)一般只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資格的實體，投資於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在岸投資。QFI制度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和法規所規管。該等規則及法規可不時修訂。

成分基金並非QFI，但可使用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QFI持有人**」)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託管人**」)已獲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本基金行事)委任，透過其受委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擔任副託管人，以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經不時修訂)(「**中國託管人協議**」)，安全託管成分基金根據QFI計劃在中國境內透過QFI資格購入的資產。副託管人亦已根據副託管人協議獲託管銀行委任為其副託管人，而副託管人在託管銀行同意下，已把其在副託管人協議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中國託管人。

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副託管人有權利用其公司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截至中國託管人協議日期止為中國託管人)作為其受委人，以履行中國託管人協議下的服務，但在該情況下，副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和不作為(包括欺詐、疏忽和故意失責)負責，如同並無作出該委任。截至本文件的日期，中國託管人根據QFI制度保管資產的職能概無轉授予其公司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參與協議**」)，託管銀行須根據託管協議及僅於託管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對副託管人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如同託管銀行的作為或不作為。

* 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而且可能包含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就透過QFI持有人獲發的QFI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的各成分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即示明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若相關成分基金委任多名中國託管人，應指定其中一名為主要託管人；
 - (b) 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以QFI持有人及相關成分基金的名義，在相關存管處開立由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以及與中國託管人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該等賬戶僅為成分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成分基金使用；
 - (c) 於證券賬戶持有／記存的資產(i)僅屬於相關成分基金所有，而且(ii)與管理公司、QFI持有人、託管銀行、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由經理委任在中國為相關成分基金執行交易的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管理公司、QFI持有人、託管銀行、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於現金賬戶持有／記存的資產(i)為中國託管人結欠相關成分基金的無擔保債務，而且(ii)與管理公司、QF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管理公司、QF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e) 在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代表相關成分基金)是可對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以及存放於相關成分基金的現金賬戶內的金額的債務之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f) 若管理公司、QF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相關成分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管理公司、QFI持有人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g) 若中國託管人清盤，(i)在相關成分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在相關成分基金的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相關成分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內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 託管銀行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就各成分基金而言：
- (i) 託管銀行根據託管協議負責託管或控制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並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持有資產的責任轉授予副託管人，並以信託的方式為股東持有；
 - (ii) 相關成分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放在現金賬戶的現金已根據託管銀行的指示及在託管銀行的控制下以其名義註冊或持有；及

- (iii) 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副託管人及／或中國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應向託管銀行尋求指示，並只按照託管銀行的指示行事。

投資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及適用於QFI持有人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各成分基金承擔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以公平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成分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的額外披露

滬港通是由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機制，而深港通是由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組成。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一家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送買賣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通由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組成。根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一家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送買賣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在滬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滬股通股票」）。合資格證券包括(i)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DVR股票⁴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條件的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以及(ii)並非上述第(i)項所包括獲納入北向交易但有相應中國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上交所買賣；及
-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不時作出檢討。

能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⁴ 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股票。

(ii) 深港通

在深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深股通股票**」）。合資格證券包括(i)為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DVR股票⁴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條件的深交所上市A股；以及(ii)並非上述第(i)項所包括獲納入北向交易但有相應中國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前提是：

-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深交所買賣；及
-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

能通過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將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成分基金將符合有關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作出檢討。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因此，成分基金需使用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只可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市買賣，而且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的交收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將須符合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定。滬港通下的滬股通、深港通下的深股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分別設有獨立的每日額度限制。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值。現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每日額度設為130億元人民幣。

聯交所將監察有關額度，並在預定時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滬股通和深股通每日額度的餘額。

交收及託管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已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入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股票賬戶。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所約束：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中國A股的單一海外投資者的持股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中國A股的海外投資者的持股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

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出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將須在指定期限內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沽售其超過限制的倉盤。若持股總額的百分比接近上限，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聯交所將就相關中國A股發出警告或限制買盤。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綜合股票賬戶內所持的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並不申索所有權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該等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的相關企業行為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若該等企業行為需要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有關行為，香港結算將通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週公佈有關大會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和決議案數目。若一家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則香港結算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以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傳遞建議決議案。若相關法規及規定許可，香港結算作為記錄上的股東，將向有關公司傳遞該等決議案。

交易費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時，將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國機關的費用和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和徵費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成分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不獲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額外披露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可透過(i) 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最多佔其淨資產的35%)、(ii) 滬港通計劃及／或(iii) 深港通計劃，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

- 百達－營養產業
- 百達－環保能源
- 百達－數碼科技
- 百達－新興市場
-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 百達－智能城市
- 百達－精選品牌
- 百達－機械人科技
- 百達－保安
- 百達－林木資源
- 百達－水資源

上述成分基金可透過(i) 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 滬港通計劃及／或(iii) 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百達－人類新世代可透過(i) 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 滬港通計劃及／或(iii) 深港通計劃，把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在該成分基金的中國A股投資中，成分基金可將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創業板及科創板。該成分基金亦可在投資中國A股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百達－主題精選可透過(i) 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ii) 滬港通計劃及／或(iii) 深港通計劃，把最多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該成分基金不擬投資於創業板及科創板。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可透過(i) 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資格(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35%)、(ii) 滬港通計劃及／或(iii) 深港通計劃，把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創業板及科創板。

成分基金透過CIBM投資於中國的額外披露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可將其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內地債務證券，而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可分別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CIBM買賣的內地債務證券。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可透過CIBM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可透過CIBM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對透過CIBM投資的各成分基金來說，託管銀行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就各成分基金而言：

- (a) 託管銀行根據託管協議負責託管或控制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並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債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持有資產的責任轉授予副託管人，並以信託的方式為股東持有；
- (b) 相關成分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債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放在現金賬戶的現金已根據託管銀行的指示及在託管銀行的控制下以其名義註冊或持有；及
- (c) 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副託管人及／或中國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應向託管銀行尋求指示，並只按照託管銀行的指示行事。

透過CIBM投資於債務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保留權利就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撥備預扣稅，因此，將就任何透過CIBM投資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潛在稅項於相關成分基金賬戶內預扣10%的稅率加增值稅(如適用)。若日後有關不確定性解除或稅法或政策出現變動，經理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款額(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務撥備款額將於相關成分基金的賬戶內披露。

成分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的額外披露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可透過債券通將其最多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可透過債券通分別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可透過債券通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可透過債券通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投資於預託證券的額外披露

以下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

成分基金	投資百分比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最多佔其資產的49%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林木資源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新興市場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數碼科技	最多佔其資產的49%
百達－精選品牌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水資源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保安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環保能源	最多佔其資產的33%
百達－營養產業	最多佔其資產的49%
百達－智能城市	最多佔其資產的49%
百達－機械人科技	最多佔其資產的49%
百達－人類新世代	最多佔其資產的49%
百達－主題精選	最多佔其資產的49%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49%

各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的成分基金的額外披露

下列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成分基金	投資百分比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10%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30%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30%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30%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30%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10%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20%

下列成分基金可投資最多20%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可投資最多10%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下列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 百達－環保能源
- 百達－數碼科技

-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 百達－營養產業
- 百達－精選品牌
- 百達－機械人科技
- 百達－保安
- 百達－智能城市
- 百達－林木資源
- 百達－水資源

下列成分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提供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 百達－新興市場
- 百達－俄羅斯

百達－人類新世代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或透過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及／或前述 UCITS 及其他 UCI 間接投資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高收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上述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投資可包括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將不會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但可將其最多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其他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而且在出現(i)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具有或然撇賬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特性）。

有關規例(EU) 2019/2088 及規例(EU) 2020/852 所指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範本

公開說明書中「ESG 融合及可持續投資策略」一節及公開說明書相關附件的「SFDR 分類」一節所指的合約前披露只以英文版本提供，可按要求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及 9 樓（電話：+852 3191 1880；傳真：+852 3191 1899）。

股份的發行

只有下列股份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其他未在下文提及的類別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成分基金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P 美元 HP 歐元 P 每月派息美元 P 每月派息港元 HP 每月派息澳元
百達－新興市場	P 美元 P 歐元 P 每月派息美元 P 每年派息美元 HP 歐元



成分基金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
百達－數碼科技	P 美元 P 歐元 HP 人民幣
百達－精選品牌	P 歐元 P 美元 HP 美元 HP 人民幣 HR 美元
百達－水資源	P 歐元 P 美元 HP 美元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P 美元 P 歐元 HP 歐元
百達－保安	P 美元 P 歐元 P 港元 HP 人民幣
百達－環保能源	P 美元 P 歐元 R 美元
百達－俄羅斯	P 美元 P 歐元 HP 歐元
百達－林木資源	P 美元 P 歐元 HP 歐元
百達－營養產業	P 歐元 P 美元 HP 美元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P 美元 P 歐元 P 港元 P 每年派息英鎊 HP 歐元 HP 澳元 R 美元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P 歐元 P 每年派息歐元 P 美元 P 每年派息美元 HP 美元 HP 人民幣



成分基金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
百達－智能城市	P 歐元 P 每年派息歐元 P 美元 P 每年派息美元 P 每月派息歐元 P 每年派息英鎊 P 每年派息新加坡元 HP 每年派息港元 HP 每年派息澳元 HP 美元 HP 每年派息美元 HP 每年派息英鎊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P 美元 P 每月派息美元 P 每月派息歐元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P 美元 P 每月派息美元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P 美元 P 每月派息美元 P 每年派息美元
百達－機械人科技	P 美元 HP 歐元 P 港元
百達－人類新世代	P 美元 HP 歐元
百達－主題精選	P 美元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P 美元 P 人民幣 P 每月派息人民幣 HP 每月派息美元 HP 每月派息港元 HP 每月派息新加坡元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P 美元 P 每月派息美元 P 每月派息港元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P 美元 P 人民幣 HP 美元 HP 港元 I 人民幣 HI 港元



申請程序

香港居民只能透過本基金及／或投資經理委任的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購入本基金的股份，而認可分銷商可能規定比下文所列較高的最低認購額要求及較早的交易或付款截止時間。認可分銷商的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擬經由認可分銷商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將由認可分銷商擔任代名人。在這情況下，代名人將以投資者的名義及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代名人將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

以股份數目或款額表示的股份認購申請，應由認可分銷商填妥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後作出。股份認購申請須由認可分銷商以傳真方式發給 Bank Pictet & Cie (Asia) Limited(「**BPCAL**」)。

只要BPCAL在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於下表訂明的期限或之前收到申請表，BPCAL將盡力確保在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從認可分銷商收到的認購表格，如已填妥，將於當日轉交給在盧森堡的本基金過戶代理或本基金另一認可服務提供者：

公開說明書的相關附件內規定的向盧森堡過戶代理遞交買賣指令的期限	BPCAL 接收香港相關指令的相關期限
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前	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或之前
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前	
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前	

在上文訂明的有關時間之後或並非在香港銀行營業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轉交給本基金過戶代理或本基金另一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有申請須經盧森堡的過戶代理接納方可作實。

投資者應按有關認可分銷商的規定填妥認購表格，並將填妥的認購表格遞交給該認可分銷商。投資者如要確保BPCAL在上表訂明的期限之前收到已填妥的認購表格，可能須在較早的截止時間之前（按照有關認可分銷商的程序）向該認可分銷商遞交其申請及認購款項。投資者應就詳情聯絡有關的認可分銷商。

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認購表格，認可分銷商應將正本發給BPCAL。謹此提醒認可分銷商，如選擇以傳真發出認購表格或其他文件，他們便須承擔認購表格及其他文件未能收妥的風險。因此，認可分銷商應與BPCAL確認是否收妥以傳真發出的認購表格及／或其他文件。香港代表、BPCAL、過戶代理或認可分銷商均不會負責以傳真發出的任何申請因並未收到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如認購申請不被BPCAL接納，BPCAL可以電匯方式將申請款項或其餘款退回申請人，但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為免引起疑問，該等款項在退回申請人之前的利息將不予支付。

付款程序

經由認可分銷商認購本基金的投資者必須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明付款詳情。

所有發給本基金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認購款項，應按照認購表格上所列指示以電匯支付。認購款項必須在公開說明書界定的結算日期前收妥。將認購款項轉賬給本基金的費用由投資者支付。如認購款項並未在結算日期前支付，認購款項須立即到期結算，而過戶代理有權向有關投資者申索有關款項。

如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界定的結算日期前尚未全數收妥認購款項，該項認購可能會被取消，據以分配或轉讓的股份可能被取消，或投資經理可能將該項申請視作以該筆款項購入或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申請。如在到期日尚未收到款項及認購被取消，本基金的過戶代理保留就由此引起的損失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的權利。

投資者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明其是否會為不願意以認購表格未訂明的其他主要貨幣支付股份認購款項的投資者作出安排，以及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上述任何貨幣交易由投資者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

投資者切勿向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取得牌照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或並未獲法定豁免或其他適用豁免可免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須取得牌照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規定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的贖回

如投資者擬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應向為其投資的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



以股份數目或款額表示的贖回要求，應由認可分銷商以本文件所附的贖回表格以傳真方式遞交給BPCAL。香港代表、BPCAL、過戶代理或認可分銷商均無須就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並未收到所引起的損失而對股東負責。

只要BPCAL在香港銀行營業日，於上文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中表格訂明的期限或之前收到贖回表格，BPCAL將盡力確保在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收到的贖回表格，如已填妥，將於當日轉交給在盧森堡的本基金過戶代理。在有關期限之後或並非在香港銀行營業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由BPCAL轉交給本基金過戶代理。所有贖回須經盧森堡的本基金過戶代理接納方可作實。

所有由BPCAL收到再轉交給本基金過戶代理的贖回申請，將被視作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每名認可分銷商可各自就經其進行交易的股東，規定收取贖回要求不同截止時間。任何經由認可分銷商作出的贖回要求應依照該等交易截止時間送交該名認可分銷商。

贖回款項通常於按公開說明書相關附件所述釐定資產淨值之日起最多四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按照公開說明書內「投資於基金」下的「基礎股份類別名稱」分節所界定的限額，在各成分基金或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如投資者擬轉換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應向為其投資的認可分銷商遞交轉換要求。

只以股份數目表示的轉換要求，應由認可分銷商以本文件所附的轉換表格以傳真方式遞交給BPCAL。香港代表、BPCAL、過戶代理或認可分銷商均無須就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轉換要求並未收到所引起的損失而對股東負責。

每名認可分銷商可各自就經其進行交易的股東，規定收取轉換要求不同截止時間。任何經由認可分銷商作出的轉換要求應依照該等交易截止時間送交該名認可分銷商。

公平估值

根據公開說明書「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下的「資產估值」分節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各成分基金的資產可審慎及真誠地按公平值估值。有關公平估值將在諮詢託管銀行後進行。

香港代表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是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及9樓。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已將某些職能轉授給BPCAL，其營業地址為10 Marina Boulevard #22-01 Tower 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香港代表已獲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委任為他們在香港的代表。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香港居民認購本基金股份的要求，及接收香港股東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但香港代表並未獲授權代表本基金同意會接納有關要求。



香港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其成分基金有任何投訴或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的合規人員。視乎投訴或疑問的性質，有關投訴或疑問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並解決投資者的投訴及疑問。

費用及支出

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託管銀行或過戶代理增加費用，超過本文件規定的最高收費水平，須經股東同意，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投資者應參閱本香港投資者須知的附件A，有關本基金就每一成分基金股份類別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公開說明書各附件及本文件附件B。投資者亦應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

根據公開說明書「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下「基金描述部分披露的費用不包括以下開支」分節所披露，本基金可能須支付「就分銷服務合理地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及開支不會由管理公司以其管理費承擔」。該項目僅指就協助基金買賣及結算，以及共享所需文件的基金平台合理地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本基金或其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超過公開說明書內披露的最高門檻的有關費用及開支，而是由管理公司支付。

只要本基金及成分基金在香港繼續獲認可，本基金有關廣告或宣傳活動的支出將不會從本基金支付。

管理公司及本基金中獲證監會認可的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或代表各成分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

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刊登價格

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並每日刊登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但由於成分基金採用「未知價」方式定價，每股資產淨值於刊登時並非最新的價格。

暫停交易

如發生公開說明書「本SICAV與股份相關的權利」一節下的「與暫停交易相關的權利」分節所述的情況，經諮詢託管銀行，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能須暫停計算一項或以上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其股份。

如有暫停進行任何成分基金股份交易的情況，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可能的話，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盡快結束暫停交易的期間。有關通告亦會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分發給認可分銷商，再由認可分銷商盡快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通知有關成分基金的股東。

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並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以及轉換股份或股份類別：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於會上將提呈解散及清盤本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或某一成分基金；或為決定合併本基金或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或分拆／整合一項或多項股份類別而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將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暫停權力。

* 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而且可能包含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未領取清盤所得款項

在成分基金清盤結束之時未獲股東領取清盤所得款項，將會繳存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後被沒收。

證券借貸

成分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協議，以增加其資本或收益、降低成本或風險、締造額外收益以應付贖回要求，或視乎成分基金的性質而作流動性管理。來自證券借貸協議的所有額外收益，減去應付予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 盧森堡分行（負責證券借貸的結算及記賬，以及相關抵押品管理及任何對賬（視情況而定））（下文稱為「**行政證券借貸代理**」）（於證券借貸計劃中，該等實體皆屬於瑞士百達集團）的費用及佣金後，應支付予相關成分基金。此外，本基金將向行政證券借貸代理及託管銀行支付因證券借貸協議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

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將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將遵照CSSF通告08/356所指定的規則（內容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若干技巧及工具的適用規則（經修訂））及通告13/559（內容有關ESMA的ETF指引）及關於UCITS的其他各點進行。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經由行政證券借貸代理組織。證券借貸收入的20%將分配給行政證券借貸代理，80%分配給本基金的有關成分基金。該等交易詳情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列明。

本基金將尋求委任一間認可結算機構或一級財務機構擔任交易對手（定義按CSSF通告08/356（經修訂））。有關證券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一節下的內「使用技巧」分節。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購買／出售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市場中斷或重大危機），成分基金可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或根據回購協議購買／出售證券以作流動性管理。如本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或根據回購協議購買／出售證券，所有來自該等交易的遞增收入將歸本基金所有。

本基金將尋求以Pictet Geneva代理銀行網絡管理部實行的質素控制程序委任交易對手。採用該程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交易對手的償債能力；
- 根據可靠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聲譽；
- 交易對手的研究及執行質素；
- 交易對手的營運和後勤辦公室系統的質素；及
- 交易對手匯集證券及交易的能力。

交易對手通常是具有AA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此外，認可交易對手名單將每年檢討一次。



在場外回購交易範疇內，本基金所收抵押品的形式和性質包括：

- 與外來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a) 本基金作為現金收款人：本基金交出投資組合所持的任何債券（其應為獲相關交易對手接納，並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債券）作為抵押品；
 - (b) 本基金作為現金提供者：本基金接收由相關交易對手建議的任何債券（其應為獲投資經理接納，並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債券）作為抵押品。
- 與作為交易對手的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 盧森堡分行進行交易：
 - (a) 本基金作為現金收款人：本基金交出投資組合所持的任何債券（其應為獲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 盧森堡分行接納，並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債券）作為抵押品；
 - (b) 本基金作為現金提供者：本基金接收由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 盧森堡分行建議的任何債券（其應為獲投資經理接納，並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債券）作為抵押品。除非日後有所更改，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 盧森堡分行將建議其賬目所持之債券，而且該等債券應最少具標準普爾長期(S&P Long Term)規則所訂的A+ 質素。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營業年度於每年9月30日終結。本基金的年報及已審核賬目將透過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予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每個營業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此外，一份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將於各參考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透過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提供予股東。

本基金將不會於刊發年報及已審核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時向股東發出通知。上述報告將僅提供英文版，其印刷本可應要求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及9樓（電話：+852 3191 1880；傳真：+852 3191 1899）。

香港稅務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只要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或不時制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繼續獲得認可，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居於香港的股東無須就本基金支付的成分基金分派或就贖回任何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股份的購入、贖回或轉換是或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

由於本基金並未設有香港股東名冊，故無須就股份交易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 該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而且可能包含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建議股東和準投資者對於潛在稅項或根據其登記、成立所在國、公民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法律購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其他後果，諮詢專業顧問。

如任何投資一樣，不能保證在投資於本基金或成分基金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會無限期地維持不變。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佣金分配協議

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託管銀行、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本身是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條件是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在公平交易基礎上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本基金可向託管銀行、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本身是銀行)借款，條件是該銀行收取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收費依照其正常銀行慣例，均不高於就該額度及性質的貸款在公平交易基礎上議定的商業利率。

本基金作為主事人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只可在託管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下方可進行。

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在公平交易基礎上進行，並按可以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不可佔本基金在本基金任何一個財務年度交易價值的50%以上。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就本基金的交易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

以經紀提供貨品或服務形式作出的佣金分配協議是允許的，但該等貨品或服務須對本基金明顯有利。為免引起疑問，不允許的貨品及服務的例子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允許的物品和服務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和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應保留經紀或交易商就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給予的業務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現金回佣的利益。從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現金回佣，須歸入本基金賬下。有關上述佣金及佣金分配協議政策以及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慣例的詳情，將在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的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率不會超過慣常提供全面服務機構的經紀佣金率。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就佣金分配協議而言，管理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將維持及執行有效的組織和行政安排，從而採取旨在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的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有關利益衝突為成分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帶來不利影響。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可在任何香港銀行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閱。



UCITS IV

作為本基金採納UCITS IV制度的一部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基金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訂立的管理公司協議，委任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擔任本基金的管理公司。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於1995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沒有設定期限。其註冊辦事處設於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此外，在本基金仍然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期間，管理公司將把證監會認可的本基金的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下文訂明的投資經理，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管理活動

管理公司於所有時間已把證監會認可的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而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進而將下文載列之各類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分授予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副投資經理)。

就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而言，凡提述「投資經理」亦(於適當情況下)應指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百達－俄羅斯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百達－營養產業
	百達－環保能源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百達－智能城市
	百達－精選品牌
	百達－保安
	百達－數碼科技
	百達－林木資源
	百達－水資源
	百達－機械人科技
	百達－人類新世代
	百達－主題精選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副投資經理)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席投資經理)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副投資經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席投資經理)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百達－新興市場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及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覽

- (i) 管理公司設有一個由具備經驗及技能的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組，負責根據營運組的盡職調查及定期報告，監察參與基金股份估值的各方的營運風險。
- (ii) 管理公司亦透過設於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的投資監控組，以符合釐定資產淨值次數的方式，按照公開說明書及適用法律，監控投資的有效性，並匯報任何有關的違規情況。
- (iii) 財務風險由風險管理人根據計算資產淨值可用數據及來自其他數據提供者的額外數據，定期進行檢討。根據基金投資的性質，將進一步查驗下列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並對期限結構變化的敏感度進行分析。
- 市場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的地區、行業風險及市場風險。
- 透過對外幣投資分析，查驗貨幣風險。
- 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所有其他涉及該風險的證券。
- 流動性風險，以評估基金將其處於良好狀況下的資產變現的能力，但須視乎是否可獲得市場資料。

在投資經理方面，將首先由資產管理組內部查驗風險，再由風險控制組獨立進行。第三層監控由管理公司進行。

以下成分基金被視為「活躍」基金，意思是這些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

1.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2. 百達－新興市場
3.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4. 百達－俄羅斯
5.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6.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7.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8.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9.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10.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引致槓桿效應。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如投資經理決定於進行股票或債券投資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活躍投資

或將成分基金投資於市場；或在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的時期，投資經理認為就管理投資組合風險而言適宜增加成分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公開說明書及資料概要所載的所有「活躍」成分基金的槓桿將較預期為高。

除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外，上文所識別的「活躍」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各自的資產淨值的50%。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組運用其他定量方法，例如投資組合的風險值，連同臨時壓力測試及定期回溯測試程序，來確立風險值模式。

目前的風險值模式基於20個營業日的投資期及99%的置信水平，並可採用相對風險值模式或絕對風險值模式計算。採納相對風險值模式的成分基金列於下表。該等成分基金的相對風險值水平受法例限制不能超過下表所列相關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水平的兩倍。就採納絕對風險值模式的成分基金(包括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而言，法例限制的風險值水平為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採納相對風險值模式的成分基金	基準投資組合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實際而言，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組就當地通告 (CSSF 11/512) 規定的各項限額，每日監控風險值數字，如有任何超額情況，將進一步深入分析。

來自計算引擎系統的投資風險定量結果，將與各基金訂明的各項限額作出比較(相對或絕對)，若有任何超額情況，將進行調查並轉交基金經理以及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經理作進一步的行動。

臨時的壓力測試將每月進行，視乎每一成分基金的投資性質而定，以評估低機率事件對每一成分基金的影響。這些壓力測試的結果將向基金的日常事務經理報告。

最後，為了確立所用的風險值模式，回溯測試程序將每季進行，有關結果亦會向基金的日常事務經理報告。

成分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無任何特定的槓桿限額。

本基金亦將遵守證監會不時規定的條件或要求。如本基金擬更改將來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須向證監會申請事先批准，並且本基金須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受影響的投資者。如有任何更改，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相應地予以更新。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 UCITS IV 的規定，本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均提供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必須與本香港投資者須知一併閱讀。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載明有關本基金成分基金的主要資料。投資者須謹記，投資涉及風險。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不擬作為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解釋為本基金的發售文件。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閱讀最新的公開說明書及本文件。

法律顧問

本基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是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以下有關本基金的文件可在任何香港銀行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上文所列地址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閱：

- 1)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最近期的年報及最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如較前者更近期)；
- 3) 本基金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協議；
- 4) 託管銀行與本基金訂立的託管協議；
- 5) 全套風險管理政策；及
- 6) 香港代表協議。

有關本基金的詳情，包括行使本基金投票權的策略、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管理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以及管理公司的投訴處理政策，亦可於任何香港銀行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閱。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盧森堡經已於2014年3月28日與美國簽訂「版本一」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IGA」)。因此，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申報之事宜將透過盧森堡稅務機構間接作出，而非由個別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作出。

根據該IGA的條款，本基金將被視作申報金融機構，因此如本基金「嚴重不遵守」其於該IGA下的責任，將被施以適用的懲罰。如於18個月期間內執法行動未能解決違規情況，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而本基金可能被宣佈為非參與金融機構。

本基金可制定措施及／或限制，以遵守所有FATCA責任，包括拒絕認購申請或強制贖回股份及／或對被發現屬FATCA界定的「拒絕合作賬戶(Recalcitrant Account)」或「非參與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的任何股東的賬戶所作的付款扣繳FATCA預扣稅。董事在代表本基金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時，應真誠及按合理理據行事。

儘管本基金將盡力遵守一切FATCA責任，但概不保證本基金可履行有關責任及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付預扣稅，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投資於本基金的潛在稅務後果／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託管銀行或管理公司的要求下，須提供託管銀行或管理公司就本基金或成分基金

因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或相關成分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獲享經調減的預扣或備用預扣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的情況下更新或替換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從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根據AEOI)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就本文目的而言，「AEOI」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稅務資料標準—共同匯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團體)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團體)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以便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述(a)和(b)條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及
- (d) 在香港實施上述(a)至(c)條所述事宜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指引。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藉此識別、監察和管理本基金每項成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每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水平將有助成分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有關政策加上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各股東，以及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政策已考慮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水平、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得公平對待和保持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相關成分基金所持投資的情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管理公司就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每項成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管理公司已指定專責團隊負責風險管理，執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監察職責，其職能獨立於投資經理的日常投資組合管理職能。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的監督及其他相關職責則由管理公司專責風險管理的監管人員負責。

管理公司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限制在單一營業日的股份贖回；
- 攤薄費；
- 公平市場估值。

有關上述工具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公開說明書內「投資於基金」下的「適用於過戶以外所有交易的資料」分節及「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下的「攤薄費」分節。

本文件日期為2024年4月。



附件 A

由股東支付的費用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 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 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月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 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月派息 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 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 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HP 每月派 息 澳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新興市場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月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年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H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數碼科技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精選品牌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R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水資源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亞洲(日本除外)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保安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環保能源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R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俄羅斯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林木資源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營養產業							
	P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H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全球趨勢精選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年派息 英鎊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¹ 攤薄費只有在公開說明書「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下的「攤薄費」分節所述的若干特殊情況下才會收取。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H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R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全球環保機遇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年派息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年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智能城市	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未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P 每年派息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年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月派息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年派息 英鎊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1805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P 每年派息 新加坡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每年派 息 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每年派 息 澳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每年派 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HP 每年派 息英鎊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月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月派息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每月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每月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每年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機械人科技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人類新世代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歐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主題精選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P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每月派息 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HP 每月派 息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每月派 息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每月派 息新加坡 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全球可持續信貸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P 每月派息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每月派息 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中國環保機遇							
	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P 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P 美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成分基金名稱 及股份種類	股份類別	認購		贖回		轉換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費用	攤薄費 ¹	須支付給 財務中介機構及 或分銷商的佣金	攤薄費 ¹	支付給 中介機構的 行政費及佣金	攤薄費 ¹
	HP 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I 人民幣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HI 港元	給予中介機構的開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發行價計算)	給予中介機構的末端 費用不多於每股資產 淨值的1%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贖回價計算)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的2%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 (按轉換價計算)



附件 B

須以本基金資產支付的持續費用

成分基金名稱	股份種類	貨幣	管理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服務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託管銀行費用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其他支出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P 美元	美元	1.45%	0.25%	0.05%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的其他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HP 歐元	歐元	1.45%	0.30%	0.05%		
	P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1.45%	0.25%	0.05%		
	P 每月派息港元	港元	1.45%	0.25%	0.05%		
	HP 每月派息澳元	澳元	1.45%	0.30%	0.05%		
新興市場							
	P 美元	美元	2.50%	0.25%	0.08%		
	P 歐元	歐元	2.50%	0.25%	0.08%		
	P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2.50%	0.25%	0.08%		
	P 每年派息美元	美元	2.50%	0.25%	0.08%		
	HP 歐元	歐元	2.50%	0.25%	0.08%		
數碼科技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HP 人民幣	人民幣	2.40%	0.35%	0.05%		

成分基金名稱	股份種類	貨幣	管理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服務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託管銀行費用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其他支出
精選品牌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HP 美元	美元	2.40%	0.35%	0.05%	
	HP 人民幣	人民幣	2.40%	0.35%	0.05%	
	HR 美元	美元	2.90%	0.35%	0.05%	
水資源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HP 美元	美元	2.40%	0.35%	0.05%	
亞洲 (日本除外)						
	P 美元	美元	2.40%	0.25%	0.09%	
	P 歐元	歐元	2.40%	0.25%	0.09%	
	HP 歐元	歐元	2.40%	0.25%	0.09%	
保安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P 港元	港元	2.40%	0.30%	0.05%	
	HP 人民幣	人民幣	2.40%	0.35%	0.05%	

成分基金名稱	股份種類	貨幣	管理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服務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託管銀行費用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其他支出
環保能源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R 美元	美元	2.90%	0.30%	0.05%	
俄羅斯						
	P 美元	美元	2.40%	0.25%	0.10%	
	P 歐元	歐元	2.40%	0.25%	0.10%	
	H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10%	
林木資源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6%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6%	
	HP 歐元	歐元	2.40%	0.35%	0.06%	
營養產業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6%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6%	
	HP 美元	美元	2.40%	0.35%	0.06%	

成分基金名稱	股份種類	貨幣	管理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服務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託管銀行費用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其他支出
全球趨勢精選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6%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6%	
	P 港元	港元	2.40%	0.30%	0.06%	
	P 每年派息英鎊	英鎊	2.90%	0.30%	0.06%	
	HP 歐元	歐元	2.40%	0.35%	0.06%	
	HP 澳元	澳元	2.40%	0.35%	0.06%	
	R 美元	美元	2.90%	0.30%	0.06%	
全球環保機遇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6%	
	P 每年派息歐元	歐元	2.40%	0.30%	0.06%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6%	
	P 每年派息美元	美元	2.40%	0.30%	0.06%	
	HP 美元	美元	2.40%	0.35%	0.06%	
	HP 人民幣	人民幣	2.40%	0.35%	0.06%	

成分基金名稱	股份種類	貨幣	管理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服務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託管銀行費用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其他支出
智能城市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P 每年派息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P 每年派息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P 每月派息歐元	歐元	2.40%	0.30%	0.05%	
	P 每年派息英鎊	英鎊	2.40%	0.30%	0.05%	
	P 每年派息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40%	0.30%	0.05%	
	HP 每年派息港元	港元	2.40%	0.35%	0.05%	
	HP 每年派息澳元	澳元	2.40%	0.35%	0.05%	
	HP 美元	美元	2.40%	0.35%	0.05%	
	HP 每年派息美元	美元	2.40%	0.35%	0.05%	
	HP 每年派息英鎊	英鎊	2.40%	0.35%	0.05%	

成分基金名稱	股份種類	貨幣	管理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服務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託管銀行費用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其他支出
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美元	美元	2.10%	0.25%	0.08%	
	P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2.10%	0.25%	0.08%	
	P 每月派息歐元	歐元	2.10%	0.25%	0.08%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P 美元	美元	2.50%	0.20%	0.08%	
	P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2.50%	0.20%	0.08%	
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P 美元	美元	2.10%	0.25%	0.08%	
	P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2.10%	0.25%	0.08%	
	P 每年派息美元	美元	2.10%	0.25%	0.08%	
機械人科技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HP 歐元	歐元	2.40%	0.35%	0.05%	
	P 港元	港元	2.40%	0.30%	0.05%	
人類新世代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5%	
	HP 歐元	歐元	2.40%	0.35%	0.05%	
主題精選						
	P 美元	美元	2.40%	0.30%	0.06%	

成分基金名稱	股份種類	貨幣	管理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服務費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託管銀行費用 ² (最高達以下訂明水平)	其他支出
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P 美元	美元	2.20%	0.25%	0.08%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人民幣	人民幣	2.20%	0.25%	0.08%	
	P 每月派息 人民幣	人民幣	2.20%	0.25%	0.08%	
	HP 每月派息 美元	美元	2.20%	0.30%	0.08%	
	HP 每月派息 港元	港元	2.20%	0.30%	0.08%	
	HP 每月派息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20%	0.30%	0.08%	
全球可持續信貸						
	P 美元	美元	0.90%	0.20%	0.05%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0.90%	0.20%	0.05%	
	P 每月派息港元	港元	0.90%	0.20%	0.05%	
中國環保機遇						
	P 美元	美元	2.40%	0.24%	0.11%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金的開支」下「其他開支」一段。
	P 人民幣	人民幣	2.40%	0.24%	0.11%	
	HP 美元	美元	2.40%	0.29%	0.11%	
	HP 港元	港元	2.40%	0.29%	0.11%	
	I 人民幣	人民幣	1.20%	0.24%	0.11%	
	HI 港元	港元	1.20%	0.29%	0.11%	

²按每年可歸屬於此類股份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請注意，有關的服務提供者可收取低於上文訂明的費用水平。



附件 C – 適用於各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

下表列明投資於各成分基金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因素。適用於特定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以「X」標明。

有關下列風險因素的說明，請參閱香港投資者須知「風險因素及額外披露」一節。

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審閱本文件及公開說明書附件有關章節所列的各項風險。

成分基金	市場風險	股票風險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行業風險	集中風險	與投資於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相關的風險	QFI 風險	與滬港通及 深港通相關 的風險	與 CBIM 相關的風險	與債券通相 關的風險	與中國稅務 考慮相關的 風險	與金融衍生 工具及結構 性產品相關 的風險	ADR/GDR/ EDR 風險
百達 –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新興市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數碼科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精選品牌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水資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亞洲 （日本除外）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保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環保能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俄羅斯	X	X		X	X		X							X	X
百達 – 林木資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 – 營養產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成分基金	市場風險	股票風險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行業風險	集中風險	與投資於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相關的風險	QFII風險	與臺灣及 深港通相關 的風險	與CBM 相關的風險	與債券通相 關的風險	與中國稅務 考慮相關的 風險	與金融衍生 工具及結構 性產品相關 的風險	ADR/GDR/ EDR風險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智慧城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X	X	X	X	X		X							X	X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機械人科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人類新世代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主題精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成分基金	與場外交 易相關的 結算及交 易對手風 險	流動性風 險	與新興市 場相關的 風險	投資者/ 投資風險	本基金的 終止風險	與派息相 關的風險	與投資低 於投資級 別 證券相關 的風險	評級降低 的風險	主權債務 風險	估值風險	與證券借 貸、回購 和反向回 購協議交 易及場外 交易相關 的風險	與中小型 公司相關 的風險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新興市場	X	X	X	X	X	X					X	
百達—數碼科技	X	X	X	X	X						X	
百達—精選品牌	X	X	X	X	X						X	
百達—水資源	X	X	X	X	X						X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X	X	X	X	X						X	
百達—保安	X	X	X	X	X						X	
百達—環保能源	X	X	X	X	X						X	
百達—俄羅斯	X	X	X	X	X						X	
百達—林木資源	X	X	X	X	X						X	
百達—營養產業	X	X	X	X	X						X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X	X	X	X	X						X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X	X	X	X	X						X	
百達—智慧城市	X	X	X	X	X						X	X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成分基金	與場外交 易相關的 結算及交 易對手 風險	流動性風 險	與新興市 場相關 風險	投資者/ 投資風險	本基金的 終止風險	與派息股 份類別相 關的風險	與投資低 於投資級 別 證券相關 的風險	評級降低 的風險	主權債務 風險	估值風險	與證券借 貸、回購 和反向回 購協議交 易及場外 交易相關 的風險	與中小型 公司相關 的風險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機械人科技	X		X	X	X						X	X
百達－人類新世代	X	X	X	X	X						X	X
百達－主題精選	X	X	X	X	X						X	X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X	X	X	X	X						X	X

成分基金	與REIT相關的風險	與封閉式REIT相關的風險	與可換股價券相關的風險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以ESG及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與投資程序納入ESG因素及/或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的風險	與144A規則證券相關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X	X	X		X	X	
百達—新興市場		X	X	X		X	X	X
百達—數碼科技		X	X	X		X	X	X
百達—精選品牌		X	X	X		X	X	X
百達—水資源		X	X	X	X		X	X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X	X	X		X	X	X
百達—保安		X	X	X	X	X	X	X
百達—環保能源		X	X	X	X		X	X
百達—俄羅斯		X	X	X			X	X
百達—林木資源	X	X	X	X	X		X	X
百達—營養產業		X	X	X	X		X	X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X	X	X	X	X		X	X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X	X	X	X		X	X
百達—智能城市		X	X	X	X		X	X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X	X	X			X	

成分基金	與REIT相關的風險	與封閉式REIT相關的風險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以ESG及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與投資程序納入ESG因素及/或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的風險	與144A規則證券相關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百達－機械人科技		X	X	X	X	X	X	X
百達－人類新世代		X	X	X	X		X	X
百達－主題精選	X	X	X		X		X	X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X	X	X		X	X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X	X	X		X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X	X		X		X	X



目錄

本 SICAV	120
本 SICAV 描述	122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148
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154
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條文及資料	164
投資於基金	179
基金費用及成本	187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191
稅務	194
防範不當及非法行為的措施	197
個人資料	198
本 SICAV 與股份相關的權利	203
股東義務	203
通知及公佈	203
管治及管理	205
其他服務供應商	211
具特定含義的用語	214
詮釋本公開說明書	222
附件 1：固定收益基金	223
1. 百達－歐元債券	223
2. 百達－美元政府債券	226
3. 百達－歐元企業債券	229
4.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232
5. 百達－全球債券	236
6. 百達－歐元高孳息	240
7. 百達－歐元收益機會	243
8.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	246
9. 百達－瑞士法郎債券	250
10. 百達－歐元政府債券	253
11.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256
12.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260
13. 百達－全球高孳息	263
14.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267
15. 百達－歐元短期高孳息	271
16.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274
17. 百達－歐元短期企業債券	278
18. 百達－短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281
19.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285
20. 百達－絕對回報固定收益	289



21. 百達－全球固定收益機遇	293
22. 百達－超短期債券美元	297
23. 百達－超短期債券歐元	300
24. 百達－新興市場綜合債	303
25. 百達－策略信貸	307
26. 百達－氣候變化政府債券	311
附件2：股票基金	315
27. 百達－家庭	316
28. 百達－新興市場	320
29. 百達－歐洲指數	323
30. 百達－美國指數	327
31. 百達－精選歐洲持續發展	331
32. 百達－日本指數	334
33. 百達－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338
34. 百達－數碼科技	342
35. 百達－生物科技	346
36. 百達－精選品牌	350
37. 百達－水資源	354
38. 百達－印度股票	358
39. 百達－日本機會	361
40.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364
41. 百達－中國股票	367
42. 百達－日本精選	370
43. 百達－健康護理	373
44. 百達－新興市場指數	377
45. 百達－歐元區指數	381
46. 百達－保安	385
47. 百達－環保能源	389
48. 百達－俄羅斯	393
49. 百達－林木資源	396
50. 百達－營養產業	400
51.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404
52.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408
53. 百達－智能城市	412
54. 百達－中國指數	416
55. 百達－精選全球持續發展股票	420
56. 百達－機械人科技	424
57. 百達－全球多元化阿爾法	428
58. 百達－主題精選	434
59. 百達－CORTO歐洲長短倉	438
60. 百達－人類新世代	443
61. 百達－正面效應	447



62. 百達－再生資源	451
63.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455
64. 百達－精選全球人工智能	459
附件3：均衡基金及其他基金	463
65. 百達－全球多資產機遇	463
66. 百達－全球動態配置	466
67. 百達－新興市場多資產	471
68. 百達－全球主題策略	475
附件4：貨幣市場基金	479
69.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瑞士法郎	479
70.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483
71.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487
72.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日圓	491
73.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英鎊	494
74.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497
75.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501
SFDR 合約前披露	504



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法律結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註冊編號(R.C.S. 盧森堡)

B 38034

財政年度

10月1日至9月30日

SICAV 報告貨幣

歐元

管理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存管銀行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

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中央行政代理人、註冊地代理、登記處、 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行政證券借貸代理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

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借貸人

Banque Pictet & Cie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分銷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核數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oor House, Level 11, 120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T, UK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 Marina Boulevard #22-01
Tower 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9樓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Italian Branch

Via della Moscova 3 20121 Milan, Italy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

712 5th Avenue, 2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致準投資者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投資者只有在了解相關風險(包括損失所有已投資資本的風險)的情況下，才應考慮投資於本 SICAV。

投資本 SICAV 涉及投資相關的一般風險，在部分情況下，可能受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律、稅務、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 SICAV 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並了解根據其公民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法律可能與認購、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稅務後果、法律要求、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更多稅務考慮因素載於「稅務」一節。

誰可投資此等基金

派發公開說明書、要約銷售股份類別或投資該等股份類別，僅於股份類別已登記作公開銷售或當地法律或規例不禁止銷售的司法管轄區方屬合法。公開說明書或與本 SICAV 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非於法律有相關禁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由不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士向任何投資者提出的要約或招攬。

股份類別及本 SICAV 均未向證交會或任何其他美國實體(聯邦或其他)註冊。因此，除非管理公司確信銷售不會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如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若干私人配售)，否則股份類別不會在美國出售，亦不會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提供。

此外，根據居住國或居籍國、國籍或其他標準，股份類別概不向若干其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他股份擁有權限制的更多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公開說明書及本 SICAV 的其他文件

本公開說明書必須隨附最近期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最近期組織章程細則、最近期年度報告及最近期半年度報告(如於最近期年度報告後刊發)方為有效。該等文件應被視為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準投資者將於擬認購股份的一段充裕時間前，獲提供最新版本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視乎分銷國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MIFID)而定，當地中介機構／經銷商可能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 SICAV、基金及股份的額外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僅為投資者編製及向其提供，以供其評估股份投資。在該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或該等要約或招攬由不合資格人士提出、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認購股份的要約或招攬。因此，收到本公開說明書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請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責任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下文載有關於出售限制的更多考慮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作出的所有聲明均基於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生效的法律及監管慣例，並受該等法律及監管慣例的變動所約束。為免生疑問，本 SICAV 作為 UCITS 的認可及資格並不意味 CSSF 及任何其他盧森堡機構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基金所持資產組合作出任何正面評價。任何相反的聲明均未經授權及屬於違法。

若準投資者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銀行、經紀、稅務或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以英文編製，但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除非股份出售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若英文版本的公開說明書與其他語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 SICAV 描述

本 SICAV

本 SICAV 乃以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法律形式成立的開放式 UCITS，受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所約束。

本 SICAV 於 1991 年 9 月 20 日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且無限期。本 SICAV 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上呈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RCS)存檔，登記編號為 B 38034，而上述在 RCS 存檔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刊登於 RESA。

基金

本 SICAV 擁有傘子基金結構，因此由至少一項基金組成。每項基金代表一個包含不同資產及負債的投資組合，而且被視為獨立於股東及第三方的實體。股東及債權人就基金或因成立、運作或清盤基金而產生的權利僅限於該基金的資產。任何基金不會以其資產就另一項基金的負債承擔責任。

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

常設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管理公司已建立並維持一個常設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其層級與職能均獨立於各個營運部門。

常設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

- › 透過風險識別流程，考慮對本 SICAV 重要的所有風險，從而界定風險概況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 根據 CSSF 規例 10-4 第 46、47 和 48 條，確保本 SICAV 在整體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風險方面遵循風險限制系統；
-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識別本 SICAV/ 基金風險概況的建議；
- ›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督職能部門(如有)提供有關以下各方面的報告：
 - 本 SICAV 的現有風險水平與其風險概況之間的一致性；
 - 本 SICAV 遵守相關風險限制系統的情況；
 - 風險管理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尤其說明在出現任何缺陷時有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 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交報告，概述本 SICAV 的現有風險水平，以及任何實際或可預見的超出限制情況，以確保能夠採取及時和適當的行動；
- › 審視並支持 CSSF 規例 10-4 第 49 條所述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估值安排及程序(如適用)。

為履行上述職務，常設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已獲得所須授權，並可取閱所有必須的相關資料。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已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評估基金所面對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對每項基金都很重要的所有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和可持續發展風險。

管理公司可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補充資料。

風險監控方法

風險衡量方法主要有三種：承諾計算法和兩種形式的風險值計算法，即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計算法。有關這些方法詳述如下，而每項基金使用的方法載於「基金描述」部分。管理公司將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風險概況，以及CSSF 11/512號通函(經修訂)、ESMA指引10-788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挑選基金採用的方法。

在投資任何基金之前，投資者必須閱覽「風險說明」部分。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某項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因該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而異。

下文「風險說明」部分與基金描述內「風險概況」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相對應，閣下可參考該部分以了解適用於每項基金的最相關風險的詳情。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基金在任何時期出現虧損、表現遜於同類投資、高度波動(資產淨值升跌)或無法實現其目標。

此節不擬作為投資於任何基金或類別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的完整解釋，並可能不時出現或涉及其他風險。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	基金試圖估計其於正常市況下一個月(20個交易日)內可能因市場風險而遭受的最大潛在虧損。該估計要求在99%的情況下，基金的最壞表現不差於資產淨值下降20%。
相對風險值	與絕對風險值相同，分別在於最壞表現估計是指估計基金表現可能遜於既定基準的程度。基金的風險值不得超過基準風險值的200%。
承諾	基金在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時，會考慮相關資產同等持倉的市值或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如適用)。這個方法會考慮任何對沖或對銷持倉的影響。因此，某些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掉期將不包括在計算之內。採用這種方法的基金必須確保其整體市場風險承擔不超過其總資產的100%。

槓桿水平

任何使用風險值計算法的基金都必須計算由衍生工具總使用量，以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任何工具或技巧所產生的預期槓桿水平及最高槓桿水平。槓桿水平按「面值總和」計算（即所有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相反持倉不會被視作互相抵銷）。由於這種計算法既無考慮對市場走勢的敏感度，也沒有考慮衍生工具會否導致基金的整體風險增加或減少，因此可能無法代表基金的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槓桿水平的計算（如有需要）載於「基金描述」部分。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屬一般說明，並非監管限制；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超出預期水平。然而，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保持一致，並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制。

有關本SICAV的風險管理流程的更多資料（包括量化限制、這些限制的產生方式，以及各種工具近期的風險與收益水平），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投資風險

集中風險

分散投資的程度有限而招致損失的風險。投資可能分散於不同地域（經濟區、國家、地區等）、貨幣或行業。集中風險亦包括相對基金的資產基礎而言，對單一發行人持顯著的比重。集中投資一般較易受政治和經濟因素影響，並可能受波幅上升所累。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是指基金進行交易時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無法保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會因信貸或其他困難而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亦無法保證不會損失應付予基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當基金資產透過實際或默示合約協議進行存放、延期、承諾、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可能隨時須承受有關風險。例如，若基金將現金存放在金融機構或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本SICAV可代表某項基金訂立場外市場交易，有關交易將使該基金承受交易對手風險。例如，本SICAV可代表該基金訂立回購協議、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安排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巧，這些均可使基金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有關基金可能會在平倉時遇到延誤並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在本SICAV致力行使其權利期間，投資價值可能下降、在該期間無法變現任何投資收益，以及因行使權利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此外，上述協議及衍生工具技巧亦可能因某些原因而終止，例如破產、隨之引發的違法行為，或最初訂立協議時的相關稅務或會計法律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彌補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本SICAV可代表某項基金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例如訂立掉期合約），這些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可能導致基金損失全部投資金額，因為若該項投資將用作抵押，基金可能須全面承受單一核准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風險。

- › **抵押品風險：**雖然抵押品可用作降低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但所採取的抵押品（尤其是證券）存在變現時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流動資金以清償交易對手債務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當、抵押品定期估值薄弱、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波動、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進行議價的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造成。

另一方面，若基金需要向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基金存放在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有可能高於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或投資。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若在取回提供予交易對手或從交易對手處接收的資產或流動資產及抵押品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基金可能難以滿足購買或贖回申請，或履行在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購買責任。

基金可將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但用作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可能不足以支付須向交易對手償還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基金將需要彌補有關損失。

由於抵押品將以現金或若干金融工具的形式提供，因此亦須承受市場風險。

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可由存管銀行或第三方存管處持有。無論屬哪種情況，都存在因存管銀行或副存管處無力償債或疏忽等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

借方無法滿足財務合約責任而招致損失的風險，例如及時支付利息或本金。視乎合約協議而定，不同信貸事件可能被視為違約，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力償債、法院重組／清盤命令、重整償還債務或未償還應付債務的時間表。資產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值可能對發行人或所述實體的預期信貸質素表現非常敏感。信貸事件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為收回金額、性質及時間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 ›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可能下調發行人信貸評級的風險。投資限制可能取決於信貸評級水平而定，故對證券挑選及資產配置構成影響。投資經理可能被迫以不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證券。信貸評級機構或未能正確評估發行人的償債能力；

- › **受壓及違約債務證券風險。**受壓發行人的債券一般是指(i)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投機級別的長期評級；或(ii)已申請破產或預期將申請破產的債券。在部分情況下，收回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受與法院命令及企業重組和其他事項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發債公司出現違約亦可能被清盤。在此情況下，基金在一段期間可能會獲得清盤收益。接獲的金額可能須符合個別情況下的特定稅務處理。稅務機關可能會獨立地就支付予基金的收益收回稅款。由於流動性不足，受壓及違約證券的估值可能較其他高評級證券困難。基金試圖收回本金或利息付款時可能會引致法律開支。投資於這類證券可能導致未變現資本虧損及／或可對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的虧損；
- › **高孳息投資風險。**高孳息債務(又稱非投資級別或投機級別債務)是指一般提供高孳息、信貸評級偏低及信貸事件風險偏高的債務。對比較高評級的債券，高孳息債券通常較波動、流動性較低及較易因金融市場受壓所影響。由於流動性不足，高孳息證券的估值可能較其他高評級證券困難。投資於這類證券可能導致未變現資本虧損及／或可對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的虧損。

市場風險

金融市場價格變動及影響有關變動的因素出現轉變而招致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是進一步考慮主要資產類別或市場特徵。經濟衰退或放緩會影響金融市場，並可能削弱投資價值。

- › **商品風險。**商品價值可能變動而招致的風險，例如農產品、金屬及能源產品。商品價格的變動可間接影響基金的價值；
- › **貨幣風險。**匯率可能變動而招致的風險。當基金持有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時，便可能招致此風險，並可能受基礎貨幣與該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規例修訂所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預期所有外匯風險均可對沖，而基金所投資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資產淨值；

- › **新興市場風險。**對比已發展市場，新興市場的監管水平及透明度通常較低，而且公司管治體系欠佳，回報分佈異常，而且較易出現市場操控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基於部分新興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投資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已發展市場。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資料可能較為粗略及可信度較低。新興國家的欺詐風險一般高於已發展國家。被發現欺詐的公司可能面對價格大幅波動及／或暫停報價的情況。新興國家的核數師未能發現會計錯誤或欺詐的風險一般高於已發展國家。在新興國家，監管證券擁有權的法律環境及法例均可能欠明確，未能提供已發展國家法例所提供的同等擔保，過往曾發生欺詐及偽造證券的個案。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本節定義的不同風險，例如匯回資本的限制、交易對手、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股票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政治風險、欺詐、審計、波幅、流動性不足及海外投資限制的風險等。部分國家的供應商選擇可能非常有限，甚至最佳資格的供應商亦未能提供與已發展國家經營的金融機構及經紀公司所提供的類似擔保；
- › **股票風險。**股價水平及波幅可能變動而招致的風險。除其他風險外，股票風險包括可能損失資本及派息股暫緩分派收益(股息)。

與股票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因素風險是指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貶值的風險。

股本證券價值可能會因個別公司的活動或因一般市場及／或經濟狀況而波動。

在實體的資本結構內，股票持有人承受的風險一般高於其他債權人。

相對於其他投資，股本證券投資可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與股本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

若公司首次在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風險亦將會適用。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並無交易歷史，而且可取得的公司相關資料亦有限。因此，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售價可能高度波動。此外，本SICAV也許無法獲得目標認購金額，因而可能影響其表現。該等投資可能引致大量交易成本；

- › **利率風險。**孳息水平及波幅可能變動而招致的風險。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隨著利率波動而大幅上落。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工具的價值會上升，反之亦然。在部分情況下，預付(即在非指定時間內提早退還本金)可能涉及再投資風險，因所得款項可能以較低的回報率再投資，影響基金的表現；

- › **槓桿風險**。槓桿可能會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並可能放大虧損，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錄得重大虧損，甚或可能損失全部資產淨值。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顯著的槓桿效應；
- › **房地產風險**。房地產價值的水平及波幅可能變動而招致的風險。房地產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和當地經濟狀況轉變、區內競爭性房地產的供求轉變、政府監管規例改變(如租金管制)、房地產稅率改變及利率變動。基金的價值可能間接受房地產市況影響；
- › **波幅風險**。價格變動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一般來說，一項資產或工具的波幅越高，其風險便越高。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的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
- › **資產流動性風險**。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在不會導致價值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出售資產或變現持倉。資產缺乏已發展的市場或需求，均可能導致資產流動性不足。單一發行人的任何證券類別的大型持倉可能構成流動性問題。部分國家的金融市場發展相對欠成熟，便可能存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投資經理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而未能以有利的價格出售資產；
- › **投資限制風險**。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限制可能對出售投資的時間及資本構成負面影響而招致的風險。在部分情況下，基金或未能在部分國家提取投資。政府可能改變外資持有當地資產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限制、個人及整體交易額度、控制百分比及提供予外國人士的股份類別。基金可能因有關限制而未能落實其策略；
- › **限制證券風險**。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及在特定情況下，部分證券可能處於臨時限制狀況，從而限制基金重售證券的能力。在該等市場限制的影響下，基金可能受流動性減少所累。例如在1933年法案下，規則144註明重售受限證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家擁有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資格。

流動性風險

當某特定工具難以購買或出售時，便存在流動性風險。資產方面，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以等於或接近其估計價值的價格出售投資。負債方面，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因無法出售投資而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贖回要求。原則上，每項基金只會在符合以下前提下進行投資：市場具流動性或可以在合理期間內隨時出售、清算或平倉所持投資。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投資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導致流動性減弱或缺乏流動性，包括影響特定發行人、交易對手或整體市場的不利條件，以及對銷售某些工具的法律、監管或合約限制。

與技巧相關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是指價格或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數據(定義見標準化或量身訂制合約)的價值而定的合約。資產或數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商品及固定收益價格、組合貨幣匯率、利率、天氣狀況及(如適用)與該等資產或數據相關的波幅或信貸質素。衍生工具的性質可以非常複雜，並涉及估值風險。衍生工具可於交易所或場外進行交易。視乎工具的性質而定，訂立場外交易合約的一方或雙方均可能面對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無法沽售衍生工具的持倉，無法進行交易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面對(其中包括)過高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有相當大的槓桿作用，而且基於其波幅，權證等部分工具附帶高於平均的經濟風險。使用衍生工具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基金預期合成證券的回報一般會反映相關投資的回報，但基於合成證券的條款及假設存在適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合成證券可能具有(如適用)不同的預期回報、不同(及較大)的預期違約可能性、不同(及較大)的違約後預期虧損特點及不同(及較低)的違約後預期收回率。若一項相關投資違約，或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投資的發行人違約或採

取其他行動，有關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容許或需要交易對手向基金交付投資或等同該投資當前市值的金額，以履行其在合成證券下的責任。此外，若合成證券(包括認沽或認購期權)出現到期、違約、加速清還或任何其他終止情況，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容許或需要交易對手向基金證券交付(相關投資除外)或與該投資當前市值不同的金額，以履行其在合成證券下的責任。除與所持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外，就部分合成證券而言，基金一般只與相關交易對手擁有合約關係，而非該等投資的相關發行人。基金一般並無直接要求發行人遵守投資條款的權利，或抵銷發行人債務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就投資擁有任何投票權。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為(例如)股票、利率、信貸、匯率及商品的期貨、遠期合約、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掉期期權、利率掉期、方差掉期、波幅掉期、股票期權、債券期權及貨幣期權。衍生金融產品及工具的定義見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透過衍生工具作出短倉配置(價值與證券本身價值變動方向相反的配置)會在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造成損失。使用短倉配置可能會增加損失和波動風險；

- › **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或延遲收回投資額，便會招致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相關風險。儘管回購協議就其性質而言獲全面擔保，惟倘就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價值來說，已售的證券價值增加，則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在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如已購入的證券價值相對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價值減少，則基金可能招致損失；
- › **證券借貸協議風險。**這是一項損失風險。如本SICAV／基金貸出證券而借方（即交易對手）違約付款，則會產生延遲收回的風險（可能限制本SICAV／基金履行承諾的能力）或損失所持抵押品權利的風險。然而，瑞士百達集團會對借方進行無力償債分析，藉此降低風險。證券借貸協議亦須承擔本SICAV與瑞士百達集團其他實體（包括就證券借貸協議提供服務或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行事的行政證券借貸代理及借貸人）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
- › **對沖風險。**基金的股份類別或投資因為（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和期限的對沖過多或過少所招致的風險。

與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節列出所有與投資產品或技巧相關的風險。

- ›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一系列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和商業按揭貸款、按揭抵押債券和債務抵押

債券的匯集資產）、機構按揭過手證券及有擔保債券。對比政府發行債券等其他債務證券，與上述證券相關的債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指持有人獲享收款權利的證券，而有關款項主要取決於特定財務資產匯集（例如住宅或商業按揭、汽車貸款或信用卡）所產生的現金流。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一般面對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可能顯著影響證券支付現金流的時間和規模，並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各項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是否存在任何可選贖回及強制提早還款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的頻度、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收回款項時間及相關資產輪轉的水平；

- › **集體投資計劃：與其他UCI相關的風險。**基金在其他UCI或UCITS的投資涉及以下風險：

UCI/UCITS基金所投資國家的貨幣匯率波動，或規管外匯管制的法規、不同國家應用稅務法規的情況（包括預扣稅），以及有關國家的政府、經濟或貨幣政策的變動，均會影響基金投資的UCI/UCITS的價值；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因應相關UCI/UCITS的資產淨值而波動，特別是主要投資於股票的UCI/UCITS基金，因其波幅高於投資於債券及／或其他流動性財務資產的UCI/UCITS基金；

然而，與其他UCI/UCITS的投資掛鈎的風險只限於基金作出的投資損失。

- › **商品價格風險。**商品(包括貴金屬)的價格可能受市場供求，以及政治、商業及／或環境事件影響而有所改變。因此，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與該類資產相關的重大波幅；
- ›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亦可稱為「**CoCo債券**」)。CoCo債券是由銀行發行的混合型金融工具，在出現觸發事件時會轉換為股票或導致面值撇賬。觸發事件主要因有關一級資本不足的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而出現。此外，監管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無法持續經營亦可能構成觸發事件。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下，若干觸發事件(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內的事件)可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撇賬至零，或轉換為股票。有關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普通股一級資本(CT1/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設限制；(ii)監管機構在任何時間主觀地決定一家機構「無法持續經營」，即該發行銀行需要政府支持，以免陷於無力償債、破產、未能支付大部分到期債務或經營業務，以及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需要或導致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資。投資於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這類工具投資掛鈎的風險。
 - › **觸發水平風險。**視乎普通股一級資本與觸發水平的差距而定，各債券的觸發水平有所不同，而且是決定轉換風險水平的因素。轉換觸發事件已於各債券的公開說明書披露。普通股一級資本的金額因應發行人而有所不同，觸發水平則取決於債券的特定條款。觸發事件啟動的形式包括代表分子的資本大幅虧損或以分母量度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 › **撇賬、轉換及取消票息的風險。**當發行銀行達到觸發水平，所有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須進行轉換或撇賬。基金可能蒙受與撇賬相關的虧損，或因在不利的時間轉換股票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額外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完全酌情決定，並可能在持續營運的情況下，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及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有關支付，並維持任何時期。取消額外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並不代表違約事件。已取消的票息不會累積，而會進行撇賬。這顯著增加額外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估值的不確定性，並可能招致定價錯誤的風險。額外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票息可能被取消，但發行人可繼續就普通股支付股息及向員工支付酬金；

- ›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與一般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蒙受資本虧損，而股票持有人則不然。在若干情況下，或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先於股票持有人蒙受虧損，例如當一項具有本金撇賬高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被啟動時，便會削弱預期股票持有人首先蒙受虧損的正常資本結構等級制度。低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出現此情況的機會不大，因為股票持有人已蒙受虧損。此外，高觸發點的二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並非在清盤時蒙受虧損，而是先於低觸發點的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及股票；
- › **延遲贖回風險。**大部分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續的投資工具，僅可在合資格的當局批准下按預定水平贖回。概不可假設永續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被贖回。永續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或無法如預期在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回本金；
- › **未知風險。**工具的結構創新而且未經測試。在受壓的環境下，這些工具的相關特點將備受考驗，其表現將存在不確定性。若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票息，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構成價格蔓延及波幅風險。視乎相關工具的套戥水平而定，有關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就達到無法經營時所確立的監管決定，以及在新歐盟法案《銀行復甦與處置指令》下的法定自救情況而言，均存在不確定性；
- › **行業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基金顯著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其表現取決於整體金融服務業狀況的程度，將大於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
- › **流動性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為或然可換股債券物色準買家，而賣家或須接受以顯著低於債券預期價值的價格出售債券；
- › **估值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具有較吸引的收益率，可視為複雜性溢價。相對同一發行人的高評級債券或其他發行人的類似評級債券，從收益率的角度來看，或然可換股債券傾向較具優勢。換股（就額外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言）或取消票息的風險或未能全面反映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格。以下因素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至為重要：啟動觸發事件的可能性、觸發換股所致任何虧損的可能性（除源自撇賬外，亦包括在不利時間換股）及（就額外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言）取消票息的可能性。與資本緩衝的個別監管要求、發行人的未來資本狀況、發行人就額外一級資本或然可換股債券支付票息的行為，以及任何蔓延風險均為自主及／或難以估計。
- › **可換股債券風險。**可換股債券是指由某間公司發行的債券，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特定時間按預定換算率將債券轉換為該公司的普通股。這是一種混合工具，同時涉及股票風險，以及債券的一般信貸及違約風險；

- › **預託證券風險。**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歐洲預託證券)是指代表企業股份的工具，而該等股份在預託證券交易的市場以外買賣。因此，儘管預託證券於認可交易所買賣，但可能須考慮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其他風險，例如相關工具的股份可能面對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
- ›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投資於房地產業證券涉及特定的風險考慮，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有關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質、與一般和當地經濟狀況相關的風險、建屋過剩和競爭加劇、房地產稅項和營運開支增加、人口趨勢及租金收入的差異、地區規劃法律的變動、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環境風險、租金的監管限制、社區價值的變動、相關各方的風險、房地產對租客吸引力的變動、利率上升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直接或間接降低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業的價值；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是由發起人自發成立的上市公司，目的是收購一家企業，從而在傳統首次公開招股以外提供另一種上市選擇。SPAC首次公開股招股的結構通常是向投資者提供一個由普通股及權證組成的證券單位，從而為收購提供資金。SPAC的交易結構複雜。

任何SPAC交易均內含發起人層面的利益衝突風險，而SPAC發起人從SPAC完成初期業務合併所得的利益會多於投資者，故可能有誘因以可能對投資者不太有利的條款完成交易。日後以股份支付發起人費用、行使權證及／或為收購進行融資可能會出現攤薄。在物色與一家營運中的公司合併時，SPAC可在其首次公開招股書內指明將成為收購目標的特定行業或業務，但在首次公開招股期間指明目標公司存在不確定性。投資於SPAC可能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

- ›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結構性融資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組合信貸掛鈎票據。結構性融資證券有時可能涉及衍生工具。結構性融資證券的風險水平可能不同，視乎證券特點及相關資產或匯集資產的風險而定。對比相關資產或匯集資產，結構性融資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流動性、信貸及市場風險。結構性融資證券的定義見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
- › **伊斯蘭債券風險。**伊斯蘭債券主要由新興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相關基金需承擔相關風險。伊斯蘭債券的價格主要由利率市場帶動，其對利率市場變動的反應與固定收益投資相若。此外，發行人可能基於外部或政治因素／事件而無法或不願根據預定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回報。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亦可能受額外風險影響，例如單邊重組付款時間表，以及在發行人無法或延遲還款時可訴諸的法律行動有限。由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伊斯蘭債券附帶與該等發行人掛鈎的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

與投資市場相關的風險

本節列出若干地域或投資計劃的所有特定風險。

-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俄羅斯的投資須承擔當地法律及法規框架內含的託管風險。這可能導致失去證券擁有權；
 - 在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軍隊開始全面入侵烏克蘭，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兩國的武裝衝突仍然激烈。與此同時，美國、英國、歐盟及其他多個國家宣佈對俄羅斯實施一系列新的制裁或擴大制裁範圍，並採取其他措施，制裁目標包括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某些銀行、企業、政府官員及其他個人。俄烏衝突的嚴重程度、持續的時間，以至對全球經濟及市況造成的影響均無法預測，因此可能對某些基金及其投資和營運表現，以及對某些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和風險。該等基金繼續投資於俄羅斯或清算現有投資的能力，包括將現金匯出俄羅斯的能力，可能會暫時受到限制或損害。若任何相關投資、服務供應商、賣方或其他交易方在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或週邊地區擁有實質業務或資產，則將存在類似風險。
- ›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中國的投資須受當地監管機構的限制所約束，其中包括：每日額度和市場總交易額度、受限的股份類別、資本限制及擁有權限制。中國機關可實施新的市場限制、資本限制及把企業或資產國有化、充公和沒收。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在財稅[2014]81號下聯合發佈有關滬港通稅務規則的公告(「公告81號」)。根據公告81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股按10%的稅率納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相關的中國機關。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就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所得收益累計稅項，故將影響相關基金的估值。鑒於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會否及如何被徵稅仍然存在不確定性，而且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慣例可能改變，應用的稅項亦可能具追溯力，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應計稅款或會超過或不足以支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倘應計款項不足，所欠稅款須從基金資產中扣付，可能因而對資產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有利或不利投資者，視乎該等收益的最終納稅結果、應計款項水平及投資者向相關基金購買及／或出售股份的時間而定；

- › **債券通風險。**債券通是一項全新計劃，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CIBM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人行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與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義登記。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備案、於人行註冊及開戶。因此，相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

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CIBM進行買

賣，相關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在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第108號通知確認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益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自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這些規定，中國債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亦可獲暫時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在2021年11月發佈的公告34號將豁免期限由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然而，有關豁免在未來（及上述債券利息收益的免稅期屆滿後）能否繼續適用則無法確定。

-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人民幣在境內（在中國以CNY進行）和境外在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以CNH進行交易。境內人民幣（CNY）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機關所管制。中國人民幣可直接在中國境內（代號CNY）及境外（主要在香港，代號CNH）交易。上述貨幣實為同一貨幣。直接在中國境內交易的境內人民幣（CNY）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中國政府的多項規定。在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兌換，並會因該貨幣的私人需求而受到影響。因此某一貨幣與CNY或CNH交易或「不交收遠期」交易的匯率有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基金可能承受較大的貨幣兌換風險。CNY的交易限制可能限制貨幣對沖或導致對沖無效；

› **CIBM 風險。**CIBM 為場外市場，佔整個中國銀行間市場主要份額，並由人行規管及監督。在CIBM市場交易可能導致基金承受較高的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為進入CIBM市場，RQFI投資經理須事先取得人行批准其作為市場參與者。人行可隨時全權拒絕或撤回對投資經理的批准，而這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於在CIBM市場買賣的工具的機會。投資者請注意，中國證券市場的清算及結算系統可能未經廣泛測試，並須承擔因評估錯誤及結算交易延誤所致的較高風險；

› **QFI 風險**

– QFI 制度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根據相關QFI法規QFI獲准持有的證券或作出的投資（「**QFI 合資格證券**」）。

QFI制度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人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該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人行與外管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iii) 人行與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iv) 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QFI法規，QFII制度及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一組相同法規所規管，而且已統一先前有關QFII及RQFII資格的獨立規定。中國內地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牌照，而持有QFII牌照或RQFII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毋須重新申請QFI牌照。任何獲中國證監會發出QFII牌照及／或RQFII牌照的投資經理將被視為QFI。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鑒於現時的QFI法規及基金本身並非QFI，相關基金可透過股票掛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已取得QF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統稱為「**CAAP**」），間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相關基金亦可透過PICTET AM Ltd作為QFI牌照持有人（「**QFI 持有人**」）獲發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因而令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證券持倉，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對QFI施加的若干限制，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人行與外管局根據人行與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規管及監察QFI把資金匯出中國內地的情況。

QFI就使用QFI資格為開放式基金進行資金匯回，目前毋須受制於匯回限制或獲得事先批准，但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將就每一筆匯款及資金匯回進行真確性和合規審查。資金匯回過程可能受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規定所規限，例如提交若干文件，而完成資金匯回過程的時間可能被延遲。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日後不會變更，或不會實施資金匯回限制。對匯回所投資的資金及純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就每一筆資金匯回進行真確性及合規審查，因此在未能符合QFI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有關資金匯回可能被中國託管人延遲甚至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資金匯回完成後，在切實可

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投資者。務須注意，相關資金匯回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並不在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內。

QFI法規下的規則及限制通常適用於整體QFI，而不只是適用於基金的投資。若QF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QFI法規的任何規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情況均可能導致QFI牌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資金匯回限制或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概不保證QFI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以應付所有基金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可及時處理。該等限制各自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絕及基金的交易被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損失，或因QFI的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出現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QFI法規使離岸人民幣(CNH)及／或可在CFETS買賣的外幣得以匯入及匯出中國內地。應用QFI法規可能取決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QF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予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概不能保證QFI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基金可能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市場是否存在高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A股是否存在供求而定。若中國A股交易市場受限或不存在，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某一隻股票出現暫停買賣風險或政府進行干預）。中國A股市場的市況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顯著波動，繼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具體而言，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已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波幅限制，若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價升至或跌至超出該交易波幅限制，該證券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將暫停。暫停買賣將使基金投資經理無法平倉，繼而令基金蒙受重

大損失。此外，若暫停買賣在隨後被撤銷，基金投資經理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平倉。

– 託管及經紀風險

相關基金透過QFI資格買入的QFI合資格證券，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DSCC)或有關其他中央清算及結算機構開設的證券賬戶，以及與中國託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

QFI亦可選擇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以就相關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QFI可按QFI法規允許每個市場（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經紀委任上限，委任最高數目的中國經紀。如因任何理由相關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的能力受到影響，可能會擾亂相關基金的運作。相關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此外，若因CDSCC的過失或CDSCC破產，導致存放於CDSCC開設的證券賬戶的資產出現無法對賬的差額，相關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在QFI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任單一中國經紀時，相關基金未必不一定支付最低佣金或差價。

受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存管銀行將作出安排，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以妥善保管基金資產。

根據QFI法規及市場做法，中國投資基金的證券及現金賬戶將以「QFI全名－基金名稱」、「QFI全名－客戶名稱」或「QFI全名－客戶基金」的名義存放。儘管與第三方託管人設有該等安排，但QFI法規仍須以中國相關機關的詮釋為準。

此外，鑒於根據QFI法規，QFI將成為對證券享有權利的人士（即使此項持有並不構成擁有權益），相關基金的該等QFI合資格證券可能容易受到QFI清盤人提出的索償影響，而且可能未必如僅以相關基金名義登記的合資格證券般受到保障。特別是，有關合資格證券存在風險，即QFI的債權人可能錯誤認為相關基金的資產是屬於投資經理，而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相關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償還投資經理欠下該等債權人的債務。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相關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作為存款人的相關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存放。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就該現金賬戶的現

金存款而言，有關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有關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具同等地位。有關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全部債務，甚或不能收回債務，在這情況下，有關基金將蒙受損失。

根據《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人行與外管局[2020]第2號通知）所述，QFI須委託人行及外管局。QFI須與其中國託管人合作，以履行有關審查真實性及合規、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等責任。

— 外匯管制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由於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有關管制或會對從該國匯回資金或資產構成影響，因而限制相關基金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

雖然QFI可選擇往境內匯款的貨幣及時間，但QFI須就其境內證券投資匯入及匯回款項採用同一貨幣，而且不可在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進行跨貨幣套戥。

– 境內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的差額風險

雖然境內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貨幣，但它們是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CNY與CNH以不同匯率買賣，其走勢亦不盡相同。儘管離岸(即中國境外)持有的人民幣金額持續增加，但CNH不可自由匯入中國，而且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反之亦然。若CNH與CNY出現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如相關基金透過QFI的QFI身份(即根據QFI制度使用將於中國內地匯入及匯回的CNH進行投資)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及贖回相關基金，將以美元及／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價，並將兌換為CNH／由CNH兌換，投資者將承擔與該兌換有關的外匯費用，及CNY與CNH之間的匯率可能有別的風險。中國境外人民幣匯率及流動性亦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若干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目的是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股市互聯互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滬股和深股交易通(投資於中國A股)，若干基金可提交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可根據不時頒佈／修訂的規則及法規，透過滬股和深股交易通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及若干深股通股票。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檢討及審批而改變。

除中國投資的相關風險及與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亦須承擔額外風險，例如海外投資限制、交易地點風險、營運風險、前端監察對賣盤的限制、剔除合資格股票、交收風險、託管風險、中國A股名義持有人安排、稅務及監管風險。

- **交易日的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停止運作期間，基金或須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察對賣盤的限制。**中國法規要求一名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賬戶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受理相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售持股情況。

-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已透過滬股和深股交易通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應把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存入其經紀或託管人於由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票賬戶，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投資者可向本SICAV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託管安排的更多資料。
- **營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途徑。使用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可參與這項計劃，但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明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兩個市場的證券體系及法律制度顯著不同，而為了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面對因有關差異所引致的問題。此外，實現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聯互通」須進行跨境買賣盤傳遞。這需要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聯交所新建立買賣盤傳遞系統(「**中國股市連接系統**」)，交易所參與者均須接駁至有關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持續因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而調整。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透過上述計劃進行兩地交易可能受阻。相關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以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A股名義持有人安排。**香港結算為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例如基金)依據適用法律享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和權益。然而，中國法庭可能認為任何作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登記持有人的名義持有人或託管人獲享證券的完全擁有權，而且即使中國法律已確認實益擁有人的概念，但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可構成該實體用作向其債權人分派的匯集資產的一部分及／或就此而言，實益擁有人可能不獲享任何權利。因此，相關基金及託管銀行無法確保基金就該等證券獲享的擁有權或權益將在所有情況下保持不變。根據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區代表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以行使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被確認，但該等基金可能在行使中國A股的權利時面對困難或受到延遲。在香港結算就其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的情況下，值得注意的是託管人及相關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法律關係，而且無法在基金因

- 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時，對香港結算直接訴諸法律行動。
- **投資者賠償。**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滬股通和深股通進行的投資不獲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當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而這些違責事項是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話，將向有關投資者作出賠償。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有關違責事項將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相關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不獲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交易成本。**除支付與中國A股交易有關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相關基金或須承擔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與轉換股票而產生的收入有關的稅項。
 - **監管風險。**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在中國為具有法律效力的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概不保證中國法庭將確認該等規則，例如中國企業的清盤程序。
 -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項嶄新計劃，須受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約束。此外，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 有關法規至今未經測試，因此如何應用有關法規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目前的法規可予修訂。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取消。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相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基金可透過深交所主要投資於中小型企業。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會令有關基金風險因素所列的風險擴大。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 › **可持續發展風險：**出現任何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所帶來的風險；若該等事件或情況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所有基金均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以下多項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所有投資策略有關。在挑選及監察投資時，於計及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策略後，將有系統地考慮該等可持續發展風險，以及所有被視為與任何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

具體可持續發展風險將就每項基金及資產類別而異，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過渡風險。**投資於因從事化石燃料勘探、生產、加工、貿易及銷售，或依賴碳密集型材料、流程、產品及服務，而可能受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負面影響的發行人所帶來的風險。多項因素可能導致過渡風險出現，包括因政策、監管、技術及市場需求出現變化，令成本上升及／或溫室氣體排放受限制、能源效益規定、化石燃料需求減少或轉用替代能源。過渡風險可能令資產減值或收入減少，或令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自然風險。**投資於因氣候變化自然衝擊而可能受負面影響的發行人所帶來的風險。自然風險包括風暴、水災、旱災、火災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引起的短期風險，以及降雨模式出現變化、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喪失生物多樣性等氣候逐漸變化帶來的長期風險。自然風險可能令資產減值、生產力或收入減少，或令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環境風險。**投資於可能導致環境惡化及／或天然資源耗盡或因此受影響的發行人所帶來的風險。空氣污染、水資源污染、廢物產生、淡水及海洋資源耗盡、生物多樣性喪失或生態系統受損可能導致環境風險出現。環境風險可能令資產減值、生產力或收入減少，或令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社會風險。**投資於因勞工標準落後、違反人權、損害公共衛生、侵犯資料私隱或加劇不平等程度等社會因素而可能受負面影響的發行人所帶來的風險。社會風險可能令資產減值、生產力或收入減少，或令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管治風險。**投資於因管治架構欠佳而可能受負面影響的發行人所帶來的風險。就公司而言，董事會無法正常運作、薪酬架構欠完善、少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權利被剝削、控制權出現漏洞、稅務規劃及會計措施進取，或缺乏商業道德標準可能導致管治風險出現。就國家而言，管治風險可能包括政府不穩定、賄賂及貪污、侵犯私隱及欠缺司法獨立。由於策略決定欠佳、出現利益衝突、信譽受損、負債增加或投資者失去信心，管治風險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ESG風險。**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的ESG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因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導致基金投資組合錯誤納入或排除證券的風險。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的ESG數據亦可能對非財務投資策略(例如應用ESG準則或類似準則)的評估方法造成限制。投資經理將透過本身的評估，盡量減少這類風險(如有發現)。若基金所持證券的ESG特徵有所改變，導致證券被出售，本SICAV、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對有關變動概不負責。

與集體投資相關的其他風險

合規風險

- › **監管及合規風險。**可能因違反專業操守規例、準則或規則而面對法律及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個人聲譽受損的風險；
- › **利益衝突風險。**若擁有多重利益的服務供應商令某一方或客戶處於較另一方不利的地位，便構成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非金錢政策及(在個別情況下)證券借貸協議。利益衝突可能不利基金或引致法律問題。

託管風險

基金的資產由存管銀行或其委任的第三方代表(副託管人)保管，若存管銀行或其任何代表破產，投資者須面對存管銀行無法在短時間內充分履行其義務，以追討基金所有資產(包括抵押品)的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存管銀行或副託管銀行在執行或結算交易時，或在轉移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

相對於大部分資產，由於現金存款較少受到資產隔離或保障規則所限制，因此，若存管銀行或副託管人破產，現金存款不歸還的風險可能較大。

證券可能以抵押品形式轉讓，把所有權轉讓予結算經紀，因此結算經紀不合資格擔任存管銀行的第三方代表，而存管銀行對其作為或違約概不負責。

若交易對手(包括託管人或存管銀行)破產，基金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並可能面臨流動性及營運風險，例如延遲收回由交易對手持有的證券或現金(包括提供予交易對手作為證券借貸抵押品的證券或現金)。換言之，在基金致力行使其權利期間，將無法出售證券或收取證券收益，而有關程序本身亦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在延遲期間，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

由於交易對手方對「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嚴重的天然或人為災難、騷亂、恐怖行為或戰爭)造成的損失概不負責，因此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涉及任何合約安排的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災難風險

因天然及／或人為災害而招致損失的風險。災難可影響經濟地區、行業及在某些時候影響全球經濟，從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基金清盤風險

清盤風險是指基金清盤時無法出售部分持倉。這是贖回風險的極端情況。

投資基金風險

與任何投資基金一樣，投資於基金涉及投資者在直接投資市場時不會面臨的某些風險：

- 基金可能無法在合約時間內，及在不會嚴重干擾組合架構或使餘下股東蒙受價值損失的情況下滿足贖回要求。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進行，基金的贖回可能拖累策略。贖回可能設有調整機制，而適用的贖回價可能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不利贖回股份的股東。在危機期間，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可能導致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暫時阻礙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
- 其他投資者的行為，尤其是大量現金突然流出，可能會干擾基金的有序管理並導致其資產淨值下降；
- 基金須遵守多項投資法律和規例，這些法律和規例限制使用某些可能有助提升表現，並可能須透過不同投資提供予投資者的證券及投資技巧；
- 儘管盧森堡法律提供嚴格的投資者保障，但在某些方面，股東可獲取的保障可能與在其本身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基金所提供的保障有所不同或較少；

- 基金的投資買賣並非任何特定投資者稅務效率方面的最佳選擇。

管理風險

- 基金或許未能落實其投資策略或其資產配置及策略未能達致投資目標。這可能導致資本和收益虧損，以及(如適用)指數追蹤風險；
- 股息分派**。股息分派削弱資產淨值，可能蠶食資本；
- 未來虧損**。已確認的表現費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不受股份類別未來表現的影響，亦不會在任何隨後財政年度退還；
- 不設均分機制**。股東須知悉，表現費並非按股份計算，亦不存在均分機制或股份系列，以在不同股東之間分配表現費。表現費未必對應股東所持個別股份的表現；
- 表現費**。特定基金設有表現費的優點是令投資經理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然而，由於投資經理的部分薪酬乃參考相關基金的表現來計算，因此與薪酬純粹與該基金規模掛鈎的投資經理比較，投資經理有可能會傾向作出風險較高和及投機性較強的投資；
- 未實現收益及虧損**。表現費根據每個表現期結束時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和虧損計算，因此可能會就未實現收益支付表現費，有關收益隨後可能永遠不會實現，並將影響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法律風險

因法律行動或合約、法例或規例的適用性或詮釋不確定性所致的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 SICAV 可能須承受多項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互相矛盾的法律詮釋或應用；法律不完整、不明確及不斷改變；限制公眾取閱法規、實施條例和慣例；交易對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對法律缺乏認識或違反法律；缺乏既定或有效的法律補救途徑；投資者保障不足或未能執行現有法律。難以堅持、保障及執行權利可能會對基金及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存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因諸如破產、違規或稅務或會計法律變動等而被終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本 SICAV 可能須承擔所招致的全部損失。

此外，某些交易是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達成。這些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其在某些情況下的詮釋可能存有爭議。例如，雖然法律文件當事人的權利及責任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優先適用，這可能會影響現有交易的可強制執行性。

營運風險

內部程序、人力及系統不足或未能發揮作用，或因外部事件而招致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多重風險，例如：源自系統受到攻擊、系統失效或控制措施無效的系統與程序風險；資產估值過高及在到期或出售時價值低於預期的估值風險；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預期的服務水平的服務供應商風險；指令未如預期執行而導致基金虧損或面對監管後果的執行風險；以及人為風險（技術／實力不足或不合適、失去主要人員、可利用性、健康、安全、欺詐／串謀風險等）。

政治風險

政治風險可能因政治體制及海外政策突然轉變而出現，可能導致貨幣波幅大於預期、構成匯回風險（即從新興國家匯回資本的限制）及波幅風險。這可能導致這些國家的匯率波幅增加，構成資產價格及匯回資本限制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政治因素轉變可能來自恐怖襲擊或引發經濟和武裝衝突。部分政府正在實施經濟及社會自由化的政策，但概不保證此等改革將會持續或長遠而言對該等經濟體有利。倘若出現政治或社會事件，或國內或國際武裝衝突（例如前南斯拉夫的衝突），此等改革可能會面對挑戰或進度減慢。所有此等政治風險可能拖累基金的目標，並對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結算風險

因交易對手無法在結算時兌現合約條款而招致損失的風險。收購及轉讓若干投資的持倉可能會被大幅延遲，而且交易可能需按不利的價格進行，因為部分市場的清算、結算及登記系統可能組織欠佳。

稅務風險

- › 因稅制改變、失去稅務地位或優勢而招致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影響基金的策略、資產配置及資產淨值。
- › **特定新加坡稅務風險。** 基金但凡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管理，在新加坡一般均屬應課稅實體。為減低基金在新加坡的潛在稅務負擔，基金將依賴現有的新加坡稅務豁免。務請注意，儘管基金符合特定豁免，但其源自新加坡的部分收益可能仍須納稅（例如來自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收益）。

交易地點風險

交易所中斷資產及工具交易的風險。停牌及除牌構成與交易所相關的主要風險。基金或無法在一段時間內就若干資產進行交易。

ESG 融合及可持續投資策略

負責任投資政策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

- › 管理公司確保有系統地行使投票權；
- › 投資經理可能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協作，為 ESG 的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 › 本 SICAV 採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的直接投資；
- › 有關額外 ESG 考慮因素的相關資料載於相關基金的基金描述內。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管理公司考慮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主動擁有權活動，以及剔除與具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的發行人，緩減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構成的不利影響。

視乎基金而定，管理公司在基金投資組合重點關注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包括 (但不限於) 對具爭議性武器的投資、對化石燃料公司的投資，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行為 (請參閱負責任投資政策—附錄 B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在可獲得數據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承諾按上述指標及標準，盡力在每年報告基金投資的不利影響，同時致力全面達成 SFDR 建議的強制指標。

SFDR 規例

就具備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以及獲分類為第 8 條基金，或擁有可持續投資目標及獲分類為第 9 條基金的各項基金而言，有關該等特性或目標的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的 SFDR 合約前披露所載相關基金的合約前披露。

分類規例

設立分類規例是為了提供一個分類系統，從而為投資者及所投資公司提供一系列共同準則，以確定若干經濟活動是否應被視為環境上可持續發展。

根據分類規例，若一項經濟活動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環境上可持續發展：

1. 對一個或多個已界定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2. 並無對任何環境目標作出重大損害；
3. 遵守若干最低社會保障措施；及
4. 遵守特定關鍵績效指標 (稱為技術性篩選準則)。

只有符合上述所有準則，一項活動才合資格成為分類規例項下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符合分類規例及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目前分類規例界定六個可持續投資目標：

1. 緩減氣候變化；
2. 適應氣候變化；
3. 可持續利用及保護水資源和海洋資源；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5. 污染防治和控制；及
6. 保護及修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有關符合分類規例及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活動的更多詳情，已載於各相關基金的基金描述，或就獲分類為第8條SFDR基金或第9條SFDR基金的基金而言，則已載於公開說明書的SFDR合約前披露所載相關基金的合約前披露。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每項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進一步詳述於「基金描述」。每項基金的投資必須遵守2010年法律的條文及ESMA對風險監察及管理的規定。

本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政策適用於所有基金，但不影響基金描述所載就基金採用的任何特定規則（如適用）。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每項基金實施額外投資指引，例如在必要時須遵守股份分銷所在國家的當地法律及規例。若發現基金層面出現任何違反2010年法律的情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必須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下，就基金進行證券交易及管理決策時把遵守相關政策列為優先事項。

本節所載本SICAV層面的投資限制及分散投資規則獨立適用於每項基金，而所有資產的百分比均以相關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百分比計算。

獲認可的投資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均獨立適用於每項基金，而所有資產的百分比均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計算（包括現金）。

在歐盟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或市場推廣的基金可能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規定（本文未有描述）。

任何基金均不得購入附帶無限責任的資產、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在處置基金證券的過程中被認為有需要者則除外），或發行權證或認購其股份的其他權利。

每項基金的投資必須僅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項目：

- (A). 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成員國另一個受規管市場（定期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獲准於一個國家（並非歐盟的一部分）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另一個國家（並非歐盟的一部分）市場（受規管、定期營運，且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承諾向本節第(A)至(C)段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以及最遲於發行後一(1)年內獲准上市。

- (E).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的股份或單位(不論是否於成員國成立), 惟:
- (1). 該等其他UCI根據法律獲認可, 而有關法律訂明CSSF認為該等UCI所受的監管相等於歐盟法律及2012年法律所訂的監管, 以及充分確保各機關加以合作;
 - (2). 該等其他UCI股東獲得的保障程度相等於UCITS股東受到保障的程度, 以及(尤其是)就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分隔、借款、貸款及無擔保交易的規則與UCITS指令的要求相等;
 - (3). 其他UCI的業務以半年度及年度報告的方式呈報, 使之可就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業務進行評估;
 - (4). UCITS或其他UCI(擬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管理規例購入)合計將不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
 - (5). 基金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 除非基金描述內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則除外;
 - (6). 若基金已購入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 有關UCITS或其他UCI的資產毋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3條規定的限制之目的而合併;
 - (7). 如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 而其由同一管理公司直接或透過轉授權管理, 或由作為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透過直接或間接重大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透過轉授權管理, 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基於UCITS投資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8). 如基金將其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 則須於基金特定資料一節披露可向本SICAV及其擬投資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基金須在其年報載列分別向基金及其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UCI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比例。
- (F). 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到期日為不多於十二(12)個月的信貸機構存款, 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成員國; 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方國家, 該存款則受CSSF認為屬相當於歐盟法律及2012年法律所規定的謹慎規則所約束。
- (G). 於受規管市場或本節第(A)至(C)段所指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的工具)及/或於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 惟:
- (1). 須為由本節所涵蓋的工具組成的相關資產(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2).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CSSF的謹慎監管並屬於CSSF的批准類別的機構; 及
 - (3).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可每日可靠及可核實地估值, 並可隨時按其公平值(在本SICAV/基金提出下)透過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
- (H). 貨幣市場工具(於受規管市場或本節第(A)至(C)段所指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者除外), 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受有關保障投資者及存款的法規所約束, 且該等工具:

- (1).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及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家)聯邦其中一名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或
- (2). 由計劃(其證券於受規管市場或本節第(A)至(C)段所指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發行；或
- (3). 由一家受謹慎監管(根據歐盟法律及2012年法律界定的準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家受限於及遵從CSSF認為謹慎程度最少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謹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4). 由其他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機構發行，惟該等工具的投資受投資者保障所約束，其程度最少相等於本節第(H)(1)至(H)(3)段所規定者，且發行人公司的股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並根據指令2013/34/EU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財務報表；或發行人屬於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從事為集團融資的活動，或從事融資證券化工具業務並可受惠於銀行流動性額度的實體。

另外，本SICAV可購入直接進行業務所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本SICAV獲授權根據CSSF規定的條件及限制，就其每項基金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惟該等技巧及工具乃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用。如該等操作涉及使用衍生工具，該等條件及限制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的條文。就任何基金而言，該等操作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本SICAV的相關基金偏離其在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開說明書規定的投資目標。

未獲認可的投資

基金不可購入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兩者的證書，亦不得在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投資於與商品或貴金屬表現掛鉤或受其表現支持的金融工具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則不在此限。

基金不可投資於房地產或在房地產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投資於與房地產的表現掛鉤或受其表現支持的金融工具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當中權益的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則不在此限。

基金不可向第三方授出信貸或作為第三方的擔保人。此限制將不會阻礙任何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或「合資格資產」一節所提述的未繳足金融衍生工具。另外，此限制將不會阻礙任何基金訂立回購協議、進行買賣回購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不可進行涉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或「獲認可的投資」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的無擔保交易。

投資限制

分散投資規定

為確保分散投資，基金對一名發行人或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可超過其資產的若干百分比。該等分散投資規則並不適用於基金營運首六(6)個月期間，但基金必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就本節而言，根據指令2013/34/EU或認可國際會計規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1. 基金不可將任何基金1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亦不得將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實體的存款。若交易對手是「獲認可的投資」第(F)點所指的其中一家信貸機構時，基金在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
2. 基金於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於有關發行機構的投資為淨資產的5%以上)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此限制不適用於受謹慎監管約束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其進行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3. 儘管上文第1段訂有個別限制，若會導致於單一機構實體的投資超出其淨資產的20%，基金不得將以下各項合併計算：
 - 上述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上述機構的存款，或；
 - 涉及上述機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如以例外市況作為理據，20%的限制將上調至35%，尤其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受規管市場。該最高限制的投資僅獲准就單一發行人作出。
4.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地方機關、第三國或國際公共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發行或擔保，上文第1段第一句定義的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35%。
5. 如屬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根據適用法律已受特別公眾監管，旨在保障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證券，上文第1段定義的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25%。就本段而言，「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根據適用法律，其所得收益投資於提供回報的資產的證券，有關回報將用作償還債務直至證券到期日為止，以及在發行人違約時優先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如基金將其5%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80%。
6. 如應用上文第2段所述的40%限制，不會計及上文第4.及5.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 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本SICAV可進一步將任何基金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成員國、其地方機關、並非經合組織成員國(例如美國)或並非二十國(G20)集團的國家、新加坡或香港或並非獲CSSF接納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指的成員國，或國際公共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惟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屬於六(6)次不同發行的證券，但單次發行的證券投資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0%。

8. 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由多項成分基金組成的UCI的各成分基金被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須確保不同成分基金的負債就第三方而言均遵循獨立原則。
9. 於UCI(UCITS除外)的單位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過UCITS淨資產的30%。
10. 上文第1、2、3、4、5、8及9段列明的限制不可合併，因此按照該等段落，於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涉及該實體的存款或金融衍生工具，合計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35%。
11. 各基金可累計將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12. 基金(「**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投資基金購買另一項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須受以下條件所約束：
 - 目標基金不可投資於投資基金；
 - 目標基金於UCITS(包括其他基金)或其他UCI的投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10%；
 - 在投資基金作出投資期間，目標基金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暫時失效；及
 - 投資基金持有的目標基金股份價值將不會用作計算本SICAV的淨資產，以核實2010年法律實施的最低淨資產門檻。
13. 如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透過總回報掉期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上文第8段定義的20%限制亦會適用，惟因此類掉期合約而產生的單一UCITS或UCI風險，以及於此單一UCITS或UCI的直接投資所致的潛在虧損，合計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20%。如該等UCITS為本SICAV的基金，掉期合約須包括現金結算條文。
14. 如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其目的為複製獲CSSF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分，則上文第1及3點所指定於單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可因以下理由上調至最高20%：
 - 指數的組合成分充分分散；
 - 指數為其所指市場的代表標準；
 - 已按適當的方式公佈。
15. 基於輔助性質持有的流動資產僅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往來賬戶持有並可隨時取得的現金)，而且不可超過UCITS淨資產的20%，但基於異常不利市況的所需環境下，則可暫時超過以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可將最多100%的淨資產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6. 基金於「獲認可的投資」一節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超過資產的10%。

擁有權集中度的限制

避免擁有權高度集中的限制旨在避免本SICAV或基金承擔因擁有某一證券或發行人的重大百分比而可能產生(就其自身或發行人而言)的風險。基金在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上文所述的投資限制，惟須就行使認購權所產生的任何違反投資限制行為予以糾正。

本SICAV的所有基金不可共同購入：

1. 附帶投票權股份，使基金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層運用重大影響力；
2. 多於：
 - a. 同一發行人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b. 同一發行人10%的債務證券；
 - c. 同一發行人10%的貨幣市場工具；
 - d. 任何一項UCITS及／或UCI 25%的已發行股份或單位。

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在購入時不可計算，則於購入時毋須理會上文第2(b)、(c)及(d)段所述的限制。

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國際公共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以根據非成員國或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任何國家的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公司之股本持有的股份，前提是該公司將資產主要投資於當地發行人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律，有關持股為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此例外情況僅適用於若該國家的投資政策遵循2010年法律第43、46以及48(1)及(2)條所列限制；
-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該附屬公司僅代表本SICAV於該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從事管理、諮詢或市場推廣業務，並按股東要求贖回股份)。

信貸政策

管理公司在證券或發行人層面以及購買證券時評估信貸質素。

若發行人已獲根據歐洲規例462/2013修訂關於信貸評級的規例(EC) 1060/2009註冊或經證交會批准的信貸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管理公司可在評估信貸質素的過程中考慮該評級。基金可能持有已被降級的證券；若該評級低於可接受的水平，將會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

若並無官方評級系統，董事會將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決定購入具同等質素的可轉讓證券。

主基金－聯接基金

根據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及限制，並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SICAV可成立一項或多項符合主基金或聯接基金資格的基金，或可指定任何現有基金為主基金或聯接基金，就此而言，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基金描述章節。

聯接基金是一項已獲准將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基金(以UCITS的形式成立)或其成分基金的單位之基金。聯接基金可根據「獲認可的投資」一節的條文，將最多15%的資產持有作為輔助投資的流動資產或只可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計量其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整體風險承擔時，以及為遵循2010年法律第42(3)條，聯接基金必須將其本身的直接風險承擔與以下各項風險承擔合併計算：

- 主UCITS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佔聯接基金於主UCITS的投資比例；或
- 根據主UCITS的管理規例或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主UCITS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潛在最高整體風險承擔佔聯接基金於主UCITS的投資的比例。

若董事會決定成立聯接基金結構，須事先取得CSSF的批准，具體詳情於基金描述披露。

主UCITS及聯接基金必須訂有相同營業日及共同估值日，並妥善協調處理指令的截止時間，以便處理聯接基金股份的指令，並在同日的主UCITS截止時間之前下達由此產生的主UCITS股份指令。

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本節所載資料並不適用於MMF基金。請參閱「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條文及資料」一節。

法律及監管框架

基金可根據2010年法律、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CSSF 08/356及14/592號通函、ESMA指引、SFTR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使用以下工具及技巧。每項基金使用工具及技巧亦必須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且將不會使其風險水平升至超過並無使用該等工具及技巧的水平。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使用均不可導致本SICAV及其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使用衍生工具

只有在相關資產由根據UCITS合資格資產條文認可的工具組成時，金融衍生工具才獲認可，而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類別

衍生工具為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參考資產(例如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或利率)的表現。

下列各項為基金使用的最常見衍生工具(但並不一定為全部衍生工具)：

- › 金融期貨，例如利率、指數或貨幣的期貨；
- › 傳統期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包括商品指數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債券或貨幣的期權；
- › 期貨期權；
- › 權利及權證；

- › 遠期，例如外匯合約；
- › 掉期（雙方交換兩種不同參考資產的回報的合約，例如外匯或利率掉期，以及一籃子股票掉期），惟不包括總回報、信貸違約、商品指數、波幅或差異掉期（於下文討論）；
- › 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合約中一方從交易對手收取費用，以換取同意在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發生時，向交易對手支付用於彌補後者損失的款項）；即使基金並不擁有相關資產，但亦可購買該等工具；
- › 融入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及股票掛鉤證券；
- › 複雜期權；
- › 總回報掉期—此類別包括差價合約及超額回報掉期（就一種參考資產與另一種參考資產之間賺取的任何差額作出支付的掉期）；
- › 可能新成立的金融衍生工具，適合基金使用，而基金或會根據適用規例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當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其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或其他具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除非基金描述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投資將遵照該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作對沖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用。

若基金採用總回報掉期，將獲得風險承擔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為按該基金的相關基金描述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總回報掉期及其他具相同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有相關資產，如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指數或集體投資計劃。

該等本SICAV交易對手在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方面並無酌情權。

總回報掉期及其他具相同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僅授予本SICAV對掉期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提出訴訟的權利，而交易對手發生任何潛在的無力償債事件可能使其無法作出預期將收取的付款。

基金按總回報掉期合約所付的數額在估值日按零票息掉期的到期利率折讓。保障買方從多項期權收取的金額亦按多項參數（包括價格、波幅及相關資產違約的可能性）予以折讓。總回報掉期合約的價值為上述兩項折讓的差額。

若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該基金受總回報掉期規限的最高及預期淨資產比例將載列於相關基金描述的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可為已撥付資本或未撥付資本（即有或並無要求的預付款項），並可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用於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務及其他債務證券，以及金融指數及其指數成分。

衍生工具於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即其實際上是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私人合約）。期權（但基金一般傾向於交易所買賣）及期貨通常於交易所買賣，所有其他衍生工具通常為場外交易。

就任何與指數掛鈎的衍生工具而言，指數供應商釐定重整頻率，指數重整將不會使相關基金產生任何成本。

第8條基金及第9條基金可投資於符合或不符合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之目的

本SICAV的所有基金可就以下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任何衍生工具：

對沖對沖指建立一個市場倉位，其方向與相關基金其他投資所建立的倉位相反且不會大幅超過該倉位，目的是減少或抵銷對價格波動或造成價格波動的若干因素之風險承擔。

- › **信貸對沖**通常使用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違約掉期進行。目的是對沖信貸風險。這包括購買或出售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風險的保障，以及代理對沖(在可能與被對沖倉位表現類似的不同投資中建立相反倉位)。
- › **貨幣對沖**通常使用貨幣遠期、掉期及期貨進行。目的是對沖貨幣風險。這可以在基金層面進行，而就類別名稱包括「H」的股份類別而言，亦可以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所有貨幣對沖必須涉及適用基金基準(如相關)內的貨幣或符合其目標及政策的貨幣。當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其可能不會對佔資產比例較小的貨幣進行對沖，或進行經濟上不一可行或不可用的對沖。基金可進行：
 - 直接對沖(相同貨幣，相反倉位)；

- 交叉對沖(減少對一種貨幣的風險承擔，同時增加對另一種貨幣的風險承擔，對基礎貨幣的風險承擔淨額保持不變)，在能夠有效率地獲得所需風險承擔的情況下；
- 代理對沖(在被認為可能與基礎貨幣表現類似的不同貨幣中建立相反倉位)；
- 預期性對沖(在預期因所計劃的投資或其他事件而產生風險承擔的情況下建立對沖倉位)。

- › **存續期對沖**通常使用利率掉期、掉期期權及期貨進行。目的是尋求為年期較長的債券減少利率變動所致的風險承擔。存續期對沖僅可在基金層面進行。
- › **價格對沖**通常使用指數期權(具體而言，透過賣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進行。使用此類對沖一般限於以下情況：指數的構成或表現與基金的構成或表現有足夠的相關性，以及利用差價合約對沖股票風險。目的是對沖倉位的市值波動性。
- › **利率對沖**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掉期、賣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進行。目的是管理利率風險。

投資目的基金可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工具，以獲得對允許資產的風險承擔，尤其當直接投資在經濟上缺乏效率或不可行時。

槓桿基金可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工具，以增加其總投資風險承擔，超過直接投資可能實現的風險承擔。槓桿通常會增加基金的波動性。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工具，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使用技巧

基金可使用的工具及技巧類別

基金可就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證券使用以下工具及技巧，惟必須用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如上文所述)：

證券借貸根據該等交易，基金於一段期間內或按要求即歸還的條件下向合資格借方借出投資組合所持的資產。作為交換，借方會支付貸款費用以及任何證券收入，並提供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標準的抵押品。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根據該等交易，基金分別向交易對手買入或出售資產，並有權利或有義務在未來較後日期以特定價格(分別)回售或買回資產。

資料披露

目前使用「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披露：

就總回報掉期及類似衍生工具，以及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而言，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的最高及預期風險承擔。

財務報告披露：

- 近期就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實際使用所有工具及技巧的程度；
- 收取上述成本及費用的人士，以及任何收款交易對手可能與管理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建立的任何法律及／或商業關係；

- 抵押品的性質、使用、再使用及保管資料；

- 報告涵蓋期間本SICAV所用的交易對手，包括抵押品及所用抵押品的主要交易對手。

條件及使用

證券借貸協議

條件如符合以下條件，基金方可訂立證券借貸協議：

- 交易對手受謹慎監管規則(CSSF認為其程度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所約束；
- 管理公司須緩減已識別的利益衝突，並管理任何無法避免的利益衝突，尤其是如交易對手為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實體，即會產生利益衝突及須進行相應管理；
- 交易對手必須為代表其自身行事的金融中介機構(如銀行、經紀等)；
- 基金只可直接或透過由獲認可結算機構設立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金融機構設立的借貸系統向借方借出證券，但須受謹慎監管規則(CSSF認為其程度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及為此類交易而設)所約束；
- 基金可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其已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使用若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將獲得風險承擔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為按基金描述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

實行上述證券借貸計劃不應對本SICAV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造成任何影響。

若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該等交易將會被持續使用，但使用情況將主要視乎市場對證券的需求及該等交易的固有風險而定。

若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該基金將受證券借貸規限的最高及預期淨資產比例將載列於「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條件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概無基金將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若基金在未來決定訂立該類協議，以下各段將會適用，公開說明書亦將會進行更新。如符合以下條件，基金方可訂立反向回購協議：

1. 交易對手受謹慎監管規則(CSSF認為其程度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所約束；
2. 交易價值維持於可讓基金隨時履行其贖回責任的水平；及
3. 基金可隨時以現金收回全數金額或按應計或按市價計值基礎終止反向回購協議。

若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將獲得風險承擔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為按「基金描述」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

反向回購協議的使用情況會隨著時間改變，並視乎各基金的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及作出的現金管理而定，而這可能視乎市況而定，例如出現負收益率環境或整體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若基金訂立回購協議，該等交易將會被持續使用，但使用情況將主要視乎市場對證券的需求及該等交易的固有風險而定。

若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或回購協議，該基金將受該等協議規限的最高及預期淨資產比例將載列於「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

未來使用就在「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有特別規定預期及最高使用限制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技巧而言，基金可隨時增加該使用限制至所述的最高水平。

如「基金描述」或本節「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目前未有載列使用規定：

- › 就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及類似衍生工具、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及證券借貸協議而言：公開說明書必須在相關基金開始使用該等工具前作出更新；
- › 就再使用及再投資抵押品而言：在公開說明書未經事先變更的情況下，所有基金可再使用及再投資抵押品，而不設任何限制；其後，公開說明書必須在下一次有機會時透過一般聲明作出更新，以反映使用慣例。

支付予基金的收益

證券借貸支付予行政證券借貸代理就其服務(包括任何費用及合理地產生的開支)的費用總金額佔證券借貸協議產生的總收益的20%。任何費用及開支均由行政代理從其薪酬中撥付。佔總收益的80%的所有其餘收益會退還相關基金。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所有來自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而將支付予相關基金的收益，在減去應付予存管銀行及／或Banque Pictet & Cie S.A.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應支付予相關基金。

每項交易所收取的固定營運費用將支付予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存管銀行及／或Banque Pictet & Cie S.A.。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SICAV的財務報告呈列。

衍生工具及技巧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乃從專門從事相關類型交易的金融機構中挑選，該等金融機構在經合組織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並直接或在母公司層面上最少獲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瑞士百達集團實體必須透過進行獨立分析核實各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穩健性。各交易對手必須為代表其自身行事的金融中介機構(如銀行、經紀行等)。如交易對手為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實體，應注意避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按公平條款訂立協議。

就衍生工具而言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可擔任基金投資經理，或就基金投資或交易的組成或管理，或相關衍生工具的資產擁任何控制或批准權。如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則允許有關連的交易對手參與。

就證券借貸而言行政證券借貸代理將持續評估每名證券借方履行義務的能力及意願，而本SICAV則保留隨時排除任何借方或終止任何貸款的權利。與證券借貸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一般較低，而該等風險進一步透過行政證券借貸代理提供的交易對手違約保障及收取抵押品予以緩減。

抵押品政策

交易對手於任何交易收取的合資格抵押品可用作抵銷該交易對手的整體風險承擔。

就所收取的抵押品最少佔其30%資產的基金而言，相關流動性風險乃透過訂有正常及異常流動性狀況假設的定期壓力測試進行評估。

分散投資本SICAV持有的所有抵押品必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層面分散投資，就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比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20%。基金可使用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面擔保。在此情況下，基金須收取最少六名不同發行人的抵押品，而概無發行佔基金超過30%的淨資產總額。

再使用及再投資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將以存款的方式存放，或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計算每日資產淨值及評級為AAA或同等評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所有投資必須符合上文披露的分散投資規定。

概無非現金抵押品可予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抵押品保管向基金轉讓所有權的抵押品將由存管銀行或副託管人以獨立的抵押品賬戶持有。就其他類型抵押品的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謹慎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估值及估值折扣所有證券抵押品以市值計價（使用可得的市場價格每日估值）。估值經計及任何適用的估值折扣（抵押品價值的折扣，以在抵押品價值或流動性下降時提供保障）。基金可向交易對手要求額外抵押品（價格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抵押品價值最少相等於相應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並可將接納的抵押品收窄至下文所示準則以外範圍。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估值折扣，否則波幅較高的資產將不會獲接納作為抵押品。

目前採用的估值折扣率載於下文。在任何指定交易應用的實際折扣率屬與交易對手協議的一部分，並計及可能影響波動性及損失風險的因素（如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以及任何可能不時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管理公司可在毋須事先通知下，隨時調整該等折扣率，但須於公開說明書的更新版本納入任何變動。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於合約期間收取抵押品的價值應最少相等於該等交易或技巧所涉及的證券之整體價值的90%（證券借貸交易以105%為目標）。

允許的抵押品	估值折扣
現金0%	0%
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優質債券	0.5%
超國家機構或組織的地方、地區或國際分支所發行或擔保的優質債券	0.5%
最少獲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優質企業債券及有擔保債券	1%
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票	15%

所示債券評級乃參考標準普爾。債券必須設有明確到期日，到期日越長，所需的估值折扣便越高。



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

若允許可就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則將獲得風險承擔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淨值比例於下表披露。

若該等工具獲允許但在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尚未使用，則預期百分比將設為0%，而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的表格將於基金開始使用該等總回報掉期及技巧前作出更新。

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		反向回購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絕對回報固定收益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亞洲(日本除外)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生物科技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瑞士法郎債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中國環保機遇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中國股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中國指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環保能源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氣候變化政府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Corto 歐洲長短倉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數碼科技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10%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新興市場綜合債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10%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新興市場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新興市場指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新興市場多資產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歐元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歐元企業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20%	30%
歐元政府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歐元高孳息	20%	3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25%	30%



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		反向回購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歐元收益機會	10%	5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歐元短期企業債券	10%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20%	30%
歐元短期高孳息	10%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25%	30%
歐元區指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歐洲指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家庭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全球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全球動態配置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全球環保機遇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全球多元化阿爾法	100%	1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全球固定收益機遇	10%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全球高孳息	20%	5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25%	30%
全球趨勢精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全球主題策略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全球可持續信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20%	30%
主題精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健康護理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人類新世代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印度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日本指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日本機會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日本精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全球多資產機遇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營養產業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精選品牌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		反向回購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正面效應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精選全球人工智能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精選歐洲持續發展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精選全球持續發展股票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再生資源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機械人科技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俄羅斯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保安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短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10%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短期貨幣市場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0%-1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0%-1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短期貨幣市場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0%-1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短期貨幣市場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0%-1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智能城市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策略信貸	20%	15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20%	30%
主權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0%-1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主權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0%-1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木資源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超短期債券歐元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超短期債券美元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美國指數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美元政府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美元中短期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水資源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0%-5%	30%



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條文及資料

以下基金符合貨幣市場基金(「MMF」)的資格，並已根據MMF規例的條文獲CSSF正式認可：

- ›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瑞士法郎；
- ›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 ›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 ›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日圓；
- ›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英鎊；
- ›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 ›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以下稱為「短期VNAV MMF基金」)

於公開說明書日期，並無基金符合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倘推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將會稱之為「標準VNAV MMF基金」。

各項短期VNAV MMF基金及各項標準VNAV MMF基金統稱為VNAV MMF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

- › VNAV MMF基金並非獲保證的投資；
- › VNAV MMF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
- › 投資於VNAV MMF基金的本金能夠抵禦波幅；

- › 本SICAV不會依賴外部支持，以保證VNAV MMF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
- › 股東須承受本金損失的風險；
- › VNAV MMF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至少每日計算並刊登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的公開部分。
- › 除非本節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公開說明書的一般條文適用於VNAV MMF基金。此外，本節所載的特定條文適用於各VNAV MMF基金。各VNAV MMF基金須受適用於VNAV MMF基金流動性風險及投資組合風險限制(一如有關短期VNAV MMF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項下所規定)的特定投資規則(一如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定)及有關估值的特定條文(一如有關資產淨值計算的特定條文所規定)所規限。

VNAV MMF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基金描述內各VNAV MMF基金所述的MMF規例釐定每項VNAV MMF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概不保證將可實現任何VNAV MMF基金的目標。實行任何VNAV MMF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必須符合適用於VNAV MMF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所載的規限及限制。各VNAV MMF基金可進行下文「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交易的額外資料」所述的反向回購交易。

VNAV MMF基金可基於輔助性質持有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流動資產。

一般條文

有關VNAV MMF基金資產估值的特定條文

VNAV MMF基金所持資產將每日估值如下：

- ›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使用「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型計值」的方法(如適用)估值；
- › 具體而言，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繳費通知單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取得的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由資產的面值組成，除非收取有關金額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價值將於扣除董事會認為適當地反映該等資產的真實價值的金額後釐定。
- ›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單位／股份：
 - 按中央行政代理人知悉的最後資產淨值估值；或
 - 按最接近基金估值日之日的估計資產淨值估值。

適用於短期VNAV MMF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規則

每項短期VNAV MMF基金均須符合以下投資組合規定：

-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不可超過60天；
-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年期不可超過120天；
- › 其最少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一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一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

- › 其最少15%的資產包括每週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五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五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MMF的單位或股份，上限為其資產的7.5%，而且必須能夠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適用於標準VNAV MMF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規則

每項標準VNAV MMF基金均須符合以下投資組合規定：

- › 其投資組合於任何時候的加權平均期限不可超過6個月；
- › 其投資組合於任何時候的加權平均年期不可超過12個月；
- › 其最少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一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一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
- › 其最少15%的資產包括每週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五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五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上限為其資產的7.5%，而且必須能夠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倘若由於本SICAV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導致超出上述限額，本SICAV在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將以修正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管理公司已根據審慎、有系統及持續一致的評估方法，建立、執行及持續採用度身訂造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從而有系統地釐定貨幣市場基金可依照MMF規例及補充MMF規例的相關授權法案之條文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

管理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確保取得及持有最新的發行人及工具特性相關資料。

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建基於由管理公司批准的有系統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信貸質素評估方法將在可行的範圍內評估(i)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財政狀況；(ii)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流動資金來源；(iii)發行人就未來廣泛市場或發行人個別事件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v)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經濟相對經濟趨勢的實力，以及發行人在其行業的競爭地位。

信貸質素評估由專責的信貸研究團隊或經濟分析團隊成員進行，並由管理公司提供協助，或在管理公司的監督或責任下由專責投資經理(如相關)提供協助。分析師團隊大致按行業組織，而經濟分析團隊則按地區組織。

信貸質素評估程序須通過深入的驗證程序，並由管理公司進行最終驗證。

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的各項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工具發行人及工具特性而作出評估。在評估各發行人及／或工具的信貸質素時，或會使用以下準則：

- › 量化準則，例如：
 - 債券定價資料；
 - 有關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的貨幣市場工具定價；
 - 信貸違約掉期定價資料；
 - 有關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的違約統計數據；
 -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行業或資產類別有關的金融指數；及有關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 質化準則，例如：
 - 任何相關資產的分析；
 - 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工具的任何結構性層面分析；
 - 相關市場的分析；
 - 主權分析；
 - 與發行人有關的管治風險分析；及
 - 有關發行人或市場領域的證券相關研究。
- ›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
- › 工具的資產類別；
- › 發行人類別，至少按以下發行人類別劃分：主權、機構、跨國、本土機關、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

- › 就結構性財務工具而言，結構性財務交易固有的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就證券化項目的投資而言，證券化項目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 › 工具的流動性。

在釐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貸質素時，管理公司將確保不會機械式過度依賴外部評級。

管理公司將確保信貸質素評估方法的質化及量化輸入數據屬可靠性質，並利用規模合適和備有充分書面紀錄的數據樣本。

經過建基於上述資料的信貸質素評估後，發行人及／或工具將被批准或拒絕。各獲接納發行人及／或工具將會獲取基本信貸意見。發行人／投資清單及相關基本信貸意見具約束力。有關清單的新增及排除項目會持續審閱（至少每年一次），若出現或會對工具現有評估構成影響的重大變動，便會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若發行人或工具從上述清單中剔除，相關MMF的投資組合可在有需要時調整。管理公司每年會為所執行的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及方法進行正式的評估。

致股東的額外資料

下列資料將於每週在以下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發佈，以供投資者參閱：

- › 每項VNAV MMF基金的投資組合期限分佈；
- › VNAV MMF基金的信貸狀況；
- › VNAV MMF基金的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年期；

- › 每項VNAV MMF基金的十大持倉詳情；
- › 每項VNAV MMF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 › 每項VNAV MMF基金的淨收益率。

本SICAV可能決定為任何VNAV MMF基金徵求或出資以取得外部信貸評級，在此情況下，公開說明書將會在下次進行更新。截至最新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美元及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歐元獲穆迪授予Aaa-mf評級，有關資料已刊登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的公開部分，特定稅項條文亦已載入基金描述內。若其他VNAV MMF基金取得評級，有關資料將刊登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的公開部分。

VNAV MMF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調整至最接近的基點，或若資產淨值以貨幣單位表示，則調整至其等值金額。

適用於VNAV MMF基金的合資格資產及投資限制

I. 每項基金只可投資於下列合資格資產：

A. 符合以下所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a. 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i) 於MiFID指令第4條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 ii) 於成員國另一個受規管市場（定期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獲准於一個國家(並非歐盟的一部分)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有關受規管市場定期營運，且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
- iv) 並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受到規管，目的是保障投資者及其儲蓄，而且該等工具須：
 - 1.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及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家)聯邦其中一名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或
 - 2. 由計劃(其證券於上文第a) i)、ii)及iii)點所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發行；或
 - 3. 由一家受謹慎監管(根據歐盟法律界定的準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家受限於及遵從CSSF認為謹慎程度最少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謹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4. 由其他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組織發行，惟該等工具的投資須符合投資者保障規定，程度相當於上述第1、2和3點所規定者，且發行人公司的股本及儲備最少為10,000,000歐元，並根據指令2013/34/EU(經不時修訂)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或發行人屬於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從事為集團融資的活動，或從事融資證券化工具業務並可受惠於銀行流動性額度的實體。



b.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特點：

1. 在發行時的法定期限為397天或以下；
2. 剩餘期限為397天或以下。

c. 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均取得正面的評估；

這項要求不適用於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

d. 若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則須遵守下文第B項所述規定。

儘管有第1段(b)項所述規定，標準VNAV MMF基金亦獲准投資於直至法定贖回日期為止，剩餘期限少於或等於2年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距離下次利率重訂日期的剩餘時間須為397天或以下。就此目的而言，透過掉期安排作對沖的浮息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息貨幣市場工具應重訂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B.

1. 合資格的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該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並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以及屬於以下任何一項：

a. 有關信貸機構流動性覆蓋規定(經不時修訂)的委員會授權規例(EU)2015/61第13條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

b. 按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所發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且：

1. 由受規管信貸機構全面提供支持，涵蓋所有流動性、信貸及重大攤薄風險，以及持續交易成本和整個計劃層面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持續成本，如有需要，保證投資者可獲全額支付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任何金額；

2. 不是再次證券化的工具，而從每項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層面來看，該證券化工具的相關資產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持倉；

3. 不包括規例(EU) No 575/2013第242條第(11)點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謹慎規定(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合成證券化工具；
 - c.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規例(EU) 2017/2402第20、21和22條(經不時修訂)所訂準則和條件而釐定的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證券化工具；或根據該規則第24、25和26條所訂準則和條件而釐定的STS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2.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如適用)，每項短期VNAV MMF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a. 上文第1. a.點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在發行時的法定期限為2年或以下，而距離下次利率重訂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天或以下；
 - b. 上文第1. b.和c.點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在發行時的法定期限，或剩餘期限為397天或以下；
 - c. 上文第1. a.和c.點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屬於可攤銷的工具，而其加權平均年期為2年或以下。
3.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如適用)，標準VNAV MMF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a. 上文第1. a、b和c.點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在發行時的法定期限或剩餘期限為2年或以下，而距離下次利率重訂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天或以下；
 - b. 上文第1. a.和c.點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屬於可攤銷的工具，而其加權平均年期為2年或以下。
- C. 信貸機構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可應要求償還或可隨時提取的存款；
 - b. 存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
 - c. 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方國家，根據規例(EU) No 575/2013第107(4)條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謹慎規定(經不時修訂)所列明的程序，該存款須受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的謹慎規則所約束。

- D. 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作短暫使用，不超過七個工作日，僅用於流動性管理而非作投資目的，惟以下第c.點所述者除外。
 - b. 就交易對手所收取由相關基金按照回購協議轉移作為抵押品的資產而言，未經本SICAV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另行轉移該等資產；
 - c. 相關基金所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分的現金，可以：
 - 1. 根據上文第C.項所述用作存款；或
 - 2. 投資於上文第I. A.項所述以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 (ii) 由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 (iii) 相關基金所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分的現金，不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另行轉移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
 - d. 相關基金所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分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e. 本SICAV有權在作出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E. 反向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本SICAV有權在作出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b. 基金所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須為：
 - 1. 符合上文第I. A.項所列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任何時候的市值最少須相等於已付現金；

3. 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另行轉移；
 4. 充分分散，某單一發行人的投資比重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5%，惟以符合下文第III) a) (viii)項所述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形式作出的資產則除外；
 5.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
 6. 儘管有上文第1.條所述限制，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基金可收取上文第I. A.項所述以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 (ii) 由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 根據上述規定所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須符合第III. a. (viii)項所述的分散投資規定。
- c. 基金應確保可按應計基礎或按市價計值基礎，隨時收回全數金額的現金。若現金可按市價計值基礎隨時收回，反向回購協議的價值亦須按市價計值後，用作計算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 F. 任何其他MMF基金(「目標MMF」)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某一目標MMF根據其基金規則或組織文書而投資於其他目標MMF的單位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b. 目標MMF不會持有收購基金的股份。
 - c. 目標MMF已獲MMF規例認可。

G. 金融衍生工具，惟須於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或場外進行交易，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代表其中一類的利率、匯率、貨幣或指數；
- (ii) 金融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基金在其他投資所涉及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 (i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須受CSSF監管並屬於CSSF的批准類別；
- (iv)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隨時按其公平值(在基金提出下)透過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

II. 各基金可基於輔助性質以即期現金方式持有最多佔該基金20%淨資產的流動資產。只有在基於異常不利市況的所需環境下，以及在考慮股東利益後屬合理的情況下，方可在一段所需期間內暫時超過以上限制。

III. 投資限制

a.

- (i) 本SICAV將不會把任何基金5%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本SICAV不可將SICAV 1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非盧森堡銀行業的結構顯示市場並不存在足夠的信貸機構，以符合該分散投資規定，而且本SICAV在另一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則可把其最高15%的資產存放在同一信貸機構。
- (ii) 儘管有上文首段第III. a. (i)項所述限制，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相關基金在其所投資超過5%資產的每家發行機構中所持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總值，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值的40%。
- (iii) 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整體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的20%，其中該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並未符合確定STS證券化工具和STS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準則的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iv) 基金所涉及符合上文第I) G)項所列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同一交易對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5%。
- (v) 本SICAV根據反向回購協議代表基金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15%。
- (vi) 儘管上文第III) a) i)、ii)和iii)段訂有個別限制，就每項基金而言，若會導致本SICAV於單一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超出其資產的15%，則本SICAV不得將以下各項合併計算：
- › 由該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投資；及／或
 - › 該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 (vii) 若盧森堡的金融市場結構顯示市場並不存在足夠的金融機構以符合該分散投資規定，而且本SICAV使用其他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則可把上文第III) a) vi)項所訂於單一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15%限制，調升至最高20%。
- (viii) 儘管有第III. a. (i)項的條文規定，在遵從分散風險的原則下，本SICAV獲准將任何基金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由以下機關獨立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第三方國家(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經合組織、新加坡、香港及二十國(G20)集團)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惟該基金必須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而相關基金在同一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所作投資須以其資產的最多30%為限。

- (ix) 就第 III. a. i) 項首段所述限制而言，若干債券可能會以最高 10% 為限，前提是有關債券須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並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法律規限而須受特定公共監督。尤其是，發行這些債券所產生的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特定資產，即在債券的整段有效期內足以償付債券所附債權，以及在發行人失責時優先用作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

若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值的 40%。

- (x) 儘管第 III. a. i) 項訂有個別限制，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由符合有關信貸機構流動性覆蓋規定的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5/61 (經不時修訂) 第 10(1) 條(f) 點或第 11(1) 條(c) 點所列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包括可能投資於上文第 III. a. ix) 點所述的資產。就此條款所述限制而言，若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包括可能投資於上文第 III. a. ix) 點所述的資產) 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值的 60%。為設立綜

合賬目而整合匯計的公司(定義見指令 2013/34/EU (經不時修訂)，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計算第 III. a 節所述的限制而言被視為單一機構。

IV.

- a. 本 SICAV 不得代表任何基金購入超過 10% 的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b.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可獲豁免上述第 a) 段的規定：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V.

- a. 基金可購入第 I. F. 段所界定的目標 MMF 的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基金投資於目標 MMF 的單位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特定基金可能獲准把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 MMF 的單位，在此情

- 況下，將須於其投資政策內明確列明。
- b. 基金可購入另一項目標MMF的單位或股份，惟所佔比重須不超過該基金資產的5%。
 - c. 獲豁免遵守上文第V) a)項首段所述規定的任何基金，於其他目標MMF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7.5%。
 - d. 儘管有上文第b)和c)點的規定，任何基金可以：
 - (i) 是一項聯接MMF，並根據UCITS指令第58條，將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目標MMF UCITS；或
 - (ii) 根據UCITS指令第55條，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MMF，而投資於非UCITS目標MMF的比重合共最多為30%的資產，
 - (iii)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相關基金僅會透過受國家法律監管的僱員儲蓄計劃進行市場推廣，並且只接受自然人作為投資者；
 - b. 上述僱員儲蓄計劃僅允許投資者根據國家法律所訂的限制性贖回條款贖回其投資，其中規定只能在與市場發展無關的若干情況下進行贖回。
 - c. 短期MMF只可投資於其他短期MMF的單位或股份。
 - d. 標準MMF可投資於短期MMF及標準MMF的單位或股份。
 - e. 如目標MMF是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者)直接管理或轉授管理，則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得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若基金的投資佔前段所述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目標MMF資產的10%或以上，則須於相關基金描述列明可向基金及其擬投資的目標MMF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本SICAV將會在其年報載列於相關期間，分別在相關基金及該基金所投資的目標MMF層面所產生的管理費總額。
 - f. 就上文第III. a.項所列投資限制的目的而言，不必考慮由基金所投資的目標MMF持有的相關投資。

- g.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符合MMF基金資格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毋須使基金受1915年法律就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所約束，惟條件是：
1. 目標MMF基金不可反過來投資於相關基金(其投資於該目標MMF基金)；及
 2. 預計購入的目標MMF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MMF的單位；及
 3. 目標MMF基金的股份只要一直由有關的基金持有，其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將暫時失效，但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程序將不受影響；及
 4. 就核實盧森堡法律實施的最低淨資產門檻目的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基金持有，其價值將不會用作計算基金的淨資產。
- VI. 此外，基金將不會：
- a. 投資於上文第I.項所述以外的資產；
 - b. 沽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其他短期MMF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股票或商品相關票據、股票或商品掛鉤指數，或可藉此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可對基金資產作出擔保的任何其他協議；
 - e. 借入或借出現金。

每項基金必須透過充分分散以確保適當分散投資風險。

- VII. 此外，基金將須遵守規管其股份銷售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任何進一步限制。

有關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額外資料

回購協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概無VNAV MMF基金訂立回購協議。若基金在未來決定訂立該類協議，以下各段將會適用。根據上述投資限制，任何VNAV MMF基金可訂立回購協議以作流動性管理。

回購協議是一項協定，於交易完成時，本SICAV須回購已售資產，而交易對手則必須放棄持有該資產。

若VNAV MMF基金訂立回購協議，該基金將受該等協議規限的最高及預期淨資產比例將載列於「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儘管「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有特別規定預期及最高使用限制，但VNAV MMF基金可隨時增加該使用限制至所述的最高水平。

如「基金描述」或本節目前未有載列使用規定，公開說明書必須在相關VNAV MMF基金開始使用回購協議前作出更新。

本SICAV可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i)受謹慎監管規則(CSSF認為謹慎程度相當於歐洲法律所規定者)所約束；及(ii)根據瑞士百達集團就交易對手的償債能力所作出的分析，顯示其資源充裕及財政穩健。

本SICAV將每日監察各交易的市值，以確保其按適當的方式受到保障，如有需要，並將會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

就回購協議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銀行持有。

估值折扣將不適用於就回購協議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由執行回購交易所產生的100%收益將分配至相關VNAV MMF基金，減去應付予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存管銀行及／或Banque Pictet & Cie S.A. (擔任VNAV MMF基金所進行回購協議的代理，以下稱為「代理」)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

因回購協議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費用／成本的詳情將載入本SICAV的半年度和年度報告。

反向回購協議任何VNAV MMF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訂立反向回購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是一項協定，於交易完成時，交易對手須回購已售資產，而本SICAV則必須放棄持有該資產。

若VNAV MMF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該等交易將會以臨時性質被使用，作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VNAV MMF基金使用反向回購作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以現金管理工具的形式管理來自認購及贖回的現金。

若VNAV MMF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該基金將受該等協議規限的最高及預期淨資產比例將載列於「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儘管「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有特別規定預期及最高使用限制，但VNAV MMF基金可隨時增加該使用限制至所述的最高水平。

如「基金描述」或本節目前未有載列使用規定，公開說明書必須在相關VNAV MMF基金開始使用反向回購協議前作出更新。

本SICAV可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對手訂立反向回購協議：(i)受謹慎監管規則(CSSF認為謹慎程度相當於歐洲法律所規定者)所約束；及(ii)根據瑞士百達集團就交易對手的償債能力所作出的分析，顯示其資源充裕及財政穩健。



本 SICAV (代表 VNAV MMF 基金) 將只會接受符合上述投資限制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就反向回購協議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銀行持有。

由執行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的 100% 收益將分配至相關 VNAV MMF 基金，減去應付予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存管銀行及／或 Banque Pictet & Cie SA 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

因反向回購協議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費用／成本的詳情將載入本 SICAV 的半年度和年度報告。

估值折扣

下列為管理公司採用的抵押品估值折扣(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這項政策)。若抵押品的市值出現重大變動，相關估值折扣水平將相應作出調整。

合資格抵押品	最低估值折扣
現金	0%
由歐盟、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所發行或擔保的流動債券，惟須取得正面的評估。	0.50%
符合貨幣市場工具資格的非金融企業債券	1%

投資於基金

股份類別

組成每項基金的淨資產以股份表示，董事會可決定設立兩項或以上的股份類別，其資產一般會按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雖然基金內的所有股份類別通常投資於相同的投資組合持倉，但各股份類別的(i)認購及／或贖回費用架構；(ii)匯率對沖政策；(iii)分派政策及／或(iv)特定管理或顧問費用；或(v)任何其他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特定特徵可能有所不同(如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描述進一步說明)。各股份類別首先以一個核心股份類別標籤(如下文所述)作識別，其後以任何適用的後綴及貨幣簡稱識別。

在任何基金的指定股份類別內，所有股份的擁有權權利相同。

以下資料描述所有目前存在的股份類別組合。實際上，並非所有基金均提供所有組合，而且並非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均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目前可提供的股份類別完整列表，請瀏覽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礎股份類別名稱

核心股份類別	合資格投資者	最低投資額	認購(最高)	轉換(最高)	贖回(最高)
A	在符合若干準則(例如最低投資額、註冊成立國家、組織類別或管理公司向機構投資者表示的任何其他準則)的機構投資者提出書面要求後,可連續設立多個「A」股類別,並將以「A1」、「A2」、「A3」等作為類別編號。	有一載於我們的網站	5%	2%	1%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平台:(i)已獲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批准、(ii)完全依賴接受及收取佣金並已與客戶簽訂收費安排、(iii)須支付CDSC,以及(iv)須支付每年基金淨資產1%的額外分銷費及公開說明書所述的任何其他費用。	有一載於基金描述	無	無	請參閱下文的CDSC
D1	身為瑞銀財富管理客戶,並已與瑞銀財富管理簽訂個別收費安排的投資者。	有一載於基金描述	5%	2%	1%
D	股份保留予身為摩根士丹利客戶,並已與摩根士丹利簽訂個別收費安排的投資者。	無	5%	2%	1%
E	在有意支持成立新基金,而且符合若干準則(例如最低投資額、投資年期或組織類別,或管理公司向機構投資者表示的任何其他準則)的機構投資者提出書面要求後。	有一載於基金描述	5%	2%	1%
F	身為摩根大通客戶的投資者。	有一載於基金描述	5%	2%	1%



核心股份類別	合資格投資者	最低投資額	認購(最高)	轉換(最高)	贖回(最高)
I	(i)根據監管要求，不會接受和保留第三方獎勵費的金融中介機構(在歐盟地區，這將包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獨立投資建議的金融中介機構)；(ii)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個別收費安排，不會接受和保留第三方獎勵費的金融中介機構；(iii)自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對於在歐盟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投資者而言，機構投資者指本身為專業客戶的投資者。	有一載於基金描述	5%	2%	1%
J	機構投資者	有一載於基金描述	5%	2%	1%
K	身為摩根大通客戶，並已與摩根大通簽訂個別收費安排的投資者。	有一載於基金描述說明	5%	2%	1%
P	所有投資者	無	5%	2%	1%
R	已獲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批准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平台，以及完全依賴接受及收取佣金並已與客戶簽訂收費安排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平台。	無	3%	2%	1%
S	管理公司界定的若干類別瑞士百達集團的僱員。	無	不適用	2%	不適用
T	適合財資業務符合管理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傳遞的其他準則的機構投資者。可連續設立多個《T》股類別，並將以《T1》、《T2》等作為類別編號。	有一載於我們的網站	不適用	2%	不適用



核心股份類別	合資格投資者	最低投資額	認購(最高)	轉換(最高)	贖回(最高)
TC	適合透過財資結算平台符合管理公司界定的其他準則的機構投資者。在作出首次投資前，應取得管理公司同意。	無	不適用	2%	不適用
Z	與瑞士百達集團實體訂有特定酬金協議的機構投資者。	無	5%	2%	1%

最低投資額豁免只要在股東受到公平待遇的情況下，管理公司便可酌情減少或豁免對任何股份類別或股東設定的最低投資額。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該等費用可在投資者投資(認購費)或投資者撤資(贖回費)或轉換至另一項投資(轉換費)時收取。該等費用乃投資、贖回或轉換金額的一個百分比，並因應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該等費用以最高費率表示，並在呈列所有股份類別的費用表中列示。該等費用由參與股份分銷的中介機構或分銷商收取，而且將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5%，惟法律或規例禁止的情況則除外。中介機構或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該等費用將如「投資於基金」一節所述因應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

費用股份類別將附帶「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進一步所詳述的費用及成本。

CDSC 費用CDSC費率將從首次認購指示日期後首三(3)年內贖回B股份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CDSC費率將根據贖回B股份類別的持有期而降低，並適用於原始認購／轉換價格或相關B股份類別的贖回價格乘以贖回股份數量的較低者：

最長一(1)年：	3%
一(1)年以上至兩(2)年：	2%
兩(2)年以上至三(3)年：	1%
三(3)年以上	0%

股份將依照先入先出的原則贖回。B股份類別將在該等股份發行第三週年時自動轉換為R股份類別的相應貨幣股份，費用全免。

貨幣就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股份而言，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應相當於以基金參考貨幣顯示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之等值金額。

股份類別補充標籤

在適當情況下，基礎股份類別可加入一個或多個後綴，以說明若干特徵。

每年派息派息股份可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決定的股息。

每半年派息該類股份會每半年派息。股息一般會向於2月20日及8月20日(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以下一日為準)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支付，一般會於除淨日期後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以該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

每月派息該類股份會每月派息。股息一般會向於該月20日(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以下一日為準)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支付,一般會於除淨日期後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以該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

X在基金層面設有表現費的基金,說明該等股份類別毋須支付表現費。

S在指數基金的J及I股份類別加入此字母,表示將採用定價調整機制而非差價機制。

[H]指旨在盡量減低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資產淨值對沖)的股份類別。

[H1]指旨在盡量減低投資組合持倉與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的股份類別,惟進行對沖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的貨幣則除外。

[H2巴西雷阿爾]指旨在透過就投資組合持倉對沖巴西雷阿爾,為投資者提供巴西雷阿爾的貨幣投資的股份類別,惟進行對沖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的貨幣則除外。即使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為巴西雷阿爾,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以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公佈,而認購和贖回的結算貨幣將為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

貨幣代碼每項股份類別均附帶一個3個字母的標準代碼,表示其計價的貨幣。股份類別可以本SICAV決定的任何貨幣發行。

發行及擁有權

股份的發行形式股份僅以記名形式發行。股東的名稱將於本SICAV的股東名冊登記,股東亦將會收到一份登記確認書。碎股可發行至最多五(5)個小數點。碎股將按比例獲得任何基金事件(例如支付股息及出售所得款項)的部分權益,但並不附帶投票權。部分電子平台可能無法處理碎股持倉。股份並無附帶優先或優先購買權。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透過代名人投資對比直接向本SICAV投資若投資者透過一個實體以其名義(代名人賬戶)持有股份,該實體可合法及有權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若干權利,例如投票權。若投資者有意保留所有股東權利,其可直接向本SICAV投資。務請注意,就部分司法管轄區而言,代名人賬戶可能屬唯一可取的選擇。

股息政策

派息股份類別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或本SICAV(如相關)批准後,派息股份類別有權獲派股息。股息可能從資本支付及/或可能降低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從資本支付的派息可能被視為收入而課稅。本SICAV可分派淨投資收益、已變現資本增長及未變現資本增長。基金可能於相同限制內免費分派紅股。如本SICAV的淨資產於分派後低於1,250,000歐元,本SICAV將不會分派收入。

股東可要求將其分派再投資於同一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更多派息股份(如可供選擇)。未領取的股息派付將不獲支付利息,而該等未領取的股息派付將於五(5)年後退還予基金。

累積股份類別 累積股份類別於股價保留所有淨投資收入，而且不會分派任何股息。因此，不擬令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股份上市

董事會可決定將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

本節所載指示一般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及直接與本 SICAV 進行業務的投資者。若投資者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請聯絡該中介機構。

適用於過戶以外所有交易的資料

投資者可隨時透過傳真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向當地代表或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提交**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的**申請**。提交任何申請時，投資者須一併附上有關基金、股份類別、賬戶號碼、金額及交易類型（購買、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必要識別資料及指示。股東可於申請時指明股份以面值或現金額作出。

任何不完整或不清晰的申請一般會被延後或拒絕受理。本 SICAV 或管理公司概不就任何不清晰的申請所造成的任何虧損或錯失機會負責。

投資者於指定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的任何申請，可在下一個截止時間之前撤回。在截止時間或之後，任何已收到的申請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撤銷。

就每項交易而言，確認通知將發送予提交申請的實體。若 SICAV 並無存管銀行，及／或若存管銀行 (i) 進入清盤或宣告破產，或 (ii) 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暫停付款或受控管理，或 (iii) 須接受類似程序，則不得進行認購及贖回。

截止時間及處理時間表 交易申請必須由過戶代理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請注意，分銷商、中介機構或當地代理可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將早於截止時間生效）。

除暫停交易期間外，過戶代理於指定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納的申請將按照基金描述所指明的方式，按當日計算的資產淨值處理。在任何指定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後下達的指令，將於下一個截止時間獲接納。在若干情況下，若證實有關指令是在截止時間之前提交予過戶代理，則董事會可決定接納逾時的指令。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將確保股份乃基於先前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或轉換。然而，倘若投資者涉嫌參與選時交易，管理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直至該投資者釋除有關其指令的任何疑慮。

定價 股份在每個估值日按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發行、贖回或轉換，並以該股份類別的貨幣處理。除首次認購期（在此期間的價格為首次發售價）外，股份乃按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定價。所有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按該價格處理，並將按任何收費進行調整。

結算 發行價及贖回價必須在基金描述指明各基金的延遲時間內支付。結算時，若當日並非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正常開門營業或銀行同業結算系統運作的日子，則將於下一個銀行開門營業及結算系統運作的估值日，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進行結算。

貨幣 付款以股份類別貨幣接納或作出，但貨幣屬不交收貨幣的股份類別則除外。投資者可在申請時要求以不同貨幣支付或收取所得款項，但須自行承擔風險和開支。貨幣兌換可能導致延遲處理認購或贖回申請，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概不對此負責。

延遲或遺漏付款予股東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可能會基於流動性原因而被延遲，並可能會因外匯規則、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規則或其他外部原因的規定而被延遲、減少或扣留。在該等情況下，本SICAV及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扣留金額支付利息。

購買股份

請亦參閱上文「適用於過戶以外所有交易的資料」。

申請在進行首次投資時，投資者必須提交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必須的稅務及反洗黑錢資料）。如有要求，文件正本亦須郵寄至管理公司。

在投資者賬戶獲全面批准及建立之前所收到的任何申請，將被保留直至該賬戶開始運作為止。賬戶一經開立，投資者可提交額外申請。

付款必須透過銀行轉賬（扣除任何銀行費用）發放，並以所認購股份類別的貨幣面額或投資者要求的任何貨幣支付，（如適用）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恕不接受支票或第三方付款。

部分中介機構可能有自身的開戶及認購付款要求。

股份將在認購申請獲接納後分配。在收到全額付款之前，概不得交換、出售或轉讓股份，亦不享有投票權。任何到期的股息將暫停支付，直至收到全額付款為止。

若投資者未能在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內就股份支付全部到期款項，或若在交易結算之前，基金或管理公司知悉任何原因使其認為及時支付全數款項不可能發生，則董事會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贖回或註銷有關股份，投資者將須就註銷／贖回已發行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投資虧損／差額以及任何附帶費用而承擔相關費用和開支。

任何在基金交易暫停期間作出的認購申請將自動取消或被拒絕。

贖回股份

請亦參閱上文「適用於過戶以外所有交易的資料」。

付款只有在收到所有股東文件（包括任何人士過去曾要求但未獲充分提供的任何文件）後，贖回所得款項才會在「截止時間及處理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結算日支付。延遲提供相關文件可能會影響所得款項的支付日期。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或董事會概不就延遲或拒絕執行贖回指示而承擔任何責任。

出售所得款項僅支付予本SICAV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並透過電匯方式匯入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就該賬戶記錄的銀行賬戶。若任何所需資料出現遺漏，股東的申請將被保留，直至接獲有關資料及妥為核實。所有付款均須由股東自行承擔開支和風險。



管理公司應確保各基金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供其處置，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於股東提出申請後可即時贖回股份。

任何少於一百(100)股的餘額可能被定期贖回。

在基金交易暫停期間接獲及未被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將於暫停撤銷後的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轉換股份

請亦參閱上文「適用於過戶以外所有交易的資料」。

除下文及基金描述所提及的情況外，股東可基於以下條件，將任何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份：

- ›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不得轉換為J類；
- › 必須符合所有合資格準則，包括投資者有意轉換的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規定；
- › 若以貨幣進行轉換，則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將在轉換當日按當天適用的匯率進行，風險和開支全數由投資者承擔。

股份轉換以價值為基礎，並使用兩個股份類別於處理轉換時有效的資產淨值處理。若截止時間存在差異，則以較早者為準。由於轉換只能在兩項基金均處理股份交易的日子進行，故轉換申請可能保留至該日子出現為止。

由於轉換被視為兩項獨立的交易(出售及購買)，因此可能會產生稅務或其他影響。轉換的購買及出售部分受各自交易的所有條款所約束，包括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定價調整或攤薄費。

管理公司確保股份轉換按先前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並應考慮任何適用費用。

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必須的限制，尤其是關於轉換次數的限制。

若任何轉換申請將令賬戶減至少於一百(100)股，其可能被定期贖回。

即使基金的估值日及計算日並不相同，亦可進行轉換交易，以轉換至另一基金股份。

在基金交易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轉換申請將被自動取消或拒絕。

轉讓股份

股東可透過過戶代理將其股份的擁有權轉讓予另一名股東或投資者。

所有轉讓均須符合任何合資格規定、可能適用的持有限制(例如機構股份不可轉讓予非機構投資者)，以及獲過戶代理批准。若未能符合有關條件，則無法處理轉讓。



基金費用及成本

以下由本SICAV支付的開支將從股東資產中扣除：

基金描述部分披露的費用包括以下開支

費用說明

管理費	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用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分銷商的酬金將從管理費中支取。
服務費	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用於為本SICAV提供行政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中央行政代理人兼任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及行政代理職能的酬金將從服務費中支取。
存管費	向存管銀行支付的費用，用於提供存管服務。
Taxe d'abonnement (認購稅)	向盧森堡政府繳納的認購稅。

基金描述部分所述的管理費、服務費及存管費費率不包括增值稅。

付款管理費、服務費及存管費將按基金的股份類別佔其淨資產的比例收取，並按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數計算。有關費用按月支付。

Taxe d'abonnement按本SICAV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計算，並按季繳納。

表現費

一般說明除非基金描述部分另有訂明，否則投資經理將收取表現費，並於每個估值日累計及按年支付，有關金額根據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相當於自計算期結束時最後一個估值日（計算表現費的日子）以來，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按「高水位」量度）高於下表所列各股份類別相應指數表現的10%。X股將毋須支付表現費。

表現費乃按扣除一切開支、債務及管理費（但不計表現費）後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予以調整以計及全部認購及贖回。

計量期任何首次計算期應由相關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開始，並於當前財政年度後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結束。其後的計算期將由上一個計算期結束時最後一個估值日開始，並於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結束。

領先基準高水位的定義為以下兩個數值中的較高者：

- 上次在計算期結束時計算表現費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初始每股資產淨值。

向股東派付股息將導致高水位下調。在計量期內的表現必須超過最低預期回報率。設有表現費的各股份類別的最低預期回報率載列如下：



基金	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
全球多資產機遇	歐元	歐元短期利率 + 3%
	瑞士法郎－對沖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 3%
	英鎊－對沖	英鎊平均銀行同業隔夜拆息 + 3%
	美元－對沖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 3%
全球固定收益機遇	歐元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 1.5%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美元隔夜拆息 + 1.5%
	瑞士法郎－對沖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 1.5%
	歐元－對沖	歐元短期利率 + 1.5%
	英鎊－對沖	英鎊平均銀行同業隔夜拆息 + 1.5%
	日圓－對沖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 1.5%

高水位屬於永久性質，預計不會基於計算表現費的目的而重置過去虧損。

倘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表現費)低於相關計算期內的高水位，則不會支付表現費。

表現費撥備須於每個估值日作出。倘每股資產淨值在計算期內減少，則將會相應減少就表現費所作出的撥備。倘該等撥備跌至零，則毋須支付表現費。

若每股資產淨值的回報(按高水位計算)為正數，但指數的回報為負數，在計算每股表現費時將以每股資產淨值的回報為限，以免計算表現費將引伸出每股資產淨值在扣除表現費後低於高水位的問題。

就於計算期開始時已列入股份類別的股份而言，表現費將參考其相對於高水位的表現計算。

就於計算期內認購的股份而言，表現費將參考由認購日至該計算期結束期間的表現計算。此外，每股表現費將以計算期開始時已列入股份類別的股份的相關每股表現費為上限。

就於計算期內贖回的股份而言，表現費將按「先入先出」的方法釐定，即首先贖回最早期買入的股份，最後才贖回最後期買入的股份。

在贖回的情況下，已確認的表現費須於計算期結束時支付，即使該日已不再存有表現費。



例子：若表現費率相當於10%

	資產淨值 (未扣除表現費)	每股高水位	資產淨值表現	每年指數表現	累計指數表現	表現費	最高表現費 (資產淨值 -高水位)	資產淨值 (已扣除表現費)
第1年	112.00	100.00	12.00%	2.00%	2.00%	1.00	12.00	111.00
第2年	115.00	111.00	3.60%	-1.00%	-1.00%	0.51	4.00	114.49
第3年	114.00	114.49	-0.43%	-1.00%	-1.00%	0.00	0.00	114.00
第4年	115.00	114.49	0.45%	2.00%	0.98%	0.00	0.51	115.00
第5年	114.60	114.49	0.10%	-3.00%	-2.05%	0.25	0.11	114.49

第1年：每股資產淨值表現(12%)高於指數表現(2%)。

超額表現為10%，產生相當於1的表現費。

第2年：每股資產淨值表現(3.60%)高於指數表現(-1%)。

超額表現為4.60%，產生相當於0.51的表現費。

第3年：每股資產淨值表現(-0.43%)高於指數表現(-1%)。

由於每股資產淨值表現相對高水位為負數，因此不會計算表現費。

第4年：每股資產淨值表現(0.45%)低於自上次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指數表現(0.98%)。

不會計算表現費。

第5年：每股資產淨值表現(0.10%)高於自上次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指數表現(-2.05%)。

超額表現為2.15%，產生相當於0.25的表現費。由於最高表現費為0.11，最終表現費是0.11。

確認

確認頻率(crystallisation frequency)為每年，並最少在12個月按股份類別進行確認。

表現參考期間(可以在期間結束時重置過去虧損)對應於該股份類別的整個年期。



基金描述部分披露的費用不包括以下開支

費用說明

營運成本	與投資研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涉及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的交易費用及開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紀費和佣金；› 與買賣基金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利息、稅款、政府關稅、收費及徵費；› 其他交易相關成本及開支。
職能成本	中央行政代理人及存管銀行合理產生，且不包括在存管費或中央行政代理人費用中的實付開支
	註冊地代理及付款代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向法律及專業顧問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客戶銷售代理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向獨立董事支付的費用，包括支付予獨立董事的合理實付開支，以及與董事職位相關的保險費
	股東服務供應商（例如經紀交易商、作為基金股份記名擁有人並向這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分賬服務的清算平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融資或當地付費代理及代表的費用和實付開支
	除上述費用外，與股份要約或分銷直接相關的廣告費及開支
	存管銀行的代理銀行的酬金
	訴訟開支及專家評鑑的費用
	就分銷服務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每年最多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0.05%），有關費用及開支不會由管理公司以其管理費承擔。
	與文件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例如編製、印刷及分發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以及財務報表、股東報告及向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與刊發股價相關的所有費用，以及透過郵遞、電話、傳真傳輸和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的成本
	作出分銷相關報告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任何特殊開支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收費	



監管成本	核數師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作出監管報告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
	在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註冊並維持本SICAV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翻譯開支
	可能須就本SICAV的資產或本SICAV賺取的收入繳納的所有稅款及關稅，尤其是認購稅

除上表披露的開支外，亦可能包括任何被視為獲基金管理層批准的其他費用。

付款 每項基金將支付其直接產生的所有成本，並會按其股份比例支付未能歸屬於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成本。就各股份類別而言，若股份類別貨幣有別於基金的基礎貨幣，維持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所有相關成本(例如貨幣對沖及外匯成本)將在可行範圍內僅計入該股份類別。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將反映從股東資產中扣除的所有開支。

攤銷 推出基金的開支由各基金自行承擔，並可於推出後首五(5)年內進行攤銷。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時間與公式

除非基金描述部分另有註明，否則每項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 在每個估值日計算；
- › 以相應股份類別貨幣列示。

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常用的最小輔幣金額(惟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的MMF基金則屬例外，而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の日圓MMF基金除外)。每項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由中央行政代理人按照以下通用公式計算：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股份}}$$

就歸屬於每項基金及股份類別並作為累計投資收入的成本、收費和費用作出適當撥備。

本SICAV的淨資產總額將以歐元列示，並為本SICAV總資產與總負債之差。

就此項計算而言，如某項基金的淨資產並非以歐元列示，將會兌換為歐元並相加。有關我們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估值

資產按公平值進行估值。

一般而言，各基金的資產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或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按截至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得最後可得價格(收市價、點擊式報價或公平值)進行估值，前提是該價格具代表性。
2. 並未在任何受規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已上市但其最後可得價格不具代表性的可轉讓證券，按其可預見的銷售價格審慎及真誠地進行估值。
3.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繳費通知單、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按面值進行估值，減去董事會對任何似乎不可能全額付款的情況所作評估而可能採用的任何適當折扣。

4. **貨幣市場工具**按市值進行估值，或在無法取得市值時採用攤銷成本法。
5. **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證券貨幣**按適用匯率進行估值。
6. **UCITS/UCI/ETF 的股份或單位**按截至估值日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按UCITS/UCI/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報告的最新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7. **不獲准在正式或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價值可採用其他普遍認可及可審核的估值原則釐定，以便審慎及真誠地取得公平估值。

選擇進行估值的方法及媒介將視乎可得資料的估計相關程度而定。

8. **並非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將透過標準供應商估值模型進行估值，有關模型以經驗證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客觀市場數據為基礎。

MMF 基金的估值條文載於「有關VNAV MMF 基金資產估值的特定條文」一節。

估值方法

所有估值方法均由董事會制定並定期審視。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可成立估值委員會，其職責為審慎及真誠地估計若干證券的價值。

就難以估值的證券而言，董事會可聘請獨立專家協助進行估值。

就任何資產而言，在符合本SICAV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作出選時交易)，或如根據上述準則釐定價值並不可能或不適當，董事會可採納任何其他適當的準則為相關基金計算資產的公平值。若董事會認為採用另一種不同的估值方法(無論是為任何特定估值日而設或作為預設政策)可能會產生更公平的估值，則可指定採用該估值方法。

如不存在不真誠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中央行政代理人釐定的估值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將對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及其股東具約束力。

定價調整／差價機制及攤薄費

定價調整／差價機制

在任何估值日，若某項基金出現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並可能需要進行大量認購或贖回，管理公司可調整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反映相關交易的實際價格。一般來說，當買入股份的需求強勁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贖回股份的需求強勁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若有關需求超出董事會所設的特定門檻，上述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在當日的所有交易。

定價調整機制的目的是為基金的現有股東提供合理保障，使其不受上述活動的不利影響(稱為「攤薄」)，購入該基金的投資者或退出該基金的股東或須承擔該等負面影響的成本。有關成本(按劃一費率或有效價值估計)可獨立收取，或透過上調(如出現淨現金流入)及下調(如出現淨現金流出)資產淨值收取(即所謂的調整資產淨值)。

所有基金或會應用定價調整機制，惟指數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除外(即百達－美國指數、百達－歐洲指數、百達－日本指數、百達－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百達－新興市場指數、百達－歐元區指數及百達－中國指數)。

就指數基金的「I」、「J」、「P」及「Z」股而言，上述成本將獨立收取，而該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不會作出調整。

就指數基金的「IS」、「JS」、「D1」、「A」及「R」股而言，定價調整機制將適用。

管理公司已設立及執行定價調整機制政策，以規管定價調整機制的應用。此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及修訂。

管理公司或會決定採用全面調整或部分調整。

部分定價調整定價調整僅於以下情況適用：淨資金流總額觸及管理公司根據其定價調整機制政策為各基金預設的特定門檻（稱為調整門檻）。

全面定價調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在每次出現資本活動時作出調整，而不論資本活動規模或其對相關基金的重要程度。

調整幅度除非基金描述部分另有註明，否則在正常市況下，在任何特定估值日作出的調整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暫時增加公開說明書所述的調整上限，以保障股東權益。

定價調整機制是在基金層面（而非股份類別層面）上應用（惟上文所述指數基金則屬例外），並不針對每項個人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定價調整機制並非旨在全面保障股東不受攤薄影響。

採用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無法反映投資組合的真實表現（因此可能偏離基金的基準（如適用））。

有關程序將於同一估值日，平均分配予同一基金的所有股東。

任何適用表現費將會根據相關基金的未經調整資產淨值收取。

請注意，如管理公司有意吸納資產以助基金達致特定規模，可決定不對有關認購採用定價調整。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會從本身的資產中支取交易成本及其他成本，以避免攤薄股東價值。

攤薄費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

- › 大成交量，及／或
- › 市場混亂，及
-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現有股東（有關發行／轉換）或餘下股東（有關贖回／轉換）的利益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董事會將獲授權按發行價、贖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攤薄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2%。

如收取有關費用，此攤薄費將由所有向相關基金作出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的投資者於指定的估值日平均攤分。有關費用將支付予基金，並成為該基金資產的組成部分。

因此，適用的攤薄費將參考（特別是）市場影響及基金相關投資交易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而定，包括任何適用佣金、息差及過戶稅項。

如上文「定價調整／差價機制」一節所述，攤薄費可與資產淨值調整累計。

稅務

以下是目前可獲得的稅務資料摘要，僅供一般參考。

本 SICAV 及各基金的稅務 本 SICAV 及各基金受盧森堡稅法約束。

本 SICAV 及各基金目前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市政商業稅、淨值稅或遺產稅，亦毋須就收入、利潤或資本增值繳稅。

各基金的分派、清盤所得款項及由此產生的資本增值，均可免繳盧森堡預扣稅。

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各基金須繳納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有關稅項是根據基金在相關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按年率 0.05% 徵收，並按季計算及支付。就 (i)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及 (ii) 其唯一目的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貸機構定期存款或兩者的基金而言，認購稅率將下調至 0.01%。

各基金亦可就其投資於其他須繳納認購稅的盧森堡基金獲豁免認購稅。

有關其他特定認購稅減免及／或豁免，載於相關基金描述部分 (如適用)。

投資的稅務 若某項基金投資的任何國家會對在該國賺取的收入或收益徵收預扣稅，則這些稅款通常會在基金收到其收入或所得款項之前扣除。其中某些稅款可能不可退還。該基金可能亦須就其投資臨時繳納其他稅款。在計算基金表現時將會反映這些稅務影響。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就所得資本收益的應計稅項入賬，故將影響相關基金的估值。鑒於若干資本收益會否及如何被徵稅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會超過或不足以支付資本收益的最終稅務責任。

最後，部分國家的特定稅務考慮於公開說明書的「與投資市場相關的風險」一節進一步說明。

投資者的稅務 稅務處理將因投資者的身份而異。

就現時或過去一直並非盧森堡稅務居民，而且在盧森堡並無設立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的投資者而言，毋須就其源自股份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盧森堡稅。

準投資者應就買入、持有或賣出股份的影響，以及其須繳交稅項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條文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就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並於其基金描述部分註明的基金而言，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就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符合資格成為「混合基金」並於其基金描述部分註明的基金而言，基金超過 25%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所定義的股票資產。

國際稅務協議 國際稅務協議可能要求本SICAV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股東及／或基金交易的某些稅務資料。然後，盧森堡稅務機關可根據該等法例與其他國家的稅務機關交換這些稅務資料。

有關國際稅務協議尤其是指：

指令 2018/822 (修訂有關強制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指令 2011/16/EU) (「DAC6」)。根據DAC6，申報責任由涉及可能與積極稅務規劃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有關的交易的訂約方承擔。

上述申報責任將適用於 (其中包括) 符合DAC6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特徵」(hallmarks) 的跨境安排 (「**應申報安排**」)。

就應申報安排而言，資料將在可能涉及的所有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資料必須包括所有相關納稅人及中介機構的名稱，以及應申報安排概要及其價值。

申報責任原則上由設計、在市場進行或組織應申報安排的人士及專業顧問 (中介機構) 承擔。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納稅人可能亦須承擔申報責任。

鑒於DAC6的申報範圍廣泛，基金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DAC6的申報範圍之內，因此須予申報 (但視乎國家法律中DAC6的實施方式而定)。

共同匯報準則 (CRS)

經合組織已制訂一套共同匯報準則 (「**CRS**」)，在環球層面落實全面和多邊的自動交換資料機制 (「**AEOI**」)。於2014年12月9日，歐洲CRS指令已被採納，目的是在各成員國之間落實CRS。

歐洲CRS指令已按2015年12月18日有關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法律 (「**CRS 法律**」) 納入盧森堡法律。CRS法律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財務資產持有人，以及證明有關持有人是否與盧森堡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的國家的稅務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其後將把資產持有人的財務賬戶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該等機關其後會每年自動把有關資料轉移至主管海外稅務機關。

因此，本SICAV可能會要求股東提供有關財務賬戶持有人 (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權人士) 的身份和財務居住地的資料，以確定其CRS狀況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呈報有關股東及其賬戶的資料 (倘該賬戶根據CRS法律被視為CRS申報賬戶)。本SICAV有責任處理CRS法律規定提供的個人資料；(ii)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CRS法律規定的用途；(iii) 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至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此外，盧森堡已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 (「**多邊協議**」)，以便根據CRS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於第三方國家之間實施CRS，故需要與各個國家逐一簽訂協議。

根據這些規例，盧森堡金融機構必須確定財務資產擁有人的身份，並釐定有關擁有人就稅務目的而言是否居於根據交換稅務資料雙邊協議而須與盧森堡交換資料的國家。在此情況下，盧森堡金融機構會將有關資產持有人的財務賬戶資料送交盧森堡稅務機關，而該等機關其後會每年自動把有關資料轉發至相關的外國稅務機關。因此，根據現行規例，有關股東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根據AEOI，本SICAV被視作一家金融機構，故謹此明確告知各股東及／或其控權人士，他們會成為或可能成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包括其居住國的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對象。

各基金不會接受其股東當中存有根據AEOI被視作以下身份的投資者：(i)個人；或(ii)被動型非金融實體(「**被動型NFE**」)，包括被重新定性為被動非金融實體的金融實體。

然而，在不令其他股東受損的情況下，本SICAV保留權利，可按個別情況並自行酌情決定接受被動型NFE。

若提供或未提供的資料不符合CRS法律的規定，本SICAV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的申請。

上述條文僅概述歐洲CRS指令及CRS法律的不同涵義，其內容僅基於現時的詮釋，且並不全面。該等條文不應以任何形式被視為稅務或投資建議，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意見，了解其可能須遵守的歐洲CRS指令及CRS法律的涵義。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FATCA是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已於2010年納入美國法律，旨在透過要求海外(非美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美國投資者於美國境外持有的財務賬戶的資料，以防止有關人士逃避美國稅項。由2014年7月1日起，不遵守FATCA申報制度的非美國金融機構，須就其持有的美國證券的收入以至可能須就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繳交30%的美國預扣稅。

在2014年3月28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訂一份「版本一」的跨政府協議(「IGA」)及相關諒解備忘錄。因此，本SICAV須遵照已按2015年

7月24日有關FATCA的法律(「**FATCA法律**」)獲納入盧森堡法律的該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以遵守FATCA的條文，而非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實施的FATCA。根據FATCA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SICAV可能需要收集資料，旨在識別就FATCA目的而言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的直接及間接股東(「**FATCA應申報賬戶**」)。本SICAV獲提供有關FATCA應申報賬戶的任何資料，將會與盧森堡的稅務機關分享，而根據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在1996年4月3日於盧森堡簽訂《關於對收入和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第28條，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與美國政府交換有關資料。本SICAV擬遵照FATCA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文，這將被視作遵守FATCA，因此毋須就構成本SICAV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任何該等付款的份額繳納30%預扣稅。本SICAV將繼續評估FATCA，尤其是FATCA法律所規定的要求。

根據IGA，遵守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盧森堡居民金融機構(Luxembourg-resi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將被視作遵守FATCA，因此毋須繳交FATCA下的預扣稅(「**FATCA預扣稅**」)。

為確保本SICAV根據上文所述遵守FATCA、FATCA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SICAV可能：

- 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包括W-8稅務表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如適用)，或股東就其單位向美國國稅局進行FATCA登記或獲相應豁免的任何其他有效證據，以確認該股東的FATCA地位；
-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本SICAV的股東及其所持賬戶的資料(倘若該賬戶根據FATCA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被視為FATCA應申報賬戶)；

-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申報有關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內具有 FATCA 地位的股東作出付款的資料；
- 根據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自本 SICAV 或代表本 SICAV 向股東所作的若干付款中扣減適用的美國預扣稅；及
- 向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的任何直接付款人披露任何可能就有關收入付款進行預扣及申報所需的個人資料。

本 SICAV 有責任處理 FATCA 法律規定提供的個人資料；(ii)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 FATCA 法律規定的用途；(iii) 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至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作為海外金融機構，本 SICAV 將致力取得「集體投資工具」豁免下的「被視作合規」(deemed-compliant) 地位。

為選擇及保持有關 FATCA 的地位，本 SICAV 僅允許以下人士作為股東：(i) 參與海外金融機構；(ii) 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iii) 非申報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iv) 豁免實益擁有人；(v) 主動型非金融海外實體(「**主動型 NFFE**」)；或 (vi) 非指定美國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的定義見最終 FATCA 法規及任何適用的 IGA)；因此，投資者僅可通過遵守或被視作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認購及持有股份。

作為以上的例外情況，本 SICAV 可按個別情況並自行酌情決定接受被動型 NFFE。在此情況下，有關基金將需要選擇「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 地位。

本 SICAV 可就此制定措施及／或限制，包括拒絕認購申請或強制贖回股份，及／或對被發現屬 FATCA 界定的「拒絕合作賬戶 (recalcitrant account)」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的任何股東的賬戶所作的付款徵收 FATCA 預扣稅。

美國納稅人亦請注意，本 SICAV 為美國稅務法律下的被動型海外投資公司(「**PFIC**」)，並無意提供資料，致使投資者可選擇視本 SICAV 為合資格選擇基金 (qualified electing fund) (即「**QEF 選擇**」)。

準投資者 (i) 應就 FATCA 對其於本 SICAV 的投資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 (ii) 應注意，儘管本 SICAV 將盡力遵守 FATCA 的所有責任，但概不保證可履行該等責任及避免受 FATCA 影響。

防範不當及非法行為的措施

洗黑錢、恐怖主義及欺詐

AML/CFT 條文要求本 SICAV、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按照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識別股東的身份，而本 SICAV、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可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須的其他文件，以確定投資者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如股東透過中介機構(「**代他人行事**」)認購本 SICAV，則本 SICAV、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會對該中介機構加強採取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其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或至少對等的法律及規例履行所有責任。

作為活動的一部分，管理公司有責任根據AML/CFT條文分析投資活動內含的洗黑錢／向恐怖份子提供資金的風險，並就每個資產類別評估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盡職調查措施，包括：

- 根據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
- 對資產及與交易(如適用於有關資產類別)有關的各方進行控制，以作貿易、金融及入境制裁之用，並防止擴散融資。

管理公司已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在投資前定期進行交易前審查。

管理公司對未上市資產進行的盡職調查已根據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如上文所述)作出調整，並考慮若干因素，不限於但至少包括發行人的國家及是否有受規管中介機構。

本 SICAV 的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本 SICAV 或其任何代表將進一步更新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符合AML/CFT條文定義的本 SICAV 實益擁有人資格的任何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相關資料。

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

各基金並不擬作為過於短期的交易工具。儘管股東可能有合理需要不時調整其投資，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以防範其認為可對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逾時交易是指在相關日子的接受指令時限(截止時間)後接納的認購、轉換或贖回指令，並按照當日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有關指令。

選時交易是指一種套戥技巧，其中股東利用時間差及／或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系統的缺陷或不足，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轉換及贖回同一項基金的股份。管理公司、本 SICAV 或中央行政代理人採取適當的保障及／或控制措施以防範有關行為，並保留權利，倘若發現股東涉嫌參與選時交易，可拒絕、取消或暫停該股東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指令。

管理公司、本 SICAV 或中央行政代理人堅決反對在交易結束後，以已確定或可預見的收市價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即逾時交易)。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將確保基於股東先前未知的股份價值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然而，倘若股東涉嫌參與逾時交易，管理公司、本 SICAV 或中央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有關贖回或認購指令，直至申請人釋除有關其指令的任何疑慮為止。

個人資料

投資者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符合各種法律及合約目的，例如維持股東名冊、執行股份交易、提供股東服務、防止未經授權取閱賬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及遵守反洗黑錢規定。

個人資料的例子包括：股東姓名、地址、銀行賬戶號碼、所持股份數量和價值，以及股東個人代表與實益擁有人(如並非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個人資料包括由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提供的資料。

個人資料由誰控制及使用

管理公司及本SICAV擔任共同資料控制者，換言之，雙方將會（按照雙方訂立的協議所界定）共同分擔保護個人資料的責任。當股東行使其在《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下的權利時，管理公司負有主要責任，除非該股東是透過代名人（即以本身名義為投資者持有股份的實體）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資料控制者將為該代名人。資料處理者（即符合上述用途而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包括資料控制者，以及中央行政代理人、存管銀行、投資經理，以及涉及基金管理的其他人士、核數師和其他獲授權各方。處理方式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 以實物或電子形式蒐集、存儲和使用資料（包括與投資者或其代表的電話對話錄音）；
- › 與外部處理中心共享資料；
- › 用作匯總數據及統計目的；
- › 根據法律或規例要求共享資料。

有時可能會就電子直接市場推廣活動目的而處理資料，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管理公司及本SICAV或其他各方相信可能感興趣的投資機會、產品和服務的一般或個人化資料。這些活動將符合資料使用權限（包括在需要時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實現GDPR合規

資料處理者可能（但不一定）是瑞士百達集團實體，其中部分實體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可能不保證提供符合歐洲經濟區標準的足夠保障水平。就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加拿

大、香港、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儲存或處理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言，資料控制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以遵守GDPR的方式處理資料。總括而言，GDPR要求的所有政策和程序（包括經監管機構核准的標準合約條款）均已實施，以確保提供足夠的資料保障，並遵守法律及規例。

股東權利及責任

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股東有權查閱其個人資料、更正其中的任何錯誤、限制資料的處理（包括禁止用作直接市場推廣目的）、要求把資料轉交股東本人或其他接收者，或指示本SICAV刪除資料（但這可能意味著股東必須清算投資並結束其賬戶）。股東可聯絡資料保護主任以行使這些權利（請參閱下文的「查詢詳情」部分）。

個人資料自收到一刻開始，將一直儲存和處理，直至股東與瑞士百達集團實體最後的合約關係終止滿10年。

請注意，投資者向本SICAV提供有關任何第三方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則必須事先獲得該等當事人授權、必須告知該等當事人有關資料處理目的及其相關權利，以及如有任何當事人已明確表明需要取得同意方可處理其資料，則必須取得其同意。

查詢詳情

有關資料處理方式的詳情，包括上述權利、接收個人資料的各方，以及在歐盟境外傳輸資料時採用的保障措施，請參閱

pam-data-protection@pictet.com 上的私隱聲明。

有關資料保留期限或瑞士百達私隱政策其他方面的詳情、行使任何權利或索取私隱聲明副本，請與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

pam-data-protection@pictet.com

本 SICAV 與股份相關的權利

在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保留權利，隨時按以下方式行事：

與股份及交易要求相關的權利

- ▶ 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戶申請或購買、轉換或轉讓股份的申請**(無論屬初始投資或追加投資)。董事會可拒絕全部或部分要求。
- ▶ 在2010年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範圍內，**宣派額外股息**或(暫時或永久)更改計算股息的方法。
- ▶ **接受以證券作為股份付款，或以證券履行贖回付款(實物付款)**。實物認購或贖回的價值將於核數師報告內證明，惟可獲豁免的情況則屬例外。投資者將須承擔進行實物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例如任何所須的核數師報告)。
- ▶ 在認購股份時，任何被接受用作實物支付的證券必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而接受這些證券不得影響基金遵守2010年法律。管理公司在任何特定時間接受或拒絕此類出資時，應考慮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以及公平對待原則。
- ▶ 董事會可能允許以實物方式支付股份，惟須經相關股東批准。管理公司在任何特定時間提議或接受實物贖回要求時，應考慮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平對待原則，以及如屬以實物方式贖回的散戶股東，管理公司將評估用作實物贖回的資產是否足以應付普通散戶投資者的需求。
- ▶ 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延遲執行任何贖回指令**，直至有關基金的相應資產不再遭不當拖延出售為止，前提是須符合股東的利益。如必要採取有關措施，同日收到的所有贖回指令將以相同的價格處理。然而，管理公司應確保各基金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供其處置，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於股東提出申請後可即時贖回股份。如有任何特定條文規定(例如外匯限制等)，或出現本SICAV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導致無法將贖回所得款項轉移至提出贖回要求的股東所在國家，則可能會進一步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 ▶ **實施門控及延期程序**。本SICAV保留權利不接受在任何一個估值日贖回或轉換超過基金淨資產10%的指示。在此情況下，本SICAV可宣佈任何此類贖回或轉換要求將推延至下一個估值日，並將按照該下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在該下一個估值日，已被推延(且未撤回)的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會比在該估值日收到(即未曾被推延)的申請優先處理。在特殊市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暫時延長投資者在贖回投資時必須提前向基金發出通知的一般期限，以便讓投資經理有更多時間履行贖回要求。

- › 如因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類似限制而令資金匯回受阻，或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的流動資金暫時不足以滿足贖回要求，則可**延長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期**至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期間(如有需要)，以便匯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與賬戶及擁有權相關的權利

- › 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例如，若基金規模進一步增長，似乎將會令表現受損)，即時或在未來某個日子暫時或無限期地**對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實施軟關閉或硬關閉，禁止進一步投資**(在任何情況下，恕不另行通知)。關閉可能僅適用於新投資者(軟關閉)或同時適用於現有股東的進一步投資(硬關閉)。
- › **採取適當的預防或糾正措施，以免股份擁有權落入任何不符合資格持有股份或其擁有權可能令本SICAV或其股東受損的投資者手中。**這包括以下各項措施，同時適用於股東及準投資者，並適用於直接及實益擁有的股份：
 - 要求投資者提供董事會、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認為必須的任何資料，以確定股東或投資者的身份和資格；

- 於發出事先通知後強制轉換或贖回任何董事會認為由下列投資者持有或為下列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不符合或似乎將會喪失持有股份的資格；或不再符合維持所持股份類別的相關資格準則；或未能按要求在一個月內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聲明；或董事會已確定其擁有權可能令董事會利益或股東利益受損；
- 防止投資者認購股份，如此舉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可採取上述任何措施，尤其是(i)以確保本SICAV遵守法律及規例；避免對本SICAV造成不利的監管、稅務、行政或財務影響(例如稅務收費)；(ii)糾正美國人士或任何其他投資者的股份擁有權(若有關股份擁有權在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不被允許)；(iii)糾正持有股份將違反相關股份類別準則的情況；(iv)若有關持倉可能導致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代表承擔本應不會遭受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制裁、處罰、負擔或其他不利影響(無論是金錢上、行政上抑或營運上)，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基金(包括其股東)的利益；或(v)基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本SICAV、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對與上述行為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概不負責。

- › 若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申請表格)上列明其對本SICAV或其他股東應盡的義務，可**暫停該股東行使投票權**。

與暫停交易相關的權利

-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暫停基金股份交易。**本SICAV的董事會已獲授權在下列情況下，暫停計算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股份類別的發行、贖回和轉換：

- ▶ 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或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正常假日或慣常週末休市除外），前提是(i)其代表基金投資的重大部分；或(ii)其妨礙為股東最佳利益而有效管理基金；或
- ▶ 在發生緊急情況而導致無法出售佔基金資產重大部分的投資；或無法按正常匯率轉移購入或出售投資所涉及的資金；或無法公平釐定基金任何資產價值的任何期間；或
- ▶ 用以釐定基金任何投資價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當前價格的一般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期間；或
- ▶ 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或準確地釐定基金所持任何投資的價格；或
- ▶ 在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將購買或出售基金任何投資所得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的任何期間；或

- ▶ 在決定清盤或解散本SICAV／某項基金或某個股份類別之後；或
- ▶ 在本SICAV／某項基金或某個股份類別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前提是董事會認為此乃保障股東的合理之舉；或
- ▶ 若某項基金是聯接基金，則在暫停計算主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暫停或延遲發行、贖回及／或轉換主基金的股份之後；或
- ▶ 本SICAV的董事會認為暫停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所有其他情況下。

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和轉換，將會即時通知已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申請的股東，資產淨值計算及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已被暫停。一旦恢復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亦將即時通知該等股東。

在暫停期間，任何尚未處理及持續收到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將被暫停（除非股東撤回申請）。原則上，未撤回的要求將於暫停期結束後第一個估值日處理。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股份類別的發行、贖回和轉換，將不會對其他股份類別或其他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和交易造成任何影響。

- ▶ **就非交易處理用途計算資產淨值。**董事會保留權利，可就非交易用途計算資產淨值。
- ▶ 若基金所投資及／或用作為其重大部分資產估值的一個或多個市場休市，則**不會計算資產淨值。**



股東義務

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正如本公開說明書開端所述，每位股東必須獲得適當的專業意見(稅務、法律、投資)，並有責任識別、了解和遵守適用於基金投資的所有法律、規例及其他限制。

在投資前細閱資料

投資者進行投資之前，請瀏覽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並在作出任何申請之前下載相關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投資者在提出轉換要求之前，請瀏覽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並下載相關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建議投資者閱讀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半年度和年度報表，以了解所投資的本SICAV和各基金的構成、業務活動及投資建議。

成本及稅項

投資者須就其提出的每項要求，承擔所有相關成本及稅項。

驗證股份類別的資格

每位投資者均有責任確保其符合相關條件，以取得擬認購的股份類別。

資料變更通知

股東的個人或銀行資料，或就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如有改變，必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如須更改任何紀錄資料(包括與股東投資相關的任何銀行賬戶資料)，管理公司或本SICAV將要求提供充分的真確性證明。

通知管理公司可能影響持股資格的變動情況

如有任何情況改變致使或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股東失去持有任何股份的資格、使股東違反盧森堡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或對本SICAV、其他股東或與本SICAV的管理和營運相關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造成任何虧損、成本或其他負擔(財務或其他)的風險，股東亦必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

通知及公佈

下表顯示可提供的資料／文件(最新版本)及其發佈渠道。前8列的項目一般可透過當地代理及財務顧問取得。

資料／文件	發送	媒體	網上	辦事處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公開說明書、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清單			•	•
資產淨值(股份價格)、可供選擇股份類別清單、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註冊的股份清單		•	•	•
有關主要／重要資料的股東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合併或清盤通知；有關基金重要通知的預先通知)	•			•
股東資料通知			•	•
年度股息公告	•			
財務報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	•
核心協議(管理公司協議及存管協議)				•
核心政策(酬金政策、行使投票權的策略、負責任投資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最佳執行政策及投訴和解機制)			•	•
持倉報表／成交票據			•	•
與主UCITS相關的資料／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財務報表、協議、組織章程細則)			•	•

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股東提供資料：

發送 按紀錄上的地址自動發送至所有直接在本SICAV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以實物、電子或電郵連結方式)。

媒體 根據法律或CSSF的規定，或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在盧森堡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國家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或在發佈每日資產淨值的電子平台(例如彭博)，以及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上發佈。本SICAV對與發佈資產淨值相關的錯誤、延遲或失敗概不負責。

網上 在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刊登。

辦事處 可於本SICAV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這些辦事處查閱。上述許多項目亦可向中央行政代理人或存管銀行及當地分銷商免費索取。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索取並查閱。

有關MMF基金的資料，包括每日資產淨值、為MMF基金取得的任何外部信貸評級，以及有關每項MMF基金的期限分佈、信貸狀況、加權平均期限、加權平均年期、十大持倉、總資產及淨收益率的每週資料。

賬戶交易結單及確認書將於交易時發送。股息公告將於宣派時發送。



經審核年度報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在所涉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發送予股東的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持倉摘要資料；包含完整資料的報告可按要求提供。

按基金及股份類別劃分的往績表現資料載於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管治及管理

投訴與爭議

投資者可使用其本國的官方語言向分銷商或管理公司的合規部主管聯絡資料免費提出投訴。有關投訴處理程序及CSSF庭外投訴和解機制的詳情，可於 <https://am.pictet/en/luxembourg/articles/complaint-resolution-procedure> 免費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SICAV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或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股東、管理公司及存管銀行之間發生的爭議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解決，並受盧森堡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然而，如爭議涉及其他國家居民的投資者，或在其他國家進行的股份交易，則本SICAV或存管銀行可選擇接受該等國家的法院或法律的司法管轄。股東就本SICAV提出索償的能力將於索償所依據的事件發生5年後到期（如索償涉及清盤所得款項的權利，則為期30年）。

董事會

本SICAV的董事

Olivier Ginguené，主席兼投資總監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瑞士)

Jérôme Wigny，獨立董事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盧森堡)

John Sample，風險總監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ondon (英國)

Elisabeth Ödman，幕僚長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瑞士)

Tracey McDermott，獨立董事
Gemini Governance & Advisory Solutions S.à r.l. (盧森堡)

董事會負責本SICAV的行政及管理，以及掌管其營運，並決定及執行其投資政策。

在2010年法案允許下，董事會已指定一家管理公司。

股東大會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於12月3日上午十時正（或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會議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於本SICAV的註冊辦事處舉行。

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大會通知亦須在RESA及盧森堡報章發佈。

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在盧森堡境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適當批准及通知後，亦可於其他地點和時間舉行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獲准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會議將被視作在本SICAV的註冊辦事處舉行。以這種視像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必須能夠識別該股東的身份，以便股東在會上有效行事，並且必須持續將會議記錄轉發予該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載有大會議程、日期和時間，並規定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要求），將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八日，按照股東名冊所列地址發送予所有股東。涉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決議一般將於股東大會提出，並須經由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無論親身或委託代表）通過，才會生效。

出席大會人數按各股東於召開大會通知所訂日期所持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僅可就議決與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相關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除非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會議事項將於大會上以過半數投票表決形式議決（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對於提交股東大會議決的所有事項，每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碎股不具投票權。遭暫停行使投票權的股東仍可出席本SICAV的會議，但就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過半數表決或投票目的而言，其股份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有關任何大會的出席條件及投票的資料，請參閱適用的大會通知。

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時的股東權利

只有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才能全面行使其股東權利，例如在本SICAV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行使某些股東權利。投資者必須諮詢其中介機構以了解有關其股東權利的更多資料。

清盤或合併

基金清盤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基金清盤：

- › 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降至或尚未達到有效管理基金所須的最低水平；或
- › 董事會認為這符合股東的利益或基於經濟狀況轉變；
- › 就聯接基金而言，若基金變為非聯接基金，或若主基金進行清盤、合併或分拆，而CSSF不批准聯接基金繼續保留在已分拆或合併的主基金，也不批准指定新的主基金；或

- › 影響基金的政治環境；或
- › 基於合理經濟理由。

若上述各項均不成立，董事會必須尋求相關股東批准進行清盤。即使上述有一項屬實，董事會亦可選擇將此事提交股東大會。無論屬哪種情況，若清盤獲得簡單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則獲准進行清盤。

如股東的投資涉及任何清盤，該等股東將會獲發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可於清盤日之前繼續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及轉換費，但通常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若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必須確保公平對待各股東，則董事會可暫停或拒絕進行該等出售及轉換。在通知期結束時，任何現存的股份將會進行清盤，所得款項將按紀錄上的地址發送至股東。在計算分配至各股東的所得款項時，將考慮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變現開支及清盤成本。在六個月期間仍無法分配至股東的任何清盤金額將繳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直至法定時效期限屆滿。

本SICAV清盤本SICAV的清盤需要在全體股東大會（週年或特別大會）上進行股東表決。若確定本SICAV的資本降至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資本要求的三分之二（2/3），或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的四分之一（1/4），則必須給予股東機會，在確定上述情況後40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解散進行表決。

自願清盤（指本SICAV清盤的決定與本SICAV的資本降至低於最低資本要求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無關）需要股東達到至少代表1/2股本的法定人數，並經由至少2/3的投票表決通過，方獲批准。



否則，(i)若資本低於最低資本的1/4，則由出席大會並代表1/4股份的股票表決(並無法定人數規定)解散，或(ii)若資本低於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則由出席大會或代表簡單過半數的股份股票表決(並無法定人數規定)解散。

若投票決定對本SICAV進行清盤，由股東大會委任並經CSSF正式批准的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將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對本SICAV的資產進行清盤，並將(扣除與清盤相關的任何成本後)淨所得款項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

清盤結束後無法分配予各股東的任何清盤金額將繳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直至法定時效期限屆滿。

基金合併或分拆在2010年法律的限制範圍內，董事會可決定將某項基金與本SICAV內的另一項基金合併，或與另一項UCITS內的基金(無論其註冊地在何處)合併，或將任何基金分拆為兩項基金。

董事會亦可選擇將此事提交股東大會，若獲得簡單過半數投票通過(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則獲准進行合併。若合併將導致本SICAV終止，則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此類投票(要求相同)將成為強制性。

股份類別合併／清盤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基金股份類別清盤、整合或分拆。有關決定將會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佈。董事會亦可把有關股份類別的清盤、整合或分拆事宜提交該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審議，並將於大會上以過半數投票表決形式議決。

本SICAV合併若本SICAV併入另一項UCITS，導致本SICAV不再存在，則該合併將須提呈股東大會議決。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若於大會上取得過半數投票表決，將視作批准進行合併。

基金合併／分拆

股東資料如股東的投資涉及任何合併或分拆，該等股東將收到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在此期間，股東將可贖回或轉換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及轉換費。在通知期結束時，仍持有將因合併而不存在或將予分拆的基金和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就合併而言)將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或(就分拆而言)分拆後兩項基金的股份。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董事

Cédric Vermesse，主席兼財務總監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瑞士)

Thomas Nummer，獨立董事
JSL Consult S.à r.l. (盧森堡)

Nicolas Tschopp，總法律顧問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瑞士)

Francesco Ilardi，執行副總裁
Pictet Alternative Advisors SA, Geneva (瑞士)

Niall Quinn，機構業務主管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ondon (英國)

Véronique Courlier，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監管人員

Suzanne Berg，行政總裁

Magali Belon，法律部主管

Benoît Beisbardt，管理公司監督及服務部高級人員

Gérard Lorent，合規部主管

Edwige Thomas-Ngo Tedga，管理公司風險管理主管

Sorin Sandulescu，投資管理主管

Christophe Fasbender，私募基金／房地產風險管理主管



管理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於 1995 年 6 月 14 日以 Pictet Balanced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的名義設立為 *société anonyme* (「有限公司」) 且無限期，受盧森堡大國的法律監管。

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條文獲認可為管理公司，受 CSSF 監管，並已於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監管的盧森堡管理公司官方名單上註冊。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公司負責為本 SICAV 內的所有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行政及市場推廣服務。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載規定，管理公司已獲授權在其負責及監督下，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能和職責轉授予第三方。

政策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董事會、投資經理、存管銀行、中央行政代理人、其代表(如有)，以及各自的聯屬公司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人士(統稱「**相關各方**」)可不時擔任與其他投資基金相關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經銷商、受託人、託管人、存管處、登記處、資產淨值及基金會計代理、通訊代理、經紀、管理人、投資顧問或交易商，有關投資基金的目標與本 SICAV 的目標相似或不同，或可能投資於本 SICAV。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都有可能與本 SICAV 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相關各方已採取合理設計的政策及程序，以防範、限制或緩減利益衝突。此外，這些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其中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受到法律限制或禁止，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相關各方各自將始終考慮其對本 SICAV 的義務，並將致力確保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盡量識別、緩減並公平解決有關衝突。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任何相關各方均可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進行買賣，或與本 SICAV 進行交易，前提是有關買賣和交易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相應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服務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存管協議及註冊協議的規定(在適用的範圍內)，按照公平原則，在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下進行。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與投資經理有關的任何人士均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其提供建議，而該等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本 SICAV 買入或出售。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與投資經理有關的任何人士均沒有任何義務向本 SICAV 提供其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此類交易或就其任何人士從任何此類交易獲得的任何利益時向本 SICAV 交代，但將在本 SICAV 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有關機會。

在適用情況下，預期表現費可被視為一種獎勵機制，或會導致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作出比沒有表現費的情況更高風險的投資，並增加相關基金的風險水平。

在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時，中央行政代理人可就若干投資的估值諮詢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由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可參與釐定本 SICAV 的資產淨值，而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有權根據本 SICAV 的資產淨值計算收取管理費，因此兩者之間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

上述內容並未完整列出投資於本SICAV所涉及的所有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已制定並實施有效的利益衝突政策，有關政策將一直維持，並可於其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conflict-of-interest-disclosure-statement.pdf>查閱。

董事會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其所知悉的任何利益衝突。

存管銀行維持全面和詳細的公司政策及程序，要求存管銀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存管銀行已制定監管利益衝突管理的政策及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旨在處理向UCITS(例如本SICAV)提供服務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存管銀行的政策規定，涉及內部或外部各方的所有重大利益衝突應及時予以披露、上報高級管理層、登記、緩減及／或預防(視情況而定)。若利益衝突無法避免，存管銀行將維持並運作有效的組織和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妥善地(i)向本SICAV及各股東披露利益衝突；及(ii)管理並監察有關衝突。

存管銀行確保其僱員了解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接受相關培訓和建議，並適當劃分職責及責任，以防範利益衝突問題。

存管銀行可不時擔任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存管處。存管銀行將不時就其職責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作出描述。此外，若存管銀行將其全部或部分保管職能轉授予副託管人，將不時提供此類職能轉授可能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清單。

存管銀行的獲授權管理層，以至存管銀行的合規、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將負責監督和監察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

存管銀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並緩減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措施包括實施適合其業務規模、複雜性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這項政策識別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包括管理利益衝突應遵循的程序和採取的措施。利益衝突登記冊由存管銀行維持和監察。

若獲轉授保管職能的代理銀行同時與存管銀行建立或擁有獨立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風險。在開展業務時，存管銀行與代理銀行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若代理銀行與存管銀行存在集團聯繫，存管銀行承諾識別因該聯繫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緩減有關利益衝突。

存管銀行預計不會因向任何代理銀行作出任何職能轉授而產生任何特定的利益衝突。若出現任何此類衝突，存管銀行將通知其本身的董事會、董事會及／或本SICAV的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若存在與存管銀行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存管銀行的政策及程序予以識別、緩減及解決。

有關存管銀行的託管職責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向存管銀行免費索取，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pictet.com/content/dam/www/documents/legal-and-notes/bank-pictet-cie-europe-ag/BPAG-Luxconflicts-of-interest-register-EN.pdf>。

酬金政策

管理公司的酬金政策旨在獎勵管理專業人員的良好表現，同時推動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文化。該政策旨在防範與基金風險水平不一致的承險行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任何可能符合本SICAV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行為。所有受該政策約束的個人(包括管理公司的董事、經理及僱員)都必須遵守該政策。

酬金政策旨在符合管理公司的價值觀和誠信，以及其客戶的長期利益。表現是按適用於基金建議持有期的多年框架進行評估，以確保可變酬金僅獎勵適當的投資經理的貢獻和風險承擔。此外，總酬金的固定及可變部分均獲得適當平衡。

- 現有的酬金政策請瀏覽<https://www.am.pictet/en/luxembourg/global-articles/ucits-remuneration-disclosure>。該政策詳述酬金及福利的計算方式及負責人士(包括酬金委員會的個別成員)。管理公司的董事每年至少檢討該政策一次。

遵守基準規例

基準運用的定義及目的 基準規例(即2016年6月8日有關使用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的基準或以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之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EU)2016/1011)引入一個共同框架，以確保在歐盟地區用作基準的指數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從而有助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同時實現高水平的消費者和投資者保障。為實現這個目標，基準規例預計(其中包括)歐盟的受監管實體可能在歐盟使用一項基準或基準組合，前提是該基準由位於歐盟的管理人提供，並包含在由ESMA維持的公

共登記冊內，或屬於ESMA登記冊中的基準。根據基準規例的進一步定義，基金可使用一項指數或指數組合(進一步稱為「**基準**」)，而運用基準是用作量度基金的表現，目的是追蹤該指數或指數組合的回報，界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或計算表現費。

基準的運用 基金描述部分提供有關基準規例所界定的基準運用詳情。原則上，基準可用作以下目的：

- 參考基準作管理用途，以界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
- 參考基準作管理用途，以追蹤該基準的表現；
- 參考基準作管理用途，以計算表現費；

制定基準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採取的行動計劃 就每項基準而言，管理公司已制定書面計劃，其中明確界定基準一旦發生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措施(「**應急計劃**」)。應急計劃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基準規例及ESMA登記冊 根據基準規例，ESMA根據基準規例第36條發佈並維持公共登記冊(「**ESMA登記冊**」)，其中包含歐盟管理人及第三方國家基準的綜合清單。若歐盟管理人或該基準出現在ESMA登記冊中，或根據基準規例第2(2)條獲得豁免，例如由歐盟及非歐盟央行提供的基準，則基金可在歐盟運用基準。此外，若干第三方國家基準即使沒有出現在ESMA登記冊中，也符合資格，因其受惠於基準規例第51.5條的過渡條文。

所用基準就主動管理型基金而言(即並非以複製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的基金)，相關投資經理可就以下用途對各基金運用基準：(i)投資組合構成；(ii)風險監察；(iii)表現目標；及／或(iv)表現計量，基金描述部分載有更多詳情。基金不擬追蹤或複製所用基準。

所用基準的名稱，連同各主動管理型基金與其所用基準的表現相似程度，已在基金描述部分披露。

就各基金所運用的基準而言，所有必須向ESMA登記的供應商都已完成登記，而任何必須註冊的基準預計亦將在有關基準的過渡條文範圍內進行註冊。

所用基準於將來可能會更改，在此情況下，公開說明書將會在下一次進行更新，並將透過年度及半年度報告通知股東。

其他服務供應商

存管銀行

根據無限期的存管協議，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已被指派為本SICAV的存管銀行。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是德國信貸機構Bank Pictet & Cie(Europe) AG的分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277 879。該公司已獲發牌，可根據盧森堡法律的條款負責存管職能。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代表股東及就股東的利益擔任存管銀行，負責(i)保管構成基金資產的現金及證券；(ii)監察現金流；(iii)監督職能；及(iv)履行不時協定並反映於存管協議內的其他服務。

存管銀行的職責

存管銀行已獲委託保管本SICAV的資產。對於能夠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言，可由存管銀行直接持有，或在適用法律與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透過基本上可提供與存管銀行相同保證的所有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持有，即如屬盧森堡機構，須為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所界定的信貸機構；或如屬外國機構，須為受謹慎監管規則(被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所約束的金融機構。存管銀行亦須確保妥為監察本SICAV的現金流，特別是已接獲的認購款項，以及在本SICAV以(i)本SICAV；(ii)代表本SICAV的管理公司；或(iii)代表本SICAV的存管銀行的名義開設的現金賬戶內列賬的所有現金。

尤其是，存管銀行必須：

- › 履行與本SICAV證券及流動資產的日常管理有關的一切營運事宜(如就交付已購買的證券付款、交付已售證券並收取價款、收取股息及票息，以及行使認購及分配權利)；
- ›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股份的價值；
- › 執行本SICAV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盧森堡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則作別論；
- › 確保所得款項於本SICAV資產正常交易時限內進行匯款；
- › 確保本SICAV或其代表根據有效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售、發行、贖回或註銷股份；
- › 確保本SICAV的收入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分配。

存管銀行會定期向本SICAV及其管理公司提交有關本SICAV所有資產的完整庫存資料。

職能轉授

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文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及為了有效履行職責，存管銀行可把有關本SICAV資產的部分或全部保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託管方式持有資產；或若基於資產的性質而無法以託管方式持有，則須核實該等資產的擁有權，以及妥為保管該等資產的紀錄)，轉授予一名或多名不時獲存管銀行委任的第三方代表。存管銀行應謹慎及勤勉盡責地挑選和委任第三方代表，以確保每名第三方代表均具有並可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存管銀行亦須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履行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以及持續監督每名第三方代表，確保該第三方代表仍然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存管銀行委任任何第三方代表的費用將由本SICAV支付。

即使存管銀行把有關本SICAV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交託給第三方代表保管，存管銀行的責任亦不受影響。

若遺失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存管銀行應向本SICAV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不得無故延誤，惟若有關遺失是由存管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引致，而且即使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仍無可避免有關後果則屬除外。

有關獲委任第三方代表的最新名單，可於存管銀行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於存管銀行的網頁：

www.group.pictet/asset-services/custody/safekeeping-delegates-sub-custodians.
查閱。

存管銀行根據盧森堡金融市場的慣例支取酬金。有關酬金以本SICAV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中央行政代理人、註冊地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

管理公司已將中央行政代理人的職能轉授予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這是一家由瑞士百達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08年7月17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且無限期，負責本SICAV的一般行政管理。中央行政代理人是一家société anonyme(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15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屬於2010年法案第15章定義下的管理公司。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中央行政代理人主要負責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包括應用定價調整機制)，以及保管本SICAV的股東名冊。

中央行政代理人亦擔任付款代理，負責計算及發佈資產淨值，並為本SICAV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

中央行政代理人是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

投資經理

董事會已指定管理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職能。管理公司可將其對每項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控制及監管，委派予「本SICAV」一節所列的一位或多位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公司可委任瑞士百達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出任投資經理，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任何獲委任的投資經理將負責執行一項或多項基金的日常資產管理職責，並作出相關的投資及撤資決定。投資經理可不時將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職能轉授予瑞士百達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實體。

如欲查看每項基金的相關負責投資經理，請前往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行政證券借貸代理

行政證券借貸代理負責借出證券的結算和記賬，以及相關抵押品管理和任何對賬（視情況而定）。

借貸人

借貸人擔任本 SICAV 的唯一證券借貸人。

分銷商及代理

管理公司是股份的主要分銷商，並可於某些國家或市場，以自費或其他方式另行聘請分銷商或其他代理（例如銀行、保險公司、經紀及網上基金「超市」）。

當地代表及付款／融資代理

奧地利

融資代理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Wien, Austria

比利時

付款代理

CACEIS Belgium
Avenue du Port / Havenlaan 86C b 320
B-1000 Brussels, Belgium

法國

中央通訊及融資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9, rue du Débarcadère
F-93761 Paris, France

希臘

融資代理

Alpha Bank
60, Stadiou Str.
GR - 10252 Athens, Greece

意大利

付款代理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uccursale Itali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Italy

Allfunds Bank S.A., Branch in Milan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Milan, Italy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Italy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Via Italia 2
Biella, Italy

ICCREA Banca
Via Lucrezia Romana 41/47
Roma, Italy

RCB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Vittor Pisani 26
20124 Milan, Italy

CACEIS Bank SA, Italian Branch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o Italy

塞浦路斯、丹麥、德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
瑞典、荷蘭

融資代理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6B, rue du Fort Niedergrünwald
L-2226 Luxembourg

有關上述國家投資者融資的資料，請瀏覽
www.eifs.lu/pictetam

瑞士

付款代理

Banque Pictet & Cie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代表代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核數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核數師每年對本 SICAV 及各基金的財務報表進行一次獨立審查，並驗證所有表現費計算。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法律顧問按要求提供有關商業、監管、稅務及其他事項的獨立法律意見。



具特定含義的用語

1933年法案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2010年法律	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
2012年法律	2012年12月21日的盧森堡法律，取代2010年11月24日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10/78/EU，並修訂有關歐洲監管局—歐洲銀行管理局、歐洲監管局—歐洲保險和職業退休金管理局及歐洲監管局—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技能的指令98/26/EC、2002/87/EC、2003/6/EC、2003/41/CE、2003/71/CE、2004/39/CE、2004/109/CE、2005/60/CE、2006/48/CE、2006/49/CE及2009/65/CE(經不時修訂)
1915年法律	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
行政證券借貸代理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負責借出證券的結算和記賬，以及相關抵押品管理和任何對賬(視乎情況而定)
AML/CFT 條文	國際規則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括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向恐怖份子提供資金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及CSSF通函，金融行業專才必須遵守以上兩項，以履行責任防止使用集體投資計劃洗黑錢及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
輔助投資	除公開說明書另有訂明者外，就某項基金的投資所使用的「輔助投資」一詞，是指最多佔該基金淨資產總額不多於49%的持倉，與該基金的主要投資不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第6條	遵照SFDR第6條的基金
第8條基金	遵照SFDR第8條，致力促進(除其他特徵外)環境或社會特徵或這些特徵組合的基金，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措施
第9條基金	遵照SFDR第9條，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組織章程細則	本SICAV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亞洲新興國家	亞洲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地區。這些國家/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南韓、台灣、印尼、印度、中國及馬來西亞



澳元	澳元
Banque Pictet & Cie SA	擔任反向回購協議下的付款代理
銀行營業日	除公開說明書其他地方另有訂明者外，指一週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以下日子不會視作銀行營業日 (i) 盧森堡銀行暫停營業的日子；(ii) 12月24日；或 (iii) 董事會為股東最佳利益而釐定作為特定基金的非銀行營業日的任何其他日子。非銀行營業日列表可於 https://am.pictet/en/no-trading-no-calculation-calendar 獲取。在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情況下，該列表可能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時預先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	本 SICAV 的董事會
借貸人	Banque Pictet & Cie SA，擔任本 SICAV 的唯一證券借貸人
巴西雷阿爾	巴西雷阿爾
加元	加拿大元
計算日	每項基金在相關基金描述所釐定用以計算及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週日
現金等值項目	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受適用於各基金描述部分披露的基金投資限制所規限）
CDSC	或然遞延銷售費
中央行政代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已獲管理公司指派為本 SICAV 的過戶代理及登記處、行政代理及付款代理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股份類別	具有特定費用架構或計值貨幣或任何其他特定特徵的股份類別
CNH	離岸人民幣
CNY	境內人民幣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本 SICAV 在盧森堡的監管機構



CSSF 08/356 號通函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若干技巧及工具所適用規則的 CSSF 08/356 號通函(經不時修訂)
CSSF 14/592 號通函	有關 ESMA 指引的 CSSF 14/592 號通函(經不時修訂)
截止時間	接收指令的截止時間
存管協議	根據 2010 年法律及補充 UCITS 指令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委員會授權規例 (EU)2016/438 的條文，由本 SICAV 與存管銀行簽訂並無限期的協議
存管銀行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 已獲本 SICAV 指派為本 SICAV 的存管銀行
指令 2013/34/EU	2013 年 6 月 26 日有關若干類型企業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報告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3/34/EU，該指令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6/43/EC，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和 83/349/EE
指令 (EU) 2019/2162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有擔保債券發行和有擔保債券公共監督及修訂指令 2009/65/EC 和 2014/59/EU 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9/2162
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
分銷商	獲管理公司委任以代表管理公司為本 SICAV 提供分銷服務的任何分銷商、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中介機構
新興國家	經濟發展不足及／或金融市場較不成熟，並具有較高經濟增長潛力的國家／地區。例子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和非洲大部分國家。新興市場的名單可予改變。管理公司將根據認可指數供應商的審查結果，自行酌情決定審查並確定將哪些國家／地區納入新興市場之列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環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及水資源污染、廢物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社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人權、勞工標準、資料私隱、本地社區及公共衛生。企業管治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行政人員酬金、股東權利、企業稅及商業道德標準。就主權及半主權發行人而言，管治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穩定性、防止貪污和司法獨立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引	在 2014 年 8 月 1 日發出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的 ESMA 指引 14/937
ESMA 登記冊	由 ESMA 根據基準規例而設立的管理人及基準登記冊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元
FATCA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是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2010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
基金	本SICAV內獨立的資產與負債組合，主要按其不時建立的特定投資政策及目標來區分
基金描述	載列相關基金詳情的公開說明書附件
英鎊	英鎊
德國投資稅法	正如部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所述，採用特定稅務機制，適用於投資非德國投資基金的德國投資者
港元	港元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中介機構	分銷商以外的任何經銷商、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中介機構
機構投資者	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定義的投資者
以色列謝克爾	以色列謝克爾
投資顧問	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投資顧問的任何實體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一節所述的實體，獲管理公司轉授一項或多項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職能
日圓	日圓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i) 根據UCITS規例，必須就基金編製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ii) 根據規例(EU) No 1286/2014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料文件(經修訂)，必須就向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推廣的基金編製的重要資料文件；或(iii) 任何與(i)或(ii)相關的同等或繼後規定
管理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已獲本SICAV指派為本SICAV的管理公司，以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市場營銷職能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
MiFID	(i) MiFID指令；(ii) 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EU) 600/2014；及(iii) 實施該等規定的所有歐盟及盧森堡規則和規例
MiFID指令	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14/65/EU
MMF基金	須符合MMF規例的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在貨幣市場進行交易，具有流動性，並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的投資工具
MMF 規例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 (EU)2017/1131
墨西哥披索	墨西哥披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表現計量	在發售文件、投資團隊薪酬或費用計算方面使用一項指數作表現比較
表現目標	使用一項指數以設定正式表現目標
瑞士百達集團	一家領先的獨立投資公司。瑞士百達集團由四個業務部門組成：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另類顧問和資產服務，並以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企業合夥企業) 的形式建構
投資組合構成	在投資組合建構過程使用一項指數，以定義所選擇的投資範疇，或確立相對參考指數的風險承擔限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約前資料披露	按照 2022 年 4 月 6 日補充 SFDR 的規例 (EU) 2022/1288 所要求的格式，就被歸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 SFDR 基金作出的基金合同前資料披露
專業客戶	MiFID 指令第 I 部分附件 II 所界定的專業客戶
公開說明書	本 SICAV 的公開說明書 (經不時修訂)
QFI 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 (可能經不時頒佈及/或修訂) 下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QFI 法規	規管 QFI 制度的建立和運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訂
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根據有關設立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律設立的盧森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贖回費	贖回時收取的費用



受規管市場	MIFID 指令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即由每個成員國各自擬備的受規管市場清單上載列的市場，其特點是在下列情況下定期運作：符合主管當局發佈或批准的規例所列明的市場運作及准入條件，以及特定金融工具在市場進行交易所必須符合的條件，以便遵守指令 2014/65/EU 訂明的所有資料及透明度責任；以及向公眾開放並定期運作的任何其他受規管的認可市場
規例 10-04	取代 2010 年 7 月 1 日的委員會指令 2010/43/EU，以實施有關存管處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組織要求、利益衝突、業務行為、風險管理及協議內容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回購協議	於交易完成時，基金須回購已售資產，而買方(交易對手)則必須放棄所持資產的一種交易
反向回購協議	於交易完成時，賣方(交易對手)須回購已售資產，而基金則必須放棄所持資產的一種交易
風險監察	透過使用一項指數並設定相對參考指數的限額(不包括貝他系數、風險值、存續期、波幅或任何其他風險指標)，以監察投資組合風險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 規則證券	根據 1933 年法案第 144A 規則提呈發售的證券，該規則規定限制證券的轉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合資格機構買家資格的買方。若雙重上市的 144A 規則證券亦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定期營運、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並完全遵守適用於 UCITS 投資的資格和流動性規定，則該類證券可能被排除在基金附件所述的 144A 投資限制之外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FTR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的透明度及修訂規例(EU) No 648/2012 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EU) 2015/2365
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借貸協議	涉及貸方轉讓證券，而借方承諾於未來某日或應貸方要求而退還相等證券的一種交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SFDR	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
股／股份	某特定基金的任何一項股份類別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本 SICAV	瑞士百達，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 UCITS，是一家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資格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股通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全球評級(前稱標準普爾)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認購費	認購前收取的費用
伊斯蘭債券	租賃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Ijarah)、代理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Waka-lah)、合夥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Mudaraba)或任何其他遵守伊斯蘭教法的固定收益證券類別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股通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轉換費	從一項投資轉換為另一項投資時收取的費用
分類規例	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及修訂規例(EU)2019/2088之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EU)2020/852
第三週年	股東投資第三年結束
第三方國家	並非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國家
交易結算	認購及贖回付款生效日
可轉讓證券	根據 UCITS 指令，可轉讓證券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股票及等同公司股票的其他證券；›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 有權透過認購或轉換獲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商議證券。
總回報掉期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其中本 SICAV 將參考責任的整體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和費用收益、價格變動損益，以及信貸損失)轉移至另一交易對手，以換取在掉期的整個期間按特定利率向本 SICAV 支付款項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2009年7月13日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	美國
美元	美元



美國人士	以下任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美國居民、信託(其受託人為美國居民)、或遺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居民)；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或公司；外國實體於美國設立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由屬於上述人士之一，或為其利益或為其賬戶行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人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賬戶除外)；由上述人士之一根據非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企業或公司，主要用於投資未根據1933年法案註冊的證券，惟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組織和擁有者則屬例外；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第902條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估值日	在不抵觸基金描述部分對基金所述任何限制下，估值日為銀行營業日。
風險值	風險值
加權平均年期	加權平均年期，反映證券直至初始本金償還之前剩餘的期限(並無計入利息支付及本金價值扣減)
週日	除公開說明書另有訂明者外，指一週之內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任何日子。就計算及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以及點算付款生效日的目的而言，以下日子不會視為週日：1月1日、復活節星期一、12月25日和26日
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

詮釋本公開說明書

除非法律、規例或文意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規則將適用。

- 以任何形式顯示的「包括」一詞並不代表全部；
- 「投資經理」一詞包括任何副投資經理；
- 凡有關協議的提述，應包括任何承諾、契約、協議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安排(無論是否書面形式)；而凡有關文件的提述，應包括書面協議，以及任何證書、通知、文書或任何類型的文件；
- 凡有關文件、協議、規例或立法的提述，均指其經修訂或取替的內容(本公開說明書或適用的外部控制所禁止者除外)；而凡有關一方的提述，應包括該方的繼任人或允許的代替人及受讓人；
- 2010年法律內所界定但文內未有定義的詞彙，與2010年法律內所述含義相同；
- 其他瑞士百達文件可能使用與本公開說明書不同的術語(例如，「本基金」而不是「本SICAV」)；這並不影響任何此類詞彙的含義或等效性，各基金的名稱應理解為以「百達」為首，無論名稱是否存有這一部分；惟Corto Europe除外，其全稱是百達總回報—Corto歐洲長短倉；

- 凡有關立法的提述，應包括對其任何條文及根據該立法頒佈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提述；
- 「瑞士百達集團」一詞是指瑞士百達集團、其聯屬公司(包括瑞士百達旗下公司)或與瑞士百達集團同時採用共同管理或控制框架的任何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公司；
- 本公開說明書與組織章程細則之間的含義如有任何衝突，就「基金描述」部分而言，以公開說明書為準；而在其他情況下，以組織章程細則為準。

MSCI 指數披露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MSCI**」)或其聯屬公司、資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MSCI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下文稱為「**MSCI的各方**」)均不會推廣、推薦或銷售本公開說明書內的任何基金。MSCI指數為MSCI的專有財產。MSCI及MSCI指數的名稱為MSCI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標誌，而管理公司亦獲授權在若干情況下使用。MSCI的各方未就投資於一般基金或特定基金是否可取，或任何MSCI指數是否有能力追蹤相應股票市場的表現，向該等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MSCI及其聯屬公司為若干註冊商標、服務標誌及商號，以及MSCI指數的特許發出人，而MSCI指數由MSCI釐定、編製及計算，獨立於該等基金、其發行人或擁有人。MSCI的各方於釐定、編製或計算MSCI指數時毋須考慮該等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的需要。MSCI的各方毋須負責或參與決定該等基金的發行日期、價格或將予發行的數量，亦毋須釐定或計算該等基金的可贖回金額。MSCI的各方對該等基金的擁有人並無管理、營銷或發售該等基金的義務或責任。

儘管MSCI取得用作計算MSCI指數的資料(取自MSCI認為可靠的來源)，但MSCI的各方概無認可或保證任何MSCI指數或此方面任何資料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對於授權持有人、MSCI的客戶或交易對手、基金的發行人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在這方面與獲授權權利或任何其他用途有關的任何資料所得出的結果，MSCI的各方概不作明確或暗示的保證。MSCI的各方概不對任何MSCI指數或與之有關或此方面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此外，MSCI的各方概無作出明確或暗示的保證，而MSCI的各方概不對任何MSCI指數或此方面的任何資料的適銷性或作某一特定用途的合適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文所述的任何情況下，上述MSCI的各方概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溢利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即使已知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



附件 1：固定收益基金

如現有基金有任何變動，或設立新基金，本附件將會更新。

1. 百達－歐元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由以歐元計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2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49%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以歐元計值。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20%)，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尋求穩定儲蓄策略及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彭博歐元綜合債券指數 (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2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60%	0.15%	0.05%	0.05%	無
	A	***	0.60%	0.15%	0.05%	0.01%	無
	P	—	0.90%	0.15%	0.05%	0.05%	無
	R	—	1.25%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5,000萬歐元	0.45%	0.15%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2. 百達－美元政府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非美元計值投資一般會進行對沖以規避美元以外貨幣的風險。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尋求穩定儲蓄策略及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美元)，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本基金使用基準以定義其表現目標，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頗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0.30%	0.15%	0.05%	0.05%	無
	A	***	0.30%	0.15%	0.05%	0.01%	無
	P	—	0.60%	0.15%	0.05%	0.05%	無
	R	—	0.90%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1.5 億美元	0.30%	0.15%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3. 百達－歐元企業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由私人企業發行並以歐元計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因應市況所需，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政府債券。

有關投資的流動性極高，其評級不低於穆迪的 B3 及／或標準普爾的 B-。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25%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0% 表現與上述獲准資產掛鉤或藉以投資於上述獲准資產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以歐元計值。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由「投資級別」企業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優質固定收益證券；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彭博歐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 (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本基金使用基準以定義其表現目標，而且投資經理使用基準以建構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略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5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大)，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60%	0.20%	0.05%	0.05%	無
	A	***	0.60%	0.20%	0.05%	0.01%	無
	P	—	0.90%	0.20%	0.05%	0.05%	無
	R	—	1.2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4.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政府或地方政府及／或其他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3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表現與上述獲准資產掛鉤或藉以投資於上述獲准資產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國家 (最多 100%)。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投資於俄羅斯 (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最多 1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 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3%。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駐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可承受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16 495 1442 840"> <tr> <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td> <td>市場風險</td> </tr> <tr> <td>集中風險</td> <td>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td> </tr> <tr> <td>可換股債券風險</td> <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 </tr> <tr> <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 <td>伊斯蘭債券風險</td> </tr> <tr> <td>信貸風險</td> <td>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td> </tr> <tr> <td>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td> <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 </tr> <tr> <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td> <td></td> </tr> <tr> <td>風險</td> <td></td> </tr> <tr> <td>流動性風險</td> <td></td> </tr> </table>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信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風險		流動性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信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風險																																																																									
流動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275%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大)，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943 1442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美元</td> <td>1.1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1.10%</td> <td>0.25%</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1.45%</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1.75%</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25%</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5,000萬美元</td> <td>1.10%</td> <td>0.25%</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D</td> <td>1億美元</td> <td>1.1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10%	0.25%	0.05%	0.05%	無	A	***	1.10%	0.25%	0.05%	0.01%	無	P	—	1.45%	0.25%	0.05%	0.05%	無	R	—	1.75%	0.25%	0.05%	0.05%	無	S	—	0%	0.25%	0.05%	0.05%	無	Z	—	0%	0.25%	0.05%	0.01%	無	J	5,000萬美元	1.10%	0.25%	0.05%	0.01%	無	D	1億美元	1.10%	0.25%	0.05%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10%	0.25%	0.05%	0.05%	無																																																																			
A	***	1.10%	0.25%	0.05%	0.01%	無																																																																			
P	—	1.45%	0.25%	0.05%	0.05%	無																																																																			
R	—	1.75%	0.25%	0.05%	0.05%	無																																																																			
S	—	0%	0.25%	0.05%	0.05%	無																																																																			
Z	—	0%	0.25%	0.05%	0.01%	無																																																																			
J	5,000萬美元	1.10%	0.25%	0.05%	0.01%	無																																																																			
D	1億美元	1.10%	0.25%	0.05%	0.05%	無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5. 百達－全球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形式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

本基金將進行下列投資：

- 直接投資於該等投資；及／或
- 投資於表現與該等投資掛鉤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可轉讓證券；及／或
- 透過相關資產為該等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	佔淨資產總額 *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 2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49%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0%	***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20%	
	144A 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00%	***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49%)，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一個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的國際多元化投資組合；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中等。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所有年期指數 (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2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12 1439 1133">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歐元</td> <td>0.5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0.50%</td> <td>0.2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1.0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1.45%</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32 1160 807 1189">*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data-bbox="432 1211 722 1240">**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data-bbox="432 1263 863 1292">***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 data-bbox="432 1328 1439 1395">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50%	0.20%	0.05%	0.05%	無	A	***	0.50%	0.20%	0.05%	0.01%	無	P	—	1.00%	0.20%	0.05%	0.05%	無	R	—	1.4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50%	0.20%	0.05%	0.05%	無																																																				
A	***	0.50%	0.20%	0.05%	0.01%	無																																																				
P	—	1.00%	0.20%	0.05%	0.05%	無																																																				
R	—	1.4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6. 百達－歐元高孳息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由高孳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債券以歐元計值，而且最低評級為標準普爾的B－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信貸評級。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33%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以歐元計值。</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20%)。</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3%。</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高孳息債券；風險承受能力屬中至高。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ICE 美銀歐元高孳息限制指數 (歐元)，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相對風險值。本基金的風險值將與ICE美銀歐元高孳息限制指數(歐元)的風險值進行比較。						
槓桿	預期槓桿：5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1.10%	0.20%	0.05%	0.05%	無
	A	***	1.10%	0.20%	0.05%	0.01%	無
	P	—	1.45%	0.20%	0.05%	0.05%	無
	R	—	1.7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7. 百達－歐元收益機會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75%的淨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歐元投資級別債券、歐元高孳息債券、歐元政府債券及歐元貨幣市場證券及其他工具(例如可換股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風險調整後收益，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1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25%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25%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25%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本基金最少 75% 的淨資產將以歐元計值。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5%)。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產生收益多元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彭博歐元綜合債券 3-5 年指數 (歐元) 是一項用於表現計量的指數。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本基金使用基準以定義其表現目標，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略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20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th colspan="3">費用 (最高%) *</th><th rowspan="2">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th><th rowspan="2">表現費</th></tr><tr><th>管理</th><th>服務**</th><th>存管銀行</th></tr></thead><tbody><tr><td>I</td><td>100 萬歐元</td><td>0.35% ***</td><td>0.10%</td><td>0.05%</td><td>0.05%</td><td>無</td></tr><tr><td>P</td><td>—</td><td>0.60%</td><td>0.10%</td><td>0.05%</td><td>0.05%</td><td>無</td></tr><tr><td>R</td><td>—</td><td>0.90%</td><td>0.10%</td><td>0.05%</td><td>0.05%</td><td>無</td></tr><tr><td>Z</td><td>—</td><td>0%</td><td>0.10%</td><td>0.05%</td><td>0.01%</td><td>無</td></tr></tbody></table>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0.35% ***	0.10%	0.05%	0.05%	無	P	—	0.60%	0.10%	0.05%	0.05%	無	R	—	0.90%	0.10%	0.05%	0.05%	無	Z	—	0%	0.10%	0.05%	0.01%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0.35% ***	0.10%	0.05%	0.05%	無																																						
P	—	0.60%	0.10%	0.05%	0.05%	無																																						
R	—	0.90%	0.10%	0.05%	0.05%	無																																						
Z	—	0%	0.10%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HI 瑞士法郎除外，其最高管理費為 0.25%。</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 (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三時正前 (歐洲中部時間) *																																										
	計算日	第 1 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 6 條																																											



8.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而每項投資剩餘年期不超過十(10)年的中／短期債券及類似可轉讓證券。然而，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期限不可超過三(3)年。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49%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2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以美元計值。</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及前緣市場 (最多 10%)。</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優質中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 1-3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美元)，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本基金使用基準以定義其表現目標，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略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美元</td> <td>0.35%</td> <td>0.1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0.35%</td> <td>0.1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0.60%</td> <td>0.1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0.90%</td> <td>0.1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1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1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B</td> <td>10,000美元</td> <td>0.90%</td> <td>0.1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35%	0.10%	0.05%	0.05%	無	A	***	0.35%	0.10%	0.05%	0.01%	無	P	—	0.60%	0.10%	0.05%	0.05%	無	R	—	0.90%	0.10%	0.05%	0.05%	無	S	—	0%	0.10%	0.05%	0.05%	無	Z	—	0%	0.10%	0.05%	0.01%	無	B	10,000美元	0.90%	0.10%	0.05%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35%	0.10%	0.05%	0.05%	無																																																											
A	***	0.35%	0.10%	0.05%	0.01%	無																																																											
P	—	0.60%	0.10%	0.05%	0.05%	無																																																											
R	—	0.90%	0.10%	0.05%	0.05%	無																																																											
S	—	0%	0.10%	0.05%	0.05%	無																																																											
Z	—	0%	0.10%	0.05%	0.01%	無																																																											
B	10,000美元	0.90%	0.10%	0.05%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9. 百達－瑞士法郎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債券投資組合。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以瑞士法郎計值。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49%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貨幣市場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合共33%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3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瑞士法郎債券投資組合；尋求提供防衛性風險／回報潛力而且低波幅的策略。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非瑞士法郎計值投資一般會進行對沖以規避瑞士法郎以外貨幣的風險。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瑞士 AAA 至 BBB 級外國債券指數 (瑞士法郎)。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本基金使用基準以定義其表現目標，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略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集中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瑞士法郎	0.45%	0.15%	0.05%	0.05%	無
	A	***	0.45%	0.15%	0.05%	0.01%	無
	P	—	0.80%	0.15%	0.05%	0.05%	無
	R	—	1.05%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1 億瑞士法郎	0.45%	0.15%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瑞士法郎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10. 百達－歐元政府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非歐元計值投資一般會進行對沖以規避歐元以外貨幣的風險。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尋求穩定儲蓄策略及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歐洲貨幣聯盟投資級別政府債券指數 (歐元)，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本基金使用基準以定義其表現目標，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頗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0.30%	0.15%	0.05%	0.05%	無
	A	***	0.30%	0.15%	0.05%	0.01%	無
	P	—	0.60%	0.15%	0.05%	0.05%	無
	R	—	0.90%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5,000 萬歐元	0.30%	0.15%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11.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由與本地新興債務掛鈎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3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除投資目標外，也用於財政目的。	33%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25%</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5%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5%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每項投資主要以新興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在所有情況下，本基金對這些貨幣的投資 (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認可的衍生工具進行) 將最少佔其資產的三分之二。</p> <p>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國家 (最多 100%)，包括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投資於俄羅斯 (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最多 1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3%。</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駐新興市場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持有新興國家貨幣市場工具；可承受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為投機及對沖目的而進行貨幣交易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的 100%。本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淨資產進行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35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904 544 1048"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data-bbox="544 904 719 1048"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 data-bbox="719 904 1150 965">費用(最高%)*</th> <th data-bbox="1150 904 1294 1048"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data-bbox="1294 904 1442 1048"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 data-bbox="719 965 863 1048">管理</th> <th data-bbox="863 965 1007 1048">服務**</th> <th data-bbox="1007 965 1150 1048">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048 544 1099">I</td> <td data-bbox="544 1048 719 1099">100 萬美元</td> <td data-bbox="719 1048 863 1099">1.05%</td> <td data-bbox="863 1048 1007 1099">0.25%</td> <td data-bbox="1007 1048 1150 1099">0.08%</td> <td data-bbox="1150 1048 1294 1099">0.05%</td> <td data-bbox="1294 1048 1442 1099">無</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099 544 1151">A</td> <td data-bbox="544 1099 719 1151">***</td> <td data-bbox="719 1099 863 1151">1.05%</td> <td data-bbox="863 1099 1007 1151">0.25%</td> <td data-bbox="1007 1099 1150 1151">0.08%</td> <td data-bbox="1150 1099 1294 1151">0.01%</td> <td data-bbox="1294 1099 1442 1151">無</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151 544 1202">P</td> <td data-bbox="544 1151 719 1202">—</td> <td data-bbox="719 1151 863 1202">2.10%</td> <td data-bbox="863 1151 1007 1202">0.25%</td> <td data-bbox="1007 1151 1150 1202">0.08%</td> <td data-bbox="1150 1151 1294 1202">0.05%</td> <td data-bbox="1294 1151 1442 1202">無</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202 544 1254">R</td> <td data-bbox="544 1202 719 1254">—</td> <td data-bbox="719 1202 863 1254">3.00%</td> <td data-bbox="863 1202 1007 1254">0.25%</td> <td data-bbox="1007 1202 1150 1254">0.08%</td> <td data-bbox="1150 1202 1294 1254">0.05%</td> <td data-bbox="1294 1202 1442 1254">無</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254 544 1305">S</td> <td data-bbox="544 1254 719 1305">—</td> <td data-bbox="719 1254 863 1305">0%</td> <td data-bbox="863 1254 1007 1305">0.25%</td> <td data-bbox="1007 1254 1150 1305">0.08%</td> <td data-bbox="1150 1254 1294 1305">0.05%</td> <td data-bbox="1294 1254 1442 1305">無</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305 544 1357">Z</td> <td data-bbox="544 1305 719 1357">—</td> <td data-bbox="719 1305 863 1357">0%</td> <td data-bbox="863 1305 1007 1357">0.25%</td> <td data-bbox="1007 1305 1150 1357">0.08%</td> <td data-bbox="1150 1305 1294 1357">0.01%</td> <td data-bbox="1294 1305 1442 1357">無</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357 544 1408">J</td> <td data-bbox="544 1357 719 1408">5,000 萬美元</td> <td data-bbox="719 1357 863 1408">1.05%</td> <td data-bbox="863 1357 1007 1408">0.25%</td> <td data-bbox="1007 1357 1150 1408">0.08%</td> <td data-bbox="1150 1357 1294 1408">0.01%</td> <td data-bbox="1294 1357 1442 1408">無</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08 544 1473">D</td> <td data-bbox="544 1408 719 1473">1 億美元</td> <td data-bbox="719 1408 863 1473">1.05%</td> <td data-bbox="863 1408 1007 1473">0.25%</td> <td data-bbox="1007 1408 1150 1473">0.08%</td> <td data-bbox="1150 1408 1294 1473">0.05%</td> <td data-bbox="1294 1408 1442 1473">無</td> </tr> </tbody> </table>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05%	0.25%	0.08%	0.05%	無	A	***	1.05%	0.25%	0.08%	0.01%	無	P	—	2.10%	0.25%	0.08%	0.05%	無	R	—	3.00%	0.25%	0.08%	0.05%	無	S	—	0%	0.25%	0.08%	0.05%	無	Z	—	0%	0.25%	0.08%	0.01%	無	J	5,000 萬美元	1.05%	0.25%	0.08%	0.01%	無	D	1 億美元	1.05%	0.25%	0.08%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05%	0.25%	0.08%	0.05%	無																																																																			
A	***	1.05%	0.25%	0.08%	0.01%	無																																																																			
P	—	2.10%	0.25%	0.08%	0.05%	無																																																																			
R	—	3.00%	0.25%	0.08%	0.05%	無																																																																			
S	—	0%	0.25%	0.08%	0.05%	無																																																																			
Z	—	0%	0.25%	0.08%	0.01%	無																																																																			
J	5,000 萬美元	1.05%	0.25%	0.08%	0.01%	無																																																																			
D	1 億美元	1.05%	0.25%	0.08%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12.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由與亞洲本地債務掛鈎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49%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25%</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每項投資主要以亞洲新興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在所有情況下，本基金對這些貨幣的投資 (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認可的衍生工具進行) 將最少佔其資產的三分之二。</p> <p>投資區域：聚焦亞洲國家 (最多 100%)。新興國家 (最多 100%)，包括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 (最多 35%) 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投資於俄羅斯 (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最多 1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亞洲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亞洲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5%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5%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駐亞洲市場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持有亞洲新興國家貨幣市場工具；可承受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為投機及對沖目的而進行貨幣交易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的 100%。本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淨資產進行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亞洲多元化廣泛指數 (美元)，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4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05%	0.25%	0.08%	0.05%	無
	A	***	1.05%	0.25%	0.08%	0.01%	無
	P	—	2.10%	0.25%	0.08%	0.05%	無
	R	—	3.00%	0.25%	0.08%	0.05%	無
	S	—	0%	0.25%	0.08%	0.05%	無
	Z	—	0%	0.25%	0.08%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 6 條						



13. 百達－全球高孳息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高孳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購入時的最低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的「B-」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信貸評級。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49%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49%)。</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3%。</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高孳息債券；風險承受能力屬中至高。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p>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所用基準	<p>ICE 已發展市場高孳息側重 ESG 限制指數 (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表現計量及投資組合構成。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本基金使用基準以定義其表現目標，而且投資經理使用基準以建構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頗為相似。</p> <p>基準的建構並無計及 ESG 因素。</p>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相對風險值。本基金的風險值將與 ICE 已發展市場高孳息側重 ESG 限制指數(美元)的風險值進行比較。						
槓桿	預期槓桿：5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10%	0.20%	0.05%	0.05%	無	
A	***	1.10%	0.20%	0.05%	0.01%	無	
P	—	1.45%	0.20%	0.05%	0.05%	無	
R	—	1.7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B	10,000美元	1.75%	0.20%	0.05%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14. 百達－全球可持續信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符合良好管治措施，並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任何行業的私營公司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有關行業符合以下準則：

- 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資本開支、息税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和供應、醫療及社會共融的產品和服務；
- ESG 標籤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及社會債券；
- 經考慮(但不限於)碳排放濃度後屬低環境足跡的公司。
- 投資以美元或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只要證券一般以美元對沖。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政府債券投資(因應市況所需)限於49%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投資經理不擬投資於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為信貸評級低於「BB」或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	5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49%)。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由私營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可承受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 (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信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1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60%	0.20%	0.05%	0.05%	無
	A	***	0.60%	0.20%	0.05%	0.01%	無
	P	—	0.90%	0.20%	0.05%	0.05%	無
	R	—	1.2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15. 百達－歐元短期高孳息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以歐元或其他貨幣(只要證券一般以歐元對沖)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高孳息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債券及債務證券在購入時的最低評級為標準普爾的「B-」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每項直接投資將為中／短期投資(最長六(6)年)。每項投資的剩餘年期不會超過六(3)年。然而，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不可超過三年。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	佔淨資產總額 *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49%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20%)。</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3%。</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高孳息債券；風險承受能力屬中至高。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p>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所用基準	<p>ICE 美銀歐元高孳息 (金融類除外) BB-B 級 1-3 年期限制指數 (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風險監察、投資組合構成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p>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相對風險值。本基金的風險值將與 ICE 美銀歐元高孳息 (金融類除外) BB-B 級 1-3 年期限制指數 (歐元) 的風險值進行比較。						
槓桿	預期槓桿：5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1.00%	0.20%	0.05%	0.05%	無
	A	***	1.00%	0.20%	0.05%	0.01%	無
	J	1 億歐元	1.00%	0.20%	0.05%	0.01%	無
	P	—	1.60%	0.20%	0.05%	0.05%	無
	R	—	2.20%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 (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三時正前 (歐洲中部時間) *					
	計算日	第 1 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16.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由根據私人或公營法組成，而且註冊總部設於新興國家或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國家 (最多 100%)。投資於俄羅斯 (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最多 1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3%。</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註冊總部設於新興國家或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承受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美元)是一項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的指數。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集中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相對風險值。本基金的風險值將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美元)的風險值進行比較。						
槓桿	預期槓桿：5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5%	0.20%	0.08%	0.05%	無
	A	***	1.25%	0.20%	0.08%	0.01%	無
	P	—	2.50%	0.20%	0.08%	0.05%	無
	R	—	3.00%	0.20%	0.08%	0.05%	無
	S	—	0%	0.20%	0.08%	0.05%	無
	Z	—	0%	0.20%	0.08%	0.01%	無
	D	1億美元	1.25%	0.20%	0.08%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17. 百達－歐元短期企業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以歐元或其他貨幣(只要證券一般以歐元對沖)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債券及債務證券由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公司發行，及/或在購入時的最低評級為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的「BBB-」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債務證券的每項直接投資將為中/短期投資。每項投資的剩餘年期不超過六(6)年，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不超過三(3)年。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購入時評級低於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的B-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債券。	25%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企業債券市場；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彭博 1-3 年期 A 至 BBB 級歐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 (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及表現計量。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投資經理使用基準建構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略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可換股債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0.60%	0.20%	0.05%	0.05%	無
	A	***	0.60%	0.20%	0.05%	0.01%	無
	P	—	0.90%	0.20%	0.05%	0.05%	無
	R	—	1.2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J	1 億歐元	0.29%	0.2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18. 百達－短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由總部設於新興國家或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私人或公營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債務證券的每項直接投資將為中／短期投資(最長六年)。每項投資的剩餘期限不會超過六(6)年。然而，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不可超過三(3)年。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國家 (最多 100%)。投資於俄羅斯 (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最多 1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3%。</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駐新興市場或於新興國家經營業務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風險承受能力屬中至高。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 1 至 3 年期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 (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及表現計量。即使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但鑒於投資經理使用基準建構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的表現仍很可能與基準略為相似。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12 1439 1238">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美元</td> <td>0.90%</td> <td>0.20%</td> <td>0.08%</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0.90%</td> <td>0.20%</td> <td>0.08%</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1.80%</td> <td>0.20%</td> <td>0.08%</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2.50%</td> <td>0.20%</td> <td>0.08%</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8%</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8%</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1億美元</td> <td>0.90%</td> <td>0.20%</td> <td>0.08%</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D</td> <td>1億美元</td> <td>0.90%</td> <td>0.20%</td> <td>0.08%</td> <td>0.05%</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32 1261 807 1290">*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data-bbox="432 1312 722 1341">**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data-bbox="432 1364 863 1393">***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 data-bbox="432 1429 1439 1503">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90%	0.20%	0.08%	0.05%	無	A	***	0.90%	0.20%	0.08%	0.01%	無	P	—	1.80%	0.20%	0.08%	0.05%	無	R	—	2.50%	0.20%	0.08%	0.05%	無	S	—	0%	0.20%	0.08%	0.05%	無	Z	—	0%	0.20%	0.08%	0.01%	無	J	1億美元	0.90%	0.20%	0.08%	0.01%	無	D	1億美元	0.90%	0.20%	0.08%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90%	0.20%	0.08%	0.05%	無																																																																		
A	***	0.90%	0.20%	0.08%	0.01%	無																																																																		
P	—	1.80%	0.20%	0.08%	0.05%	無																																																																		
R	—	2.50%	0.20%	0.08%	0.05%	無																																																																		
S	—	0%	0.20%	0.08%	0.05%	無																																																																		
Z	—	0%	0.20%	0.08%	0.01%	無																																																																		
J	1億美元	0.90%	0.20%	0.08%	0.01%	無																																																																		
D	1億美元	0.90%	0.20%	0.08%	0.05%	無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19. 百達－中國本地貨幣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除投資目標外，也用於財政目的。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表現與上述獲准資產掛鉤或藉以投資於上述獲准資產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投資可集中於一種貨幣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國家 (中國)。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以 CNY 或 CNH 進行。本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 CNY 及／或 CNH。非人民幣計值資產的投資可能予以對沖，以維持人民幣的貨幣投資。 投資區域：聚焦中國，把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國家及／或其地區公共機構、國有企業、私營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主要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 (最高佔其淨資產的 35%)；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中國地區，但可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企業，以及投資於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以人民幣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可承受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為投機及對沖目的而進行貨幣交易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的 100%。本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淨資產進行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彭博中國綜合指數 (CNY)，用於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信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伊斯蘭債券風險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10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500 萬元人民幣	1.10%	0.25%	0.08%	0.05%	無
	A	***	1.10%	0.25%	0.08%	0.01%	無
	P	—	2.20%	0.25%	0.08%	0.05%	無
	R	—	3.00%	0.25%	0.08%	0.05%	無
	S	—	0%	0.25%	0.08%	0.05%	無
	Z	—	0%	0.25%	0.08%	0.01%	無
	K	500 萬元人民幣	1.10%	0.25%	0.08%	0.05%	無
	F	500 萬元人民幣	1.10%	0.25%	0.08%	0.05%	無
	J	8 億元人民幣	1.10%	0.25%	0.08%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人民幣 (CNY)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四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20. 百達－絕對回報固定收益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形式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該等投資」）。

本基金將進行下列投資：

- 直接投資於該等投資；及／或
- 投資於表現與該等投資掛鉤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可轉讓證券（例如結構性產品）；及／或
- 透過相關資產為該等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

投資目標	在任何市況下達致正回報（絕對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2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5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0%	***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僅限於有擔保債券（例如德國抵押票據）或由政府擔保實體（例如房利美和吉利美）發行的債券及其衍生工具。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50%)，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一個包括債券、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的國際多元化投資組合；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至中等。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ICE美銀SOFR隔夜利率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流動性風險</td></tr><tr><td>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td><td>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td></tr><tr><td>可換股債券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信貸風險</td><td>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td><td>伊斯蘭債券風險</td></tr><tr><td>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able>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信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伊斯蘭債券風險	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信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伊斯蘭債券風險													
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40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0.60%	0.20%	0.06%	0.05%	無
	A	***	0.60%	0.20%	0.06%	0.01%	無
	P	—	1.20%	0.20%	0.06%	0.05%	無
	R	—	1.65%	0.20%	0.06%	0.05%	無
	S	—	0%	0.20%	0.06%	0.05%	無
	Z	—	0%	0.20%	0.06%	0.01%	無
	J	1 億美元	0.60%	0.20%	0.06%	0.01%	無
	IX	100 萬美元	0.60%	0.20%	0.06%	0.05%	無
	PX	—	1.20%	0.20%	0.06%	0.05%	無
	RX	—	1.65%	0.20%	0.06%	0.05%	無
	ZX	—	0%	0.20%	0.06%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21. 百達－全球固定收益機遇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形式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該等投資」）。

本基金將進行下列投資：

- 直接投資於該等投資；及／或
- 投資於表現與該等投資掛鉤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可轉讓證券；及／或
- 透過相關資產為該等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

投資目標	在任何市況下達致正回報（絕對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2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2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0% ***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最多 20%)。新興國家 (最多 100%)，包括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一個包括債券、其他固定收益工具 (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及貨幣的國際多元化投資組合；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ICE美銀SOFR隔夜利率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td><td>流動性風險</td></tr><tr><td>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可換股債券風險</td><td>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信貸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td><td>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td></tr><tr><td>風險</td><td>伊斯蘭債券風險</td></tr></table>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市場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信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市場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信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60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10%	0.20%	0.06%	0.05%	10%
	A	***	1.10%	0.20%	0.06%	0.01%	10%
	P	—	2.20%	0.20%	0.06%	0.05%	10%
	R	—	3.00%	0.20%	0.06%	0.05%	10%
	S	—	0%	0.20%	0.06%	0.05%	10%
	Z	—	0%	0.20%	0.06%	0.01%	10%
	J	1 億美元	1.10%	0.20%	0.06%	0.01%	10%
	IX	100 萬美元	1.10%	0.20%	0.06%	0.05%	無
	PX	—	2.20%	0.20%	0.06%	0.05%	無
	RX	—	3.00%	0.20%	0.06%	0.05%	無
	SX	—	0%	0.20%	0.06%	0.05%	無
	ZX	—	0%	0.20%	0.06%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p>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p> <p>截止時間 第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p> <p>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p> <p>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p> <p>*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p>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22. 百達－超短期債券美元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i)一個由企業及／或政府債券和其他任何類型的債務證券及／或所持債務證券年期不超過三(3)年，屬投資級別或同等質素條件的貨幣市場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ii)現金和存款。

該等投資將投資於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倘並無官方評級系統，則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具同等質素條件的債務證券。倘本基金所持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非投資級別，投資經理可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酌情保留或出售該證券。

投資將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只要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一般以美元對沖。

投資目標	保障 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	佔淨資產總額 *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除投資目標外，也用於財政目的。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65%），同時尋求參考貨幣的資本增長。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美國聯邦基金實際利率－總回報指數（美元），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30%	0.15%	0.05%	0.05%	無
	A	***	0.30%	0.15%	0.05%	0.01%	無
	P	—	0.50%	0.15%	0.05%	0.05%	無
	R	—	0.75%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1億美元	0.20%	0.15%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23. 百達－超短期債券歐元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i)一個由企業及／或政府債券和其他任何類型的債務證券及／或所持債務證券年期不超過三(3)年，屬投資級別或同等質素條件的貨幣市場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ii)現金和存款。

該等投資將投資於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倘並無官方評級系統，則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具同等質素條件的債務證券。倘本基金所持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非投資級別，投資經理可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酌情保留或出售該證券。

投資將以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只要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一般以歐元對沖。

投資目標	保障 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到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	佔淨資產總額 *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除投資目標外，也用於財政目的。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65%），同時尋求參考貨幣的資本增長。</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略為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歐元短期利率（€STR），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0.30%	0.15%	0.05%	0.05%	無	
A	***	0.30%	0.15%	0.05%	0.01%	無	
P	—	0.50%	0.15%	0.05%	0.05%	無	
R	—	0.75%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1 億歐元	0.20%	0.15%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 6 條						



24. 百達－新興市場綜合債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由新興國家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3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投資經理擬把本基金所持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維持在不超過本基金70%淨資產的水平	7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該等投資主要以新興國家的本地貨幣及美元計值。</p> <p>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國家(最多100%)，包括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駐新興市場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可承受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硬貨幣／本地貨幣主權債券混合指數（美元），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指數包括5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EMBIGD）及5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GBI-EM）。該等指數追蹤由主權及半主權實體所發行人具流動性的新興市場美元固定及浮動息率債務工具，以及由新興市場政府發行並分別以發行人的本地貨幣計價的債券表現。有關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在網站 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查閱。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td><td>流動性風險</td></tr><tr><td>集中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可換股債券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r><td>信貸風險</td><td>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伊斯蘭債券風險</td></tr></table>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信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信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相對風險值。本基金的風險值將與摩根大通 ESG 新興市場硬貨幣／本地貨幣主權債券混合指數（美元）的風險值進行比較。											
槓桿	預期槓桿：3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05%	0.25%	0.08%	0.05%	無
	A	***	1.05%	0.25%	0.08%	0.01%	無
	P	—	2.10%	0.25%	0.08%	0.05%	無
	R	—	3.00%	0.25%	0.08%	0.05%	無
	S	—	0%	0.25%	0.08%	0.05%	無
	Z	—	0%	0.25%	0.08%	0.01%	無
	E	500萬美元	1.05%	0.25%	0.08%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25. 百達－策略信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形式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

本基金將進行下列投資：

- 直接投資於該等投資；及／或
- 投資於表現與該等投資掛鉤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可轉讓證券；及／或
- 透過相關資產為該等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

非美元計值投資一般會進行對沖以規避美元以外貨幣的風險。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限於20%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5%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0%	***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30%	
	144A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1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用於財政目的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0% ***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一個包括環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中等。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ICE美銀SOFR隔夜利率指數(美元)，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35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50%	0.10%	0.05%	0.05%	無
	A	***	0.50%	0.10%	0.05%	0.01%	無
	E	500萬美元	0.30%	0.10%	0.05%	0.01%	無
	P	—	1.00%	0.10%	0.05%	0.05%	無
	R	—	1.40%	0.10%	0.05%	0.05%	無
	S	—	0%	0.10%	0.05%	0.05%	無
	Z	—	0%	0.10%	0.05%	0.01%	無
	J	5,000萬美元	0.50%	0.1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26. 百達－氣候變化政府債券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 由政府或地區或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並在購入時的最低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的「B-」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信貸評級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若並無官方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決定購入具同等質素條件的可轉讓證券；
- 正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碳排放濃度（已排除土地及林業管理）的國家；或
- 投資經理認為在實施政策過程可能明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國家，例如正就其碳政策立法，但尚未反映在數據之上的國家。

上述投資包括ESG標籤債券，例如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最低預期投資為15%）及社會債券（預期投資最多為5%）。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以提升閣下的投資價值。為達到巴黎協定的目標，亦採用可持續的低碳排放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20%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債務證券	2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票	1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2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2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2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30%)，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一個由政府債券組成的國際多元化投資組合；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中等。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所有年期(對沖至美元)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20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45%	0.20%	0.05%	0.05%	無
	P	—	0.75%	0.20%	0.05%	0.05%	無
	R	—	1.00%	0.20%	0.05%	0.05%	無
	E	500萬美元	0.40%	0.20%	0.05%	0.01%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J	1億美元	0.35%	0.2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附件 2：股票基金

如現有基金有任何變動，或設立新基金，本附件將會更新。

以下文字適用於所有指數基金

該等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基金描述所述的特定指數（「基準指數」），並透過投資於一個由可轉讓證券或由涵蓋所有（或在特殊情況下，為大部分）有關指數成分股的其他合資格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於實際複製，本基金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按基準指數的權重比例購買全部基準指數成分股或若干成分股，原因包括其流動性、法律或監管限制、或本基金產生的費用。

如有需要（例如基準指數基於企業行動而進行重整，或為管理現金流目的），或在市場中斷或極為波動等特殊情況下，本基金可持有少量基準指數以外的證券，此舉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與基準指數成分股之間出現重大差別。

由於本基金旨在實際複製基準指數，投資組合構成將不予調整，除（如適用）為了更有效地複製基準指數的表現外。因此，本基金並不以「表現領先」基準指數為目標，而且在市場下跌或估值偏高時亦不擬作防衛性配置。因此，基準指數下跌可導致本基金的股份價值相應下降。

投資者亦應注意，基準指數重整可能涉及交易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除與實際複製基準指數掛鈎的特定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一般會面對較大的市場風險（即投資價值因市場因素變動而下跌的風險，如匯率、利率、股價或波幅）。

本基金可根據 2010 年法案第 44 條把其淨資產最多 20% 及於特殊市況下可多達 35%（單一發行人計），尤其是在受若干可轉讓證券主導的受規管市場投資於同一發行人，以複製基準指數的成分股。



27. 百達－家庭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家族或創始人擁有的股票。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2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環球家族及創始人企業所發行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663 1439 1276">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美元</td> <td>1.2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1.20%</td> <td>0.25%</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2.4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2.9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25%</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1億美元</td> <td>1.10%</td> <td>0.25%</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D1</td> <td>1億美元</td> <td>1.20%</td> <td>0.25%</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32 1299 798 1332">*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data-bbox="432 1355 718 1388">**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data-bbox="432 1411 861 1444">***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 data-bbox="432 1467 1439 1545">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5%	0.05%	0.05%	無	A	***	1.20%	0.25%	0.05%	0.01%	無	P	–	2.40%	0.25%	0.05%	0.05%	無	R	–	2.90%	0.25%	0.05%	0.05%	無	S	–	0%	0.25%	0.05%	0.05%	無	Z	–	0%	0.25%	0.05%	0.01%	無	J	1億美元	1.10%	0.25%	0.05%	0.01%	無	D1	1億美元	1.20%	0.25%	0.05%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5%	0.05%	0.05%	無																																																																		
A	***	1.20%	0.25%	0.05%	0.01%	無																																																																		
P	–	2.40%	0.25%	0.05%	0.05%	無																																																																		
R	–	2.90%	0.25%	0.05%	0.05%	無																																																																		
S	–	0%	0.25%	0.05%	0.05%	無																																																																		
Z	–	0%	0.25%	0.05%	0.01%	無																																																																		
J	1億美元	1.10%	0.25%	0.05%	0.01%	無																																																																		
D1	1億美元	1.20%	0.25%	0.05%	0.05%	無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28. 百達－新興市場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新興國家及／或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本基金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藉以投資於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的結構性產品及／或 UCI 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 (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 (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 10% 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新興國家(最多 100%)，其中包括俄羅斯及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 3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總部設於新興市場及／或於新興市場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2.00%	0.25%	0.08%	0.05%	無
	A	***	2.00%	0.25%	0.08%	0.01%	無
	P	-	2.50%	0.25%	0.08%	0.05%	無
	R	-	2.90%	0.25%	0.08%	0.05%	無
	S	-	0%	0.25%	0.08%	0.05%	無
	Z	-	0%	0.25%	0.08%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四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29. 百達－歐洲指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MSCI歐洲指數(「基準指數」)。

投資目標	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的表現。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5%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10% **
	存款	1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歐洲(最多 10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1.00%。</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複製 MSCI 歐洲指數的表現；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p>MSCI歐洲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本基金為被動管理，其基準指數衡量歐洲已發展市場大中型企業表現。</p> <p>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可在網址http://www.msci.com查閱。作為一項規則，基準指數將每年重整四次。</p> <p>在一般市況下，預期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與基準指數的先驗事前追蹤誤差每年低於0.20%。</p>										
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tr><td>集中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td></tr></table>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30%	0.10%	0.05%	0.00%	無
	IS	100萬歐元	0.30%	0.10%	0.05%	0.00%	無
	A	***	0.30%	0.10%	0.05%	0.00%	無
	P	—	0.45%	0.10%	0.05%	0.00%	無
	R	—	0.90%	0.10%	0.05%	0.00%	無
	S	—	0%	0.10%	0.05%	0.00%	無
	Z	—	0%	0.10%	0.05%	0.00%	無
	J	1億歐元	0.10%	0.10%	0.05%	0.00%	無
	JS	1億歐元	0.10%	0.10%	0.05%	0.00%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30. 百達－美國指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標準普爾 500 綜合指數（「基準指數」）。

投資目標	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的表現。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5%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10% **
	存款	1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美國(最多 10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1.00%。</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複製標準普爾 500 綜合指數的表現；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p>標準普爾500綜合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本基金為被動管理，其基準指數衡量美國大型企業的表现。</p> <p>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可在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查閱。作為一項規則，基準指數將每年重整四次。</p> <p>在一般市況下，預期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與基準指數的先驗事前追蹤誤差每年低於0.20%。</p>										
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tr><td>集中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td></tr></table>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30%	0.10%	0.05%	0.00%	無
	IS	100萬美元	0.30%	0.10%	0.05%	0.00%	無
	A	***	0.30%	0.10%	0.05%	0.00%	無
	P	—	0.45%	0.10%	0.05%	0.00%	無
	R	—	0.90%	0.10%	0.05%	0.00%	無
	S	—	0%	0.10%	0.05%	0.00%	無
	Z	—	0%	0.10%	0.05%	0.00%	無
	J	1億美元	0.10%	0.10%	0.05%	0.00%	無
	JS	1億美元	0.10%	0.10%	0.05%	0.00%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31. 百達－精選歐洲持續發展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歐洲及／或於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組合利用量化方法建構，即根據財務穩定性選公司，且目標為建立具有財務優勢及可持續特點的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提升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歐洲(最多100%)及新興國家(最多1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歐洲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歐洲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 MSCI 歐洲指數成分公司中作為可持續發展的行業領先者所發行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歐洲指數(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0.65%	0.20%	0.05%	0.05%	無
	A	***	0.65%	0.20%	0.05%	0.01%	無
	P	-	1.20%	0.20%	0.05%	0.05%	無
	R	-	1.80%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32. 百達－日本指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MSCI日本指數(「基準指數」)。

投資目標	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的表現。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5%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10% **
	存款	10%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0%</td></tr><tr><td>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日本(最多 10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1.00%。</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複製 MSCI 日本指數的表現；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p>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所用基準	<p>MSCI日本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本基金為被動管理，其基準指數衡量日本大中型企業表現。</p> <p>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可在網址http://www.msci.com查閱。作為一項規則，基準指數將每年重整四次。</p> <p>在一般市況下，預期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與基準指數的先驗事前追蹤誤差每年低於0.20%。</p>																																																																															
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22 660 1437 840"> <tr> <td>集中風險</td> <td>市場風險</td> </tr> <tr> <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 <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 </tr> <tr> <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 </tr> <tr> <td>預託證券風險</td> <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 </tr> <tr> <td>流動性風險</td> <td></td> </tr> </table>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108 1437 1691">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 億日圓</td> <td>0.3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IS</td> <td>1 億日圓</td> <td>0.3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0.3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0.45%</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0.9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100 億日圓</td> <td>0.1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JS</td> <td>100 億日圓</td> <td>0.1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 億日圓	0.30%	0.10%	0.05%	0.00%	無	IS	1 億日圓	0.30%	0.10%	0.05%	0.00%	無	A	***	0.30%	0.10%	0.05%	0.00%	無	P	-	0.45%	0.10%	0.05%	0.00%	無	R	-	0.90%	0.10%	0.05%	0.00%	無	S	-	0%	0.10%	0.05%	0.00%	無	Z	-	0%	0.10%	0.05%	0.00%	無	J	100 億日圓	0.10%	0.10%	0.05%	0.00%	無	JS	100 億日圓	0.10%	0.10%	0.05%	0.00%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 億日圓	0.30%	0.10%	0.05%	0.00%	無																																																																										
IS	1 億日圓	0.30%	0.10%	0.05%	0.00%	無																																																																										
A	***	0.30%	0.10%	0.05%	0.00%	無																																																																										
P	-	0.45%	0.10%	0.05%	0.00%	無																																																																										
R	-	0.90%	0.10%	0.05%	0.00%	無																																																																										
S	-	0%	0.10%	0.05%	0.00%	無																																																																										
Z	-	0%	0.10%	0.05%	0.00%	無																																																																										
J	100 億日圓	0.10%	0.10%	0.05%	0.00%	無																																																																										
JS	100 億日圓	0.10%	0.10%	0.05%	0.00%	無																																																																										



基金貨幣	日圓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33. 百達－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MSCI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基準指數」)。

投資目標	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的表現。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5%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10% **
	存款	10%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0%</td></tr><tr><td>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太平洋(日本除外)(最多 10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1.00%。</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複製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的表現；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p>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所用基準</p>	<p>MSCI 太平洋 (日本除外) 指數 (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本基金為被動管理，其基準指數衡量太平洋地區 (日本除外) 大中型企業表現。</p> <p>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可在網址 http://www.msci.com 查閱。作為一項規則，基準指數將每年重整四次。</p> <p>在一般市況下，預期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與基準指數的先驗事前追蹤誤差每年低於 0.30%。</p>																																																																															
<p>風險概況</p>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16 651 1442 853"> <tr> <td>集中風險</td> <td>市場風險</td> </tr> <tr> <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 <td>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td> </tr> <tr> <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 </tr> <tr> <td>預託證券風險</td> <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 </tr> <tr> <td>流動性風險</td> <td></td> </tr> </table>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p>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p>	<p>承諾計算法</p>																																																																															
<p>槓桿</p>	<p>—</p>																																																																															
<p>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25 1442 1697">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 (最高%) *</th> <th rowspan="2">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 **</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 萬美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IS</td> <td>100 萬美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0.25%</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0.4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0.85%</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1 億美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r> <td>JS</td> <td>1 億美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05%</td> <td>0.00%</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0.25%	0.10%	0.05%	0.00%	無	IS	100 萬美元	0.25%	0.10%	0.05%	0.00%	無	A	***	0.25%	0.10%	0.05%	0.00%	無	P	—	0.40%	0.10%	0.05%	0.00%	無	R	—	0.85%	0.10%	0.05%	0.00%	無	S	—	0%	0.10%	0.05%	0.00%	無	Z	—	0%	0.10%	0.05%	0.00%	無	J	1 億美元	0.10%	0.10%	0.05%	0.00%	無	JS	1 億美元	0.10%	0.10%	0.05%	0.00%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0.25%	0.10%	0.05%	0.00%	無																																																																										
IS	100 萬美元	0.25%	0.10%	0.05%	0.00%	無																																																																										
A	***	0.25%	0.10%	0.05%	0.00%	無																																																																										
P	—	0.40%	0.10%	0.05%	0.00%	無																																																																										
R	—	0.85%	0.10%	0.05%	0.00%	無																																																																										
S	—	0%	0.10%	0.05%	0.00%	無																																																																										
Z	—	0%	0.10%	0.05%	0.00%	無																																																																										
J	1 億美元	0.10%	0.10%	0.05%	0.00%	無																																																																										
JS	1 億美元	0.10%	0.10%	0.05%	0.00%	無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34. 百達－數碼科技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通訊業使用數碼技術以提供互動服務及／或與互動服務有關的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類似證券。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0% ***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及利率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從事數碼通訊業務的公司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35. 百達－生物科技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生物製藥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支持人類健康，並擁有高創新能力的公司。公司研發更佳療法能為患者及醫療系統帶來真正價值。該等公司正應付大量迫切醫療需求，並透過減少住院人數或症狀管理，以減輕醫療預算的壓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税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為以往難以治療的疾病提供潛在治療或管理的新機制、生物科技價值鏈中的技術平台、研究工具及服務，以及改善療法或藥物。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優先股限於 10%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鑒於北美及西歐藥業的性質特別創新，大部分投資將來自該等地區，但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最多35%)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生物科技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 border="0"><tr><td>集中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td></tr><tr><td>市場風險</td><td></td></tr></table>	集中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36. 百達－精選品牌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精選品牌業經營業務，並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該等公司備受市場認同，因其有能力創造或引導消費趨勢，而且可能具有若干定價能力。該等公司主要專營高端產品及服務或為該類活動進行融資。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專營高端產品及服務，以及獲廣泛認同及可滿足消費者需要的公司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16 465 1441 678"> <tr> <td>集中風險</td> <td>市場風險</td> </tr> <tr> <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 <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 </tr> <tr> <td>預託證券風險</td> <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 </tr> <tr> <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 </tr> <tr> <td>流動性風險</td> <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 </tr> </table>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831 1441 1507">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 萬歐元</td> <td>1.2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1.20%</td> <td>0.3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2.4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2.9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3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1.5 億歐元</td> <td>1.00%</td> <td>0.3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D</td> <td>1 億歐元</td> <td>1.2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B</td> <td>10,000 歐元</td> <td>2.9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16 1532 1441 1675">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p> <p data-bbox="416 1700 1441 1785">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5 億歐元	1.00%	0.30%	0.05%	0.01%	無	D	1 億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B	10,000 歐元	2.90%	0.30%	0.05%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5 億歐元	1.00%	0.30%	0.05%	0.01%	無																																																																										
D	1 億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B	10,000 歐元	2.90%	0.30%	0.05%	0.05%	無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37. 百達－水資源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投資於在水資源及空氣資源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水資源行業經營業務，並提供解決方案應對環球水資源挑戰的公司。本基金的目標為提供技術以改善水質、達到最大的用水效益或增加連接水資源服務的家庭數目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水生產、水質處理及海水淡化、供水商、運輸及調度、廢水、污水及固體、液體及化學廢料處理、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水資源設備、顧問及工程服務。

空氣資源行業的目標公司包括負責檢測空氣質素的公司、空氣過濾設備供應商及汽車催化轉換器生產商。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優先股限於10%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水資源相關行業的公司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 border="0"><tr><td>集中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td></tr><tr><td>市場風險</td><td></td></tr></table>	集中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D	1億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38. 百達－印度股票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印度或於印度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作為輔助投資，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投資於駐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或於該等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駐印度公司發行的債券及印度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主要在印度。雖然本基金將主要聚焦於印度地區，但可投資於印度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總部設於印度及／或於印度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印度 10/40 指數(美元)，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美元</td> <td>1.20%</td> <td>0.25%</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1.20%</td> <td>0.25%</td> <td>0.07%</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2.40%</td> <td>0.25%</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2.90%</td> <td>0.25%</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25%</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25%</td> <td>0.07%</td> <td>0.01%</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5%	0.07%	0.05%	無	A	***	1.20%	0.25%	0.07%	0.01%	無	P	–	2.40%	0.25%	0.07%	0.05%	無	R	–	2.90%	0.25%	0.07%	0.05%	無	S	–	0%	0.25%	0.07%	0.05%	無	Z	–	0%	0.25%	0.07%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5%	0.07%	0.05%	無																																																					
A	***	1.20%	0.25%	0.07%	0.01%	無																																																					
P	–	2.40%	0.25%	0.07%	0.05%	無																																																					
R	–	2.90%	0.25%	0.07%	0.05%	無																																																					
S	–	0%	0.25%	0.07%	0.05%	無																																																					
Z	–	0%	0.25%	0.07%	0.01%	無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四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39. 百達－日本機會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日本或於日本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一個廣泛多元化的日本股票投資組合取得資本增長，從而把以日圓計的總回報提升至最高。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日本。雖然本基金將主要聚焦於日本地區，但可投資於日本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總部設於日本及／或於日本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TOPIX 淨回報指數(日圓)。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 億日圓	0.90%	0.30%	0.05%	0.05%	無
	A	***	0.90%	0.30%	0.05%	0.01%	無
	P	-	1.80%	0.30%	0.05%	0.05%	無
	R	-	2.50%	0.30%	0.05%	0.05%	無
	J	270 億日圓	0.80%	0.30%	0.05%	0.01%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日圓						
交易資料	估值日 (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 (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40.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註冊總部設在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及／或於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中國內地）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投資區域：主要為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最多 35%)及／或(ii)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 49%)。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亞洲(日本除外)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20%	0.25%	0.09%	0.05%	無
	A	***	1.20%	0.25%	0.09%	0.01%	無
	P	-	2.40%	0.25%	0.09%	0.05%	無
	R	-	2.90%	0.25%	0.09%	0.05%	無
	S	-	0%	0.25%	0.09%	0.05%	無
	Z	-	0%	0.25%	0.09%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 (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 (歐洲中部時間) *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四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41. 百達－中國股票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總部設於中國及／或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目標	提升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49%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聚焦中國(最多 100%)，包括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雖然本基金將主要聚焦於中國地區，但可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透過在中國進行投資以參與中國經濟增長的公司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中國 10/40 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20%	0.25%	0.08%	0.05%	無
	A	***	1.20%	0.25%	0.08%	0.01%	無
	P	-	2.40%	0.25%	0.08%	0.05%	無
	R	-	2.90%	0.25%	0.08%	0.05%	無
	S	-	0%	0.25%	0.08%	0.05%	無
	Z	-	0%	0.25%	0.08%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42. 百達－日本精選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日本或於日本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組合將包括投資經理認為其前景最佳的有限數目精選證券。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日本。雖然本基金將主要聚焦於日本地區，但可投資於日本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總部設於日本及／或於日本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有限數目股票；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日本指數(日圓)。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 億日圓	0.90%	0.30%	0.05%	0.05%	無
	A	***	0.90%	0.30%	0.05%	0.01%	無
	P	-	1.80%	0.30%	0.05%	0.05%	無
	R	-	2.5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70 億日圓	0.80%	0.30%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日圓						
交易資料	估值日 (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 (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43. 百達－健康護理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投資於活躍於健康護理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為保障全球衛生服務的未來，有必要加強預防及研發更有效的療法。該等公司有助遏止醫療成本上漲，並發揮最高的生產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延長人類的健康壽命（個人整體健康狀況處於良好的時間）、透過宣傳積極活躍的生活或健康的環境、回復健康或改善生活質素、資助醫療及協助提高醫療系統的效率，以保持個人健康。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最多35%)、(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活躍於健康護理相關行業的國際公司股票。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7%	0.05%	無
	A	***	1.20%	0.30%	0.07%	0.01%	無
	P	—	2.40%	0.30%	0.07%	0.05%	無
	R	—	2.90%	0.30%	0.07%	0.05%	無
	S	—	0%	0.30%	0.07%	0.05%	無
	Z	—	0%	0.30%	0.07%	0.01%	無
	J	1.5億美元	1.00%	0.30%	0.07%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 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44. 百達－新興市場指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準指數」)。

投資目標	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的表現。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5%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10% **
	存款	1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新興國家(最多 100%)，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最多 35%) 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1.50%。</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複製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表現；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p>MSCI 新興市場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本基金為被動管理，其基準指數衡量新興國家企業表現。</p> <p>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可在網址http://www.msci.com查閱。作為一項規則，基準指數將每年重整四次。</p> <p>在一般市況下，預期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與基準指數的先驗事前追蹤誤差每年低於0.30%。</p>										
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tr><td>集中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td></tr></table>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60%	0.10%	0.08%	0.00%	無
	IS	100萬美元	0.60%	0.10%	0.08%	0.00%	無
	A	***	0.60%	0.10%	0.08%	0.00%	無
	P	—	0.90%	0.10%	0.08%	0.00%	無
	R	—	1.35%	0.10%	0.08%	0.00%	無
	S	—	0%	0.10%	0.08%	0.00%	無
	Z	—	0%	0.10%	0.08%	0.00%	無
	J	1億美元	0.15%	0.10%	0.08%	0.00%	無
	JS	1億美元	0.15%	0.10%	0.08%	0.00%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45. 百達－歐元區指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基準指數」)。

投資目標	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的表現。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5%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10% **
	存款	1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歐洲貨幣聯盟(最多 10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 1.00%。</p> <p>法國 PEA 法國稅務居民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的資格。本基金承諾本基金將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永久投資於 PEA 的合資格證券或權益。</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複製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的表現；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p>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本基金為被動管理，其基準指數衡量歐洲貨幣聯盟企業表現。</p> <p>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可在網址http://www.msci.com查閱。作為一項規則，基準指數將每年重整四次。</p> <p>在一般市況下，預期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與基準指數的先驗事前追蹤誤差每年低於0.20%。</p>										
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table border="0"><tr><td>集中風險</td><td>流動性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able>	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30%	0.10%	0.05%	0.00%	無
	IS	100萬歐元	0.30%	0.10%	0.05%	0.00%	無
	A	***	0.30%	0.10%	0.05%	0.00%	無
	P	—	0.45%	0.10%	0.05%	0.00%	無
	R	—	0.90%	0.10%	0.05%	0.00%	無
	S	—	0%	0.10%	0.05%	0.00%	無
	Z	—	0%	0.10%	0.05%	0.00%	無
	J	1億歐元	0.10%	0.10%	0.05%	0.00%	無
	JS	1億歐元	0.10%	0.10%	0.05%	0.00%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46. 百達－保安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助維護個人、公司及政府的健全、健康、安全及保障(不包括國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類似證券。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從事此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目標公司主要(但不限於)活躍於以下行業：互聯網安全；軟件、電訊及電腦硬件安全；人身安全及保健；接入及認證安全；交通安全；及工作場所保安。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優先股限於 10%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 10% 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 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對個人、公司及政府的健全、健康、安全及保障作出貢獻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集中風險</td><td>流動性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able>	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47. 百達－環保能源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為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支持過渡至可持續發展和低碳經濟的結構性轉變，以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可再生能源、減少在工業、大廈或交通運輸等領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或能源消耗的技術，以及支持對過渡至低碳經濟而言屬重要先決條件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例如能源儲存、功率半導體及投資於電網。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優先股限於10%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以及利率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生產環保能源及鼓勵其使用的公司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td></tr></table>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5億美元	1.00%	0.30%	0.05%	0.01%	無
	K	1億美元	1.50%	0.30%	0.05%	0.05%	無
	B	10,000美元	2.90%	0.30%	0.05%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48. 百達－俄羅斯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俄羅斯或於俄羅斯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

投資目標	提升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俄羅斯(最多 100%)，包括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歐洲及美國買賣的證券。雖然本基金將主要聚焦於俄羅斯地區，但可投資於俄羅斯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總部設於俄羅斯及／或於俄羅斯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90%	0.25%	0.10%	0.05%	無
	A	***	1.90%	0.25%	0.10%	0.01%	無
	P	—	2.40%	0.25%	0.10%	0.05%	無
	R	—	2.90%	0.25%	0.10%	0.05%	無
	S	—	0%	0.25%	0.10%	0.05%	無
	Z	—	0%	0.25%	0.10%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49. 百達－林木資源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或與股票掛鉤或類似股票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可持續林業管理及木材對化解環球環境挑戰作出貢獻的公司。可持續管理林地和木纖維價值鏈對大氣層的碳封存發揮重要作用。可持續管理的森林亦可保存生物多樣性，有助保護泥土及水資源。林木資源成為愈來愈多生物基材料的原材料，可替代塑料及其他不可生物分解材料，在循環經濟模式中不可缺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森林及林木地區融資、種植和管理及／或木材與木纖維物料加工、生產和分銷，以及整個林業價值鏈的產品和相關服務。

投資目標	提升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優先股限於 10%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活躍於林業價值鏈的公司股份；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td></tr></table>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J	1.5億美元	1.00%	0.30%	0.06%	0.01%	無
	Z		0%	0.30%	0.06%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50. 百達－營養產業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與股票掛鈎或類似股票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 對營養產業價值鏈(尤其是營養質素、取得營養，以及可持續的食品生產)有貢獻及／或從中受惠的公司。該等公司透過對正面飲食習慣轉變和全球糧食安全作出貢獻，以助確保糧食供應，並改善人類和地球的健康。與傳統農業相比，其亦有助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能減少廚餘。
- 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税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農業科技、可持續農業或水產養殖、食品、原料和補充品、配送等食品物流、廚餘解決方案、食品安全。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資格及/或(ii)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活躍於整個營養產業價值鏈的公司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td></tr></table>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J		1.5億歐元	1.00%	0.30%	0.06%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51.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任何其他證券。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能從全球趨勢中受惠的證券，而全球趨勢是指因人口結構、生活方式或法規等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長期轉變而形成的長期市場趨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和供應、可持續林業、可持續城市、營養、人類健康及療法、個人實現自我價值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3%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 (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 (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受全球趨勢影響的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D	1億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52.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與股票掛鈎或類似股票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環保價值鏈提供產品及服務，對化解環球環境挑戰作出貢獻的低環境足跡的公司。該等產品及服務對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模式、監察及預防污染或例如保護水資源等稀有資源而言屬必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污染控制、水資源供應與科技、廢物管理與回收、可持續農業與林業或非物質經濟。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5%
	投資級別債券	15%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投資於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 30%)。投資於俄羅斯(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最多 1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 年)第 2 節第 8 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活躍於環保價值鏈的公司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J	1.5 億歐元	1.00%	0.30%	0.06%	0.01%	無
	D1	1 億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D	1 億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詳情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53. 百達－智能城市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投資於由對城市化趨勢有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提供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城市化挑戰及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質素（尤其是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流動領域）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流動及運輸、基礎設施、房地產、可持續資源管理（例如能源效益或廢物管理），以及支持智能和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應用技術和服務。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49%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0%
144A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及/或其他開放式UCI, 包括SICAV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 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 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 視乎市況而定, 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 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 其中透過(i) QFI持有人獲發的QFI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30%)。投資於俄羅斯(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最多1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 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 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對全球城市化趨勢有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國際企業股票；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 border="0"><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able>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5億歐元	1.00%	0.30%	0.05%	0.01%	無
	D	1億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2024年5月28日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54. 百達－中國指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旨在充分地實際複製MSCI中國指數(「基準指數」)。

投資目標	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的表現。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5%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10% **
	存款	1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中國(最多100%)，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最多35%)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定價調整／差價調整比率：最高1.00%。</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複製 MSCI 中國指數的表現；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p>MSCI中國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本基金為被動管理，其基準指數衡量中國內地大中型企業表現。</p> <p>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可在網址http://www.msci.com查閱。作為一項規則，基準指數將每年重整四次。</p> <p>在一般市況下，預期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與基準指數的先驗事前追蹤誤差每年低於0.30%。</p>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tr><td>集中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td></tr></table>	集中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集中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45%	0.10%	0.08%	0.00%	無
	IS	100萬美元	0.45%	0.10%	0.08%	0.00%	無
	A	***	0.45%	0.10%	0.08%	0.00%	無
	P	—	0.60%	0.10%	0.08%	0.00%	無
	R	—	1.20%	0.10%	0.08%	0.00%	無
	S	—	0%	0.10%	0.08%	0.00%	無
	Z	—	0%	0.10%	0.08%	0.00%	無
	J	1億美元	0.15%	0.10%	0.08%	0.00%	無
	JS	1億美元	0.15%	0.10%	0.08%	0.00%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55. 百達－精選全球持續發展股票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有財務優勢及可持續特點的公司股票及類似證券。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49%)，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 (最多 35%) 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優質公司 (就穩健及財務穩定性而言) 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p>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所用基準	MSCI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美元</td> <td>1.2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1.20%</td> <td>0.2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2.4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2.9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5,000萬美元</td> <td>1.20%</td> <td>0.2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B</td> <td>10,000美元</td> <td>2.90%</td> <td>0.2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0%	0.05%	0.05%	無	A	***	1.20%	0.20%	0.05%	0.01%	無	P	-	2.40%	0.20%	0.05%	0.05%	無	R	-	2.90%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J	5,000萬美元	1.20%	0.20%	0.05%	0.01%	無	B	10,000美元	2.90%	0.20%	0.05%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0%	0.05%	0.05%	無																																																																		
A	***	1.20%	0.20%	0.05%	0.01%	無																																																																		
P	-	2.40%	0.20%	0.05%	0.05%	無																																																																		
R	-	2.90%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J	5,000萬美元	1.20%	0.20%	0.05%	0.01%	無																																																																		
B	10,000美元	2.90%	0.20%	0.05%	0.05%	無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56. 百達－機械人科技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對機械人及應用技術價值鏈作出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目標企業將主要活躍(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機械人應用和零部件、自動化技術、自治系統、感應器、微控制器、3D印刷、數據處理、驅動技術及影像、動作或語音辨識，以及其他應用技術和軟件。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50%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對機械人及應用技術價值鏈有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國際企業股票；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B	10,000美元	2.90%	0.30%	0.05%	0.05%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57. 百達－全球多元化阿爾法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為百達總回報－多元化阿爾法(「主基金」)的联接基金，將投資最少85%的淨資產。

此外，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5%的資產投資於

- 流動資產作為輔助投資。
- 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就其基準指數MSCI世界指數作對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參與全球股票，例如透過掉期合約以全球股票的表現換取貨幣利率。有關投資將佔其資產約100%。

主基金的一般資料

主基金遵循一系列長／短倉投資策略，一般屬市場中性，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其他相關的債務證券、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僅作現金管理)。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主基金的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0%	***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投資經理擬把本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長期平均評級維持在相等於BB-級或以上的水平，以經營主基金。	10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00%	***



	或然可換股債券 (CoCo 債券)	20%
	144A 債務證券	100%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 (伊斯蘭債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用於財政目的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金融市況而定，投資可特別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單一貨幣及／或單一經濟領域。</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49%)，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最多 25%)。</p>	
本基金的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藉全球股票的表現，以及主動和多元化管理策略而受惠；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就本基金及主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本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就其基準指數MSCI世界指數作對沖目的。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主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主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所用基準	本基金：MSCI世界指數（歐元），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主基金：歐元短期利率（€STR），用於表現計量。主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主基金／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主基金／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本基金：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是本基金因投資於主基金而須承受的主基金內含風險，但本基金亦承受以下風險： <table border="0" data-bbox="422 1265 1444 1456"><tr><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td><td>流動性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信貸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able>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主基金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本基金的風險值將與 MSCI 世界指數(歐元)的風險值進行比較。 主基金：絕對風險值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槓桿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1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主基金的預期槓桿：5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主基金的預期累計槓桿：6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10%	0.05%	0.04%	0.05%	無
	A	***	0.10%	0.05%	0.04%	0.01%	無
	P	—	0.80%	0.05%	0.04%	0.05%	無
	S	—	0%	0.05%	0.04%	0.05%	無
	Z	—	0%	0.05%	0.04%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在主基金內收取並由投資於主基金的本基金支付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費：最多1.60%• 服務費：最多0.35%• 存管銀行費：最多0.22%• 表現費：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按「高水位」量度）高於基準指數表現，收取每年20%。 <p>雖然在主基金層面收取的表現費已扣除費用，但從經濟角度來看，上述費用結構的影響與主基金收取未扣除管理費的表現費所產生的影響無異。</p> <p>有關本基金因投資於主基金單位而須承擔的成本詳情，請參閱主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p>
主基金及本基金的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p>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星期四計算（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以下一個銀行營業日為準），亦見下文</p> <p>截止時間 第1日前兩個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p> <p>計算日 第1日後的星期五（如該日並非週日，則以下一個週日為準）</p> <p>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p> <p>*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p> <p>此外，各銀行營業日可能計算額外資產淨值；然而，該項已公佈的額外資產淨值僅用作估值目的，概不接受以此為基礎的任何認購或贖回指令。</p> <p>此外，在每個非銀行營業日的週日亦可能計算一個不可商議的資產淨值；此等不可商議的資產淨值可能公佈，但僅用作計算表現、統計（特別是為了與基準指數進行比較）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認購或贖回指令的基礎。</p>
主基金的SFDR分類	第6條



其他資料

主基金是百達總回報的一項基金，百達總回報是一家根據2008年1月8日盧森堡法例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所頒佈的2009/65/EC指令(經修訂)獲分類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主基金的管理公司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管理公司」)，一家於1995年6月14日註冊的société anonyme (「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亦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主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UCITS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或半年度報告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索取。

本基金及主基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協調兩者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的時間，以避免投資者選時買入基金單位，從而防止套戥獲利的情况。

管理公司已訂明監管主基金須向本基金提供的文件及任何資料的內部行為規則。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表現並不相同，主要基於本基金就其基準指數對沖風險的方式，以及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佣金。



58. 百達－主題精選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能從全球長期主題中受惠的公司，這些主題是因人口結構、生活方式或法規等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持續長期轉變而形成。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和供應、可持續林業、可持續城市、營養、人類健康及療法、個人實現自我價值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 10% 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投資於新興國家 (49%)，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 (最多 35%) 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受全球投資主題影響的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J	1.5 億美元	1.20%	0.30%	0.06%	0.01%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D	1 億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59. 百達 – Corto 歐洲長短倉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為百達總回報 – Corto 歐洲（「主基金」）的联接基金，將投資最少 85% 的淨資產。

此外，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5% 的淨資產投資於流動資產作為輔助投資。

主基金的一般資料：

主基金遵循股票長／短倉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僅作現金管理）。

就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言，大部分將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總部設於歐洲或於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以及在任何市況下達致正回報（絕對回報）和保障資本。		
主基金的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用於財政目的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及/或其他開放式UCI，包括SICAV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視乎金融市況而定，投資可特別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單一貨幣及/或單一經濟領域。	
	投資區域：歐洲、新興國家(最多10%)。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主要投資於前景吸引的歐洲公司，同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估值偏高的股份持短倉；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就本基金及主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本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p>主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 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本基金及主基金所用基準	MSCI歐洲指數（歐元），用於風險監察及表現計量。 本基金及主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風險概況	<p>下文所列風險為與主基金／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主基金／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p> <p>主基金</p> <table border="1"><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流動性風險</td></tr><tr><td>信貸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able> <p>本基金</p> <p>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是本基金因投資於主基金而須承受的主基金內含風險。</p> <table border="1"><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市場風險</td></tr><tr><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td></tr></table>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槓桿**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主基金的預期槓桿：1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主基金的預期累計槓桿：1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1.60%	0.10%	0.15%	0.05%	無
A	***	1.60%	0.10%	0.15%	0.01%	無
P	—	2.30%	0.10%	0.15%	0.05%	無
S	—	0%	0.10%	0.15%	0.05%	無
R	—	2.60%	0.10%	0.15%	0.05%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在主基金內收取並由投資於主基金的本基金支付的費用：

- 管理費：最多 0%
- 服務費：最多 0.35%
- 存管銀行費：最多 0.22%
- 表現費：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按「高水位」量度）高於基準指數表現，收取每年 20%。

雖然在主基金層面收取的表現費已扣除費用，但從經濟角度來看，上述費用結構的影響與主基金收取未扣除管理費的表現費所產生的影響無異。

有關本基金因投資於主基金單位而須承擔的成本詳情，請參閱主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



主基金及本基金的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主基金的SFDR分類	第6條	
其他資料	<p>主基金是百達總回報的一項基金，百達總回報是一家根據2008年1月8日盧森堡法例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所頒佈的2009/65/EC指令(經修訂)獲分類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p> <p>主基金的管理公司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管理公司」)，一家於1995年6月14日註冊的société anonyme (「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亦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p> <p>主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UCITS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或半年度報告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網站www.assetmanagement.pictet索取。</p> <p>本基金及主基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協調兩者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的時間，以避免投資者選時買入基金單位，從而防止套戥獲利的情況。</p> <p>管理公司已訂明監管主基金須向本基金提供的文件及任何資料的內部行為規則。</p> <p>本基金與主基金的表現將有所不同，主要基於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佣金。摒除有關影響後，本基金與主基金的表現將相若，因前者將把其大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後者。</p>	



60. 百達－人類新世代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助個人適應已改變生活的人口結構及科技變化的公司。該等公司透過提供終身學習、護理服務及自娛服務，以助個人擁有更充實生活。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税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教育、遠程學習、職業發展、支援服務、養老院及娛樂服務。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投資將包括於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的10%限制)。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0%)，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最多 10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在全球投資於對人類自我發展及/或實現自我作出貢獻的公司股票；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流動性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 萬美元</td> <td>1.2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A</td> <td>***</td> <td>1.20%</td> <td>0.3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P</td> <td>-</td> <td>2.4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td> <td>-</td> <td>2.9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30%</td> <td>0.05%</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3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r> <td>J</td> <td>1.5 億美元</td> <td>1.00%</td> <td>0.30%</td> <td>0.05%</td> <td>0.01%</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5 億美元	1.00%	0.30%	0.05%	0.01%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5 億美元	1.00%	0.30%	0.05%	0.01%	無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61. 百達－正面效應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亦旨在帶來正面環境及社會影響，並符合良好管治措施，以及與全球公認框架或原則保持一致。該等框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該等目標旨在應對全球主要挑戰，以實現更美好及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1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49%)，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ii)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 (最多 30%)。投資於俄羅斯 (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最多 1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在全球投資於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股份，並識別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行業翹楚及公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p>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美元	1.00%	0.25%	0.05%	0.05%	無
	P	-	2.00%	0.25%	0.05%	0.05%	無
	R	-	2.30%	0.25%	0.05%	0.05%	無
	E	500 萬美元	0.90%	0.25%	0.05%	0.01%	無
	Z	-	0%	0.25%	0.05%	0.01%	無
	J	1 億美元	1.00%	0.25%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62. 百達－再生資源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 低環境足跡的公司，這些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應對兩個密切相關的環境挑戰：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
- 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銷售、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資源、生態設計、優化生產、生物週期、智能消費、廢物重用。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49%)，其中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ii)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 (最多 30%)。</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活躍於環保價值鏈，並聚焦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的全球公司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J	1.5億美元	1.00%	0.30%	0.06%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 第9條，詳情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63. 百達－中國環保機遇

一般資料

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投資於總部設在中國及／或在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中國公司」）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任何其他與股票掛鈎或類似股票的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 在環保價值鏈提供產品及服務，對化解環球環境挑戰作出貢獻的低環境足跡的中國公司。該等產品及服務對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模式、監察及預防污染或例如保護稀有資源（如水資源）而言屬必需。
- 有重大比重的業務活動（以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有關的公司：可再生能源、綠色運輸、工業減碳、資源效率、環保。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2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級別債券	1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聚焦中國 (A、B 及 H 股)，透過 (i) QFI 資格 (最多 35%) 及／或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最多 100%。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雖然本基金將主要聚焦於中國地區，但可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總部設在中國及／或在中國進行主要業務，並活躍於整個環保價值鏈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願意承受市值大幅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滬深300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700萬元人民幣	1.20%	0.24%	0.11%	0.05%	無			
P	-	2.40%	0.24%	0.11%	0.05%	無			
R	-	2.90%	0.24%	0.11%	0.05%	無			
Z	-	0%	0.24%	0.11%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致力透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 第9條, 詳情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除用作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的現金及衍生技巧和工具外, 所有投資將符合規例(EU) 2019/2088第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	



64. 百達－精選全球人工智能

一般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新興國家)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採用量化方法進行管理，即透過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內部模型，用作預測預期回報並優化投資組合建構技術。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1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本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0%	
	投資級別債券	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0%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領域及／或一種貨幣。</p> <p>投資區域：全球 (不包括新興國家)。</p> <p>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根據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本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為維持有關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 (2018 年) 第 2 節第 8 段 (sec. 2 para 8 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 (2018)) 所定義的股票資產。</p> <p>投資流程：透過分析廣泛的資料集，包括基礎會計指標、分析師情緒、價格及市場活動等一系列廣泛的資料，以釐定每隻股票的預期回報。有關分析是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學習) 的內部模型進行，然後參照每隻股票的預期回報及相對基準的風險，以建構投資組合。儘管採用上述量化技術，投資經理亦對個別證券的分析、評估及挑選的最終決定承擔全部責任。</p>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份；願意承受市值波動及規避風險要求偏低。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MSCI世界指數(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監察、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其表現很可能與基準明顯有別，因為投資經理擁有重大酌情權，可作出偏離基準證券及比重的投資。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th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th rowspan="2">表現費</th></tr><tr><th>管理</th><th>服務**</th><th>存管銀行</th></tr></thead><tbody><tr><td>I</td><td>100萬美元</td><td>0.50%</td><td>0.20%</td><td>0.05%</td><td>0.05%</td><td>無</td></tr><tr><td>P</td><td>-</td><td>1.00%</td><td>0.20%</td><td>0.05%</td><td>0.05%</td><td>無</td></tr><tr><td>R</td><td>-</td><td>1.50%</td><td>0.20%</td><td>0.05%</td><td>0.05%</td><td>無</td></tr><tr><td>Z</td><td>-</td><td>0%</td><td>0.20%</td><td>0.05%</td><td>0.01%</td><td>無</td></tr></tbody></table>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50%	0.20%	0.05%	0.05%	無	P	-	1.00%	0.20%	0.05%	0.05%	無	R	-	1.5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50%	0.20%	0.05%	0.05%	無																																							
P	-	1.00%	0.20%	0.05%	0.05%	無																																							
R	-	1.5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 由 2024年5月28日 的估值日起 第1日後的一個週日(認購) 第1日後的兩個週日(贖回)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首次認購期	首次認購將於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8日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期間進行, 初始價格分別為100美元、10,000日圓、100瑞士法郎、100英鎊及100歐元。付款生效日將為2024年4月3日。然而, 本基金可於本SICAV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推出。	
SFDR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合約前披露」)。	



附件3：均衡基金及其他基金

如現有基金有任何變動，或設立新基金，本附件將會更新。

65. 百達－全球多資產機遇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3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3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非主權高孳息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50%	10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 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p>其他一般限制</p> <table border="1"><tr><td>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td><td>10%</td></tr><tr><td>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td><td>20%</td></tr><tr><td>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td><td>20%</td></tr></table>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及任何貨幣。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經濟領域及／或單一貨幣及／或單一資產類別。</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50%)，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 (最多 20%)，以及透過 (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 (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A 股、人民幣計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20%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2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20%						
投資者概述	<p>適合下列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不同國家及經濟領域的多元資產類別 (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願意承受市值波動。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p>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p> <p>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p> <p>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歐元短期利率 (€STR)。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2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72 1439 1568"> <thead> <tr> <th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rowspan="2">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th> <th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管理</th> <th>服務**</th> <th>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100萬歐元</td> <td>0.65%</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10%</td> </tr> <tr> <td>A</td> <td>***</td> <td>0.65%</td> <td>0.20%</td> <td>0.07%</td> <td>0.01%</td> <td>10%</td> </tr> <tr> <td>P</td> <td>—</td> <td>1.35%</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10%</td> </tr> <tr> <td>R</td> <td>—</td> <td>2.30%</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10%</td> </tr> <tr> <td>S</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10%</td> </tr> <tr> <td>Z</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7%</td> <td>0.01%</td> <td>10%</td> </tr> <tr> <td>IX</td> <td>100萬歐元</td> <td>0.90%</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PX</td> <td>—</td> <td>1.90%</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RX</td> <td>—</td> <td>2.50%</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SX</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7%</td> <td>0.05%</td> <td>無</td> </tr> <tr> <td>ZX</td> <td>—</td> <td>0%</td> <td>0.20%</td> <td>0.07%</td> <td>0.01%</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32 1585 810 1619">*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data-bbox="432 1641 727 1675">**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data-bbox="432 1697 868 1731">***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 data-bbox="432 1753 1439 1832">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65%	0.20%	0.07%	0.05%	10%	A	***	0.65%	0.20%	0.07%	0.01%	10%	P	—	1.35%	0.20%	0.07%	0.05%	10%	R	—	2.30%	0.20%	0.07%	0.05%	10%	S	—	0%	0.20%	0.07%	0.05%	10%	Z	—	0%	0.20%	0.07%	0.01%	10%	IX	100萬歐元	0.90%	0.20%	0.07%	0.05%	無	PX	—	1.90%	0.20%	0.07%	0.05%	無	RX	—	2.50%	0.20%	0.07%	0.05%	無	SX	—	0%	0.20%	0.07%	0.05%	無	ZX	—	0%	0.20%	0.07%	0.01%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65%	0.20%	0.07%	0.05%	10%																																																																																							
A	***	0.65%	0.20%	0.07%	0.01%	10%																																																																																							
P	—	1.35%	0.20%	0.07%	0.05%	10%																																																																																							
R	—	2.30%	0.20%	0.07%	0.05%	10%																																																																																							
S	—	0%	0.20%	0.07%	0.05%	10%																																																																																							
Z	—	0%	0.20%	0.07%	0.01%	10%																																																																																							
IX	100萬歐元	0.90%	0.20%	0.07%	0.05%	無																																																																																							
PX	—	1.90%	0.20%	0.07%	0.05%	無																																																																																							
RX	—	2.50%	0.20%	0.07%	0.05%	無																																																																																							
SX	—	0%	0.20%	0.07%	0.05%	無																																																																																							
ZX	—	0%	0.20%	0.07%	0.01%	無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四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66. 百達－全球動態配置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類型貨幣市場工具的債務證券、股票、商品(包括貴金屬)、房地產、現金及貨幣，如下：

- 直接投資於上述證券／資產類別(商品及房地產資產類別除外)；及／或
-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其他UCI)，而其主要目標是投資於上述證券／資產類別；及／或
- 投資於與上述資產類別／證券的表現掛鉤或受其表現影響的任何可轉讓證券(例如結構性產品)。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長期投資價值，並尋求表現優於其基準。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3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3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30%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 CoCo 債券)	1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 債券)	15%	
	144A 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2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10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20%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經濟領域及／或單一貨幣及／或單一資產類別。</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最多 30%)，以及透過(i) QFI 資格及／或(ii) 債券通；(iii) 直接在 CIBM 或透過 QFI 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A 股、人民幣計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多元資產類別(股票、債務證券、商品、房地產、現金及貨幣)；願意承受市值波動。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ICE美銀美元3個月存款拆息固定年期指數（美元），用於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 border="0"><tr><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可換股債券風險</td><td>與投資於其他UCI/UCITS相關的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信貸風險</td><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td></tr><tr><td>商品價格風險</td><td>伊斯蘭債券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td></tr></table>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與投資於其他UCI/UCITS相關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與投資於其他UCI/UCITS相關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其他UCI/UCITS基金，投資者可能須繳交雙重費用及收費。然而，如本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者）直接管理或轉授管理的其他UCITS及其他UCI，目標UCITS及其他UCI層面可能收取的最高固定管理費百分比將為每股資產淨值的1.6%，以及（如適用）可能加收最高20%的表現費。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15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65%	0.20%	0.04%	0.05%	無
	A	***	0.65%	0.20%	0.04%	0.01%	無
	P	—	1.30%	0.20%	0.04%	0.05%	無
	R	—	2.30%	0.20%	0.04%	0.05%	無
	S	—	0%	0.20%	0.04%	0.05%	無
	Z	—	0%	0.20%	0.04%	0.01%	無
	E	100萬美元	0.275%	0.20%	0.04%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分類	第6條						



67. 百達－新興市場多資產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 由新興國家發行人／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實體／公司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型企業及主權債務證券；
- 新興國家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貨幣；
- 在新興國家註冊或總部設於新興國家或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或在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
- 新興國家房地產。

因此，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

- 參與或投資於上述證券／資產類別的UCITS及其他UCI；及／或
- 直接投資於上述證券／資產類別(商品及房地產資產類別除外)；及／或
- 透過相關資產為上述證券／資產類別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該等證券／資產類別的資產。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49%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3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3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100%	***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2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及/或其他開放式UCI，包括SICAV的其他基金	100% ***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1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49%
	<p>*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p> <p>**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p> <p>***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p> <p>集中程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一個新興國家或有限數目的新興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資產類別。</p> <p>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100%)，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最多50%)，以及透過(i) QFI持有人獲發的QFI資格及/或(ii)債券通；(iii)直接在CIBM或透過QFI資格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A股、人民幣計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亦可投資於俄羅斯(並非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最多10%)。雖然本基金將聚焦於新興國家的地區，但可投資於新興國家以外的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p>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新興國家多元資產類別；願意承受市值波動。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本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ICE美銀美元3個月存款拆息固定年期指數（美元），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table border="0"><tr><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td><td>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td></tr><tr><td>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td><td>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td></tr><tr><td>可換股債券風險</td><td>投資於中國的風險</td></tr><tr><td>預託證券風險</td><td>與投資於其他UCI／UCITS相關的風險</td></tr><tr><td>商品價格風險</td><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td></tr><tr><td>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td><td>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td></tr><tr><td>信貸風險</td><td>伊斯蘭債券風險</td></tr><tr><td>市場風險</td><td>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td></tr><tr><td>流動性風險</td><td></td></tr></table>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與投資於其他UCI／UCITS相關的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信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與投資於其他UCI／UCITS相關的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信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其他UCI／UCITS基金，投資者可能須繳交雙重費用及收費。然而，如本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者）直接管理或轉授管理的其他UCITS及其他UCI，目標UCITS及其他UCI層面可能收取的最高固定管理費百分比將為每股資產淨值的1.6%，以及（如適用）可能加收最高20%的表現費。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200%（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90%	0.20%	0.05%	0.05%	無
	A	***	0.90%	0.20%	0.05%	0.01%	無
	P	—	1.60%	0.20%	0.05%	0.05%	無
	R	—	2.25%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的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68. 百達－全球主題策略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主要提供機會投資於及受惠於傳統資產配置範圍以外的投資主題及意念的表現。本基金將投資於長期平均評級相等於BBB－或以上的任何類型的債務證券(企業及主權)，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股票、房地產、現金及貨幣(「該等投資」)。

本基金將進行下列投資：

- 直接投資於該等投資；及／或
-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符合2010年法律第41.(1)e)條規定的其他UCI)，而其主要目標是投資於該等投資；及／或
- 投資於藉以投資該等投資的可轉讓證券。

投資目標	提升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尋求長期表現優於其基準。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股票	100%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3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30%	
	首次公開招股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本證券	3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
	投資級別債券	100%	***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20%	
	違約及受壓證券	1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15%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15%	
	144A 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3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3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3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 此上限只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程度及投資區域：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透過(i) QFI 持有人獲發的 QFI 資格及/或(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 20%)。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及任何貨幣，亦可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多元資產類別(股票、債務證券、商品、房地產、現金及貨幣)願意承受市值波動。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以及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證券借貸協議：以降低成本及/或尋求額外增值。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ICE美銀美元3個月存款拆息固定年期指數(美元)，用於表現目標及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信貸風險 商品風險 或然可換股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預託證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與投資於其他UCI/UCITS相關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結構性融資證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絕對風險值																																																			
槓桿	預期槓桿：30% (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較高)，利用面值總和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0 918 542 1041" rowspan="2">基礎股份類別</th> <th data-bbox="550 918 742 1041" rowspan="2">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 data-bbox="750 918 1149 974">費用(最高%)*</th> <th data-bbox="1157 918 1300 1041" rowspan="2">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th> <th data-bbox="1308 918 1436 1041" rowspan="2">表現費</th> </tr> <tr> <th data-bbox="750 974 877 1041">管理</th> <th data-bbox="885 974 1013 1041">服務**</th> <th data-bbox="1021 974 1149 1041">存管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0 1041 542 1097">I</td> <td data-bbox="550 1041 742 1097">100萬美元</td> <td data-bbox="750 1041 877 1097">0.75%</td> <td data-bbox="885 1041 1013 1097">0.20%</td> <td data-bbox="1021 1041 1149 1097">0.06%</td> <td data-bbox="1157 1041 1300 1097">0.05%</td> <td data-bbox="1308 1041 1436 1097">無</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097 542 1153">P</td> <td data-bbox="550 1097 742 1153">-</td> <td data-bbox="750 1097 877 1153">1.50%</td> <td data-bbox="885 1097 1013 1153">0.20%</td> <td data-bbox="1021 1097 1149 1153">0.06%</td> <td data-bbox="1157 1097 1300 1153">0.05%</td> <td data-bbox="1308 1097 1436 1153">無</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153 542 1209">R</td> <td data-bbox="550 1153 742 1209">-</td> <td data-bbox="750 1153 877 1209">2.00%</td> <td data-bbox="885 1153 1013 1209">0.20%</td> <td data-bbox="1021 1153 1149 1209">0.06%</td> <td data-bbox="1157 1153 1300 1209">0.05%</td> <td data-bbox="1308 1153 1436 1209">無</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209 542 1265">Z</td> <td data-bbox="550 1209 742 1265">-</td> <td data-bbox="750 1209 877 1265">0%</td> <td data-bbox="885 1209 1013 1265">0.20%</td> <td data-bbox="1021 1209 1149 1265">0.06%</td> <td data-bbox="1157 1209 1300 1265">0.01%</td> <td data-bbox="1308 1209 1436 1265">無</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265 542 1332">B</td> <td data-bbox="550 1265 742 1332">10,000美元</td> <td data-bbox="750 1265 877 1332">2.00%</td> <td data-bbox="885 1265 1013 1332">0.20%</td> <td data-bbox="1021 1265 1149 1332">0.06%</td> <td data-bbox="1157 1265 1300 1332">0.05%</td> <td data-bbox="1308 1265 1436 1332">無</td> </tr> </tbody> </table>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75%	0.20%	0.06%	0.05%	無	P	-	1.50%	0.20%	0.06%	0.05%	無	R	-	2.00%	0.20%	0.06%	0.05%	無	Z	-	0%	0.20%	0.06%	0.01%	無	B	10,000美元	2.00%	0.20%	0.06%	0.05%	無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75%	0.20%	0.06%	0.05%	無																																														
P	-	1.50%	0.20%	0.06%	0.05%	無																																														
R	-	2.00%	0.20%	0.06%	0.05%	無																																														
Z	-	0%	0.20%	0.06%	0.01%	無																																														
B	10,000美元	2.00%	0.20%	0.06%	0.05%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後的週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三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第6條	



附件4：貨幣市場基金

如現有基金有任何變動，或設立新基金，本附件將會更新。

69.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瑞士法郎

一般資料

根據MMF規例，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本基金投資於須符合MMF規例所訂適用準則、以瑞士法郎計值或有系統地對沖瑞士法郎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 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
- 由獲領先評級機構授予不低於A2及／或P2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

投資目標	保障 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0%	
	股票	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符合 MMF 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 UCI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集中程度：瑞士法郎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5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對沖）。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作為現金管理工具。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富時瑞士法郎 1 個月歐洲存款指數 (瑞士法郎)。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 (最高%)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瑞士法郎	0.15%	0.05%	0.05%	0.01%	無
	A	***	0.15%	0.05%	0.05%	0%	無
	P	-	0.18%	0.05%	0.05%	0.01%	無
	R	-	0.25%	0.05%	0.05%	0.01%	無
	S	-	0%	0.05%	0.05%	0.01%	無
	Z	-	0%	0.05%	0.05%	0%	無
	J	5,000 萬瑞士法郎	0.10%	0.05%	0.05%	0%	無
	TC	-	0.30%	0.05%	0.05%	0%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瑞士法郎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70.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一般資料

根據MMF規例，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本基金投資於須符合MMF規例所訂適用準則、以美元計值或有系統地對沖美元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 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
- 由獲領先評級機構授予不低於A2及／或P2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

投資目標	保障 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0%
	股票	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符合 MMF 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 UCI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集中程度：美元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5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作為現金管理工具。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富時美元 1 個月歐洲存款指數 (美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市場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15%	0.05%	0.05%	0.01%	無	
A	***	0.15%	0.05%	0.05%	0%	無	
P	-	0.30%	0.05%	0.05%	0.01%	無	
R	-	0.60%	0.05%	0.05%	0.01%	無	
S	-	0%	0.05%	0.05%	0.01%	無	
Z	-	0%	0.05%	0.05%	0%	無	
J	5,000萬美元	0.10%	0.05%	0.05%	0%	無	
T	***	0.15%	0.05%	0.05%	0%	無	
TC	-	0.30%	0.05%	0.05%	0%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71.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一般資料

根據MMF規例，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本基金投資於須符合MMF規例所訂適用準則、以歐元計值或有系統地對沖歐元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 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
- 由獲領先評級機構授予不低於A2及／或P2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

投資目標	保障 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0%
	股票	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符合 MMF 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 UCI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集中程度：歐元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5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作為現金管理工具。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富時歐元1個月歐洲存款指數(歐元)。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歐元	0.15%	0.05%	0.05%	0.01%	無
	A	***	0.15%	0.05%	0.05%	0%	無
	P	-	0.30%	0.05%	0.05%	0.01%	無
	R	-	0.60%	0.05%	0.05%	0.01%	無
	S	-	0%	0.05%	0.05%	0.01%	無
	Z	-	0%	0.05%	0.05%	0%	無
	J	5,000萬歐元	0.10%	0.05%	0.05%	0%	無
	T	***	0.15%	0.05%	0.05%	0%	無
TC	-	0.30%	0.05%	0.05%	0%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 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 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 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72.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日圓

一般資料

根據MMF規例，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本基金投資於須符合MMF規例所訂適用準則、以日圓計值或有系統地對沖日圓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 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
- 由獲領先評級機構授予不低於A2及／或P2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

投資目標	保障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0%
	股票	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符合 MMF 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 UCI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集中程度：日圓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5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富時日圓 1 個月歐洲存款指數 (日圓)。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市場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 億日圓	0.15%	0.05%	0.05%	0.01%	無
	A	***	0.15%	0.05%	0.05%	0.01%	無
	P	-	0.30%	0.05%	0.05%	0.01%	無
	R	-	0.60%	0.05%	0.05%	0.01%	無
	S	-	0%	0.05%	0.05%	0.01%	無
	Z	-	0%	0.05%	0.05%	0.01%	無
	J	50 億日圓	0.10%	0.05%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日圓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兩個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73. 百達－短期貨幣市場英鎊

一般資料

根據MMF規例，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本基金投資於須符合MMF規例所訂適用準則、以英鎊計值或有系統地對沖英鎊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 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
- 由獲領先評級機構授予不低於A2及／或P2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

投資目標	保障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0%
	股票	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符合 MMF 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 UCI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集中程度：英鎊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5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作為現金管理工具。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富時英鎊 1 個月歐洲存款指數 (英鎊)。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市場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英鎊	0.15%	0.05%	0.05%	0.01%	無
	A	***	0.15%	0.05%	0.05%	0%	無
	P	-	0.30%	0.05%	0.05%	0.01%	無
	R	-	0.60%	0.05%	0.05%	0.01%	無
	S	-	0%	0.05%	0.05%	0.01%	無
	Z	-	0%	0.05%	0.05%	0%	無
	J	5,000 萬英鎊	0.10%	0.05%	0.05%	0%	無
	T	***	0.15%	0.05%	0.05%	0%	無
	TC	-	0.30%	0.05%	0.05%	0%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英鎊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74.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美元

一般資料

根據MMF規例，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本基金投資於須符合MMF規例所訂適用準則、以美元計值或有系統地對沖美元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新加坡的政府或公營企業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瑞士或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
- 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
- 由獲認可評級機構授予不低於A2及／或P2評級。

投資目標	保障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0%
	股票	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符合 MMF 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 UCI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集中程度：美元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作為現金管理工具。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美國1個月基準政府債券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市場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萬美元	0.15%	0.05%	0.05%	0.01%	無	
A	***	0.15%	0.05%	0.05%	0.01%	無	
P	-	0.30%	0.05%	0.05%	0.01%	無	
R	-	0.60%	0.05%	0.05%	0.01%	無	
S	-	0%	0.05%	0.05%	0.01%	無	
Z	-	0%	0.05%	0.05%	0.01%	無	
J	5,000萬美元	0.10%	0.05%	0.05%	0.01%	無	
*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							
** 對沖股份類別高0.05%。							
***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基金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1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1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1日
	交易結算	第1日後的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8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75. 百達－主權短期貨幣市場歐元

一般資料

根據MMF規例，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本基金投資於須符合MMF規例所訂適用準則、以歐元計值或有系統地對沖歐元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新加坡的政府或公營企業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瑞士或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
- 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
- 由獲認可評級機構授予不低於A2及／或P2評級。

投資目標	保障閣下投資的價值，同時達致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投資政策	工具類別	最高% 佔淨資產總額*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級別債券	100%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0%
	違約及受壓證券	0%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CoCo債券）	0%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	0%
	144A債務證券	3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0%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	20%
	股本證券及類似證券	0%
	股票	0%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	0%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0%
	首次公開招股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股本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100%
	貨幣市場工具 用於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0%
	即期現金	20% **
	存款	100%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 UCI，包括 SICAV 的其他基金 符合 MMF 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 UCI	10%
	內含或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0%
	商品 (包括貴金屬) 及房地產 限於透過獲准資產間接投資	0%
	* 界線水平為最高值，並非預期平均	
	** 如一般資料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違反此上限	
	集中程度：歐元	
	投資區域：全球包括新興國家 (最多 10%)。	
投資者概述	適合下列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規避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總回報掉期	金融衍生工具：為降低風險 (對沖)。詳情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	
	使用總回報掉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作為現金管理工具。請參閱「使用總回報掉期及技巧」一節。並無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以下網站的清單：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	
所用基準	歐洲 1 個月德國主權債券指數。這項指數並無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用於表現計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而且投資組合構成相對基準不受限制，因此本基金與基準表現的相似程度可能會改變。	



風險概況	下文所列風險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有關風險的完整描述。						
	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信貸風險 衍生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市場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 ESG 風險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法	承諾計算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表現費
			管理	服務**	存管銀行		
	I	100 萬歐元	0.15%	0.05%	0.05%	0.01%	無
	A	***	0.15%	0.05%	0.05%	0.01%	無
	P	-	0.30%	0.05%	0.05%	0.01%	無
	R	-	0.60%	0.05%	0.05%	0.01%	無
	S	-	0%	0.05%	0.05%	0.01%	無
	Z	-	0%	0.05%	0.05%	0.01%	無
	J	5,000 萬歐元	0.10%	0.05%	0.05%	0.01%	無
	<p>* 此類股份每年應佔的平均淨資產。</p> <p>** 對沖股份類別高 0.05%。</p> <p>*** 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p>上表載述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可供選擇的基礎股份類別。額外基礎股份類別可於公開說明書刊發後閱覽。有關可供選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參閱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p>						
基金貨幣	歐元						
交易資料	估值日(第 1 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 1 日，下午一時正前(歐洲中部時間)*				
	計算日		第 1 日				
	交易結算		第 1 日後的週日				
	* 若轉換截止時間不同的基金，則以較早截止時間為準						
SFDR 分類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詳情請參閱「SFDR 合約前披露」)。						



SFDR 合約前披露